

天利（英國）投資基金

香港投資者資訊 2023 年 4 月 28 日

天利（英國）投資基金

香港投資者資訊

閣下對隨附本文件的說明書的內容或本文件本身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警告：就說明書所載天利（英國）投資基金（Columbia Threadneedle Investment Funds (UK) ICVC）（「本公司」）的各項基金而言，僅有下列基金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因而可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天利歐洲基金
天利英國小型公司基金

請注意，說明書是一份全球性發售文件，因此亦載有下列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詳情：

天利美國基金
天利美國選擇基金
天利美國小型公司基金
天利亞洲基金
天利美元債券基金
天利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天利歐洲債券基金
天利歐洲選擇基金
天利歐洲小型公司基金
天利全球債券基金
天利全球選擇基金
天利高收益債券基金
天利日本基金
天利拉丁美洲基金

天利額外月入基金
天利英鎊債券基金
天利英鎊公司債券基金
天利英鎊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天利策略債券基金
天利英國股票收入基金
天利英國股票機會基金
天利英國基金
天利英國增長與收入基金
天利英國機構基金
天利英國月入基金

上述未獲認可的基金概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證監會僅就在香港向公眾發售上述獲證監會認可基金而認可說明書的刊發。

中介機構應注意此限制。

有關可供在香港向公眾發售的股份類別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表 2。

各基金之第二類股份、L 類股份、M 類股份、N 類股份、P 類股份、X 類股份及 Z 類股份將不可供在香港公開發售。

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截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有效。本公司的受權公司董事 Threadneedle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受權公司董事」）對說明書及本文件所載的資料負責，並相應地承擔責任。

*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本公司或各基金作出的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或各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同時不代表本公司或各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香港代表及組成文件

香港代表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收件者：Services Transfer Agency, Fund Services

電話：852-3663-5500

傳真：852-3409 2697

本公司與香港代表（前稱 Bermuda Trust (Far East) Limited）已於 1998 年 3 月 17 日訂立一項協議，據此，香港代表將按照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代表本公司在香港履行若干職能。本公司將就此等服務向香港代表支付一項年費 5,000 美元。

本公司於說明書「本公司的文件」一節下所述的文件，可於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地址如上）免費查閱或以合理價格購買。

說明書所述的投資者重要資訊並不可供向香港投資者分發。香港投資者需在收到香港發售文件後，按說明書內「各方名錄」一節列明的資料，向受權公司董事客戶服務部提出特定要求，方可獲取投資者重要資訊。投資者重要資訊，連同另一份香港發售文件及一封註明收件人的附函，將會由本公司位於香港以外的服務提供者直接寄發予相關的香港投資者。香港發售文件已反映投資者重要資訊的條款。

最低認購額及持有量

香港居民的最低認購額及持有量為：

第一類累計股份（包括對沖股份） —

最低投資額 — 2,000 英鎊 / 2,500 歐元 / 280,000 日圓

隨後認購額 — 1,000 英鎊 / 750 歐元 / 140,000 日圓

最低持有量 — 500 英鎊 / 750 歐元 / 70,000 日圓

第一類收入股份（包括對沖股份） —

最低投資額 — 2,000 英鎊 / 2,500 歐元

隨後認購額 — 1,000 英鎊 / 750 歐元

最低持有量 — 500 英鎊 / 750 歐元

受權公司董事收費

受權公司董事從本公司各基金中獲付年費，作為其擔任本公司受權公司董事及登記處履行其有關第一類股份的職責及責任的酬金，有關詳情載於說明書中「應付予受權公司董事的費用」一節內。費用參考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保管人收費

本公司財產的保管人出任保管人的酬金乃按照每基金的資產所在的地區或國家所釐定的從價比率計算。目前，最低的比率為 0.002%，而最高的比率為 0.44%。此外，保管人收取在交易執行所在地或國家所釐定的交易費。目前，每宗交易的費用為 3 英鎊至 90 英鎊不等。

存管處收費

存管處目前按年度百分比 0.01% 計算的定期費用，支付基準與受權公司董事的管理年費相同。

此外，誠如說明書中「存管處收費」一節所載，存管處將有權獲付還於其執行職務時或行使其獲授的任何權力時正當地招致有關本公司及每項基金的開支。

風險因素

在投資於本公司前，有意投資者應考慮所涉及的風險。與每項基金相關的特定風險，請參閱說明書中標題為「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其他資料」一節；與投資於本公司相關的風險，請參閱說明書中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

受權公司董事或投資經理均並無對本公司的業績表現或資本的付還作出任何保證。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基金股份的價格以及股份的收益（如有）均可下跌亦可上升。概不保證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者應注意，說明書內每項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中「投資者類型」一節內所包含的資料僅供參考。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考慮其本身的特定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本身的風險承受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目標等。閣下對此等資料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的使用

各項基金均獲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則許可就有效組合管理（「有效組合管理」）¹之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各基金就有效組合管理之目的而使用的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的種類包括期貨、遠期合約、期權及掉期。由於相關證券、指數、利率或貨幣的細小價格變動可導致有關工具的價格出現重大變動，故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的價格可能非常波動。此外，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受多項其他風險所影響，包括流通性風險（例如當某特定衍生工具變得難於購入或出售）、信貸風險（例如當某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在衍生工具合約下的責任，或某工具的信貸評級被調低而導致該工具的流通性下降）及交易對手不履行責任的風險，其中包括與交易對手的財務穩健性和借貸能力相關的風險。其他風險包括與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的估值相關的風險，理由是此等交易乃複雜的交易，而且其估值亦可能會涉及主觀元素。在不利情況下或假如受權公司董事或倘若投資經理所採納的策略與基金的投資之間並無良好的相互關聯，

為對沖及/或有效組合管理之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可能會變成無效。這可能會導致基金產生重大損失。儘管有上述情況，鑑於在有效組合管理之目的下對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的投資參與有限，受權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的使用不會提高任何基金的風險程度。

被調低評級的風險

投資級別證券可能有被調低至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風險。倘若任何證券或證券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調低，基金在該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的規範下，受權公司董事或會或未必出售有關證券。在投資級別證券被調低至低於投資級別證券時，基金亦會承受說明書中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下「10. 高收益債券」一段所概述的風險。

歐洲主權危機的風險

若干基金可能會在歐洲有重大投資。歐元區目前的危機持續產生不穩定情況，難以或無法清晰預見長遠性的解決方案。潛在的局面包括（當中包括）歐洲國家的信貸評級被調低、歐元區內一個或多個主權國家違約或破產、部分或所有相關歐盟成員國離開歐元區或任何上述或其他經濟或政治事件的任何組合。此等局面可能會導致歐元不再是有效的交易貨幣，為基金帶來額外的法律及營運風險；亦可能會導致若干受現有歐盟成員國法律管轄的協議條款的操作產生不確定因素，以及可能有需要對部分或所有以歐元計價的主權債務、公司債務和證券（包括股本證券）重新計價。在該等情況下，大量投資者可能會在同一時間決定贖回其在基金內的投資。

¹ 有效組合管理在說明書中的定義為：使用與可轉讓證券及核准貨幣市場工具相關的技巧和工具，來進行有效組合管理。該等工具須符合以下條件：(a) 在經濟層面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變現；(b) 基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特殊目的而訂立：

- 減少風險；
- 減少成本；
- 在與該計劃相同的風險程度及符合 COLL 所規定的風險分散規則下，為計劃產生額外的資本或收入。

此等事件可能會增加與在歐洲的投資相關的波動性、流通性及貨幣風險；基金可能會受任何或所有上述因素的不利影響，亦可能會有其他額外的非預計中的後果。

終止的風險

每一基金均可能在若干情況下被終止，該等情況已在說明書內標題為「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的基金終止」一節中概述。倘若任何基金被終止，本公司將按照股東在基金資產中所佔權益的比例，向股東作出分派。在進行上述銷售或分派時，若干由基金持有的投資的價值可能會低於該等投資的初始成本，導致股東承受相應的損失。此外，任何與股份有關而尚未完全攤銷的行政支出會在此時從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基金亦需要承擔任何未償付的債務，從而影響基金在終止時的價值。

股東集中風險

股東高度集中的基金可能有複合籌資流通性風險，即是如有關基金由少數股東持有，則單一贖回要求可能構成基金規模中的相對較大部分。在該等情況下，基金或須承受較大的流通性風險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流通性風險

請參閱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為「19. 流通性風險」一段以了解有關流通性風險的披露。誠如說明書中所披露，基金的買賣可能因容量問題而受到限制，這是指在事實上，買賣屬於有限發行基金的基金可能因容量問題而受到限制，理由是受權公司董事可能決定限制有關有限發行基金發行股份的容量。目前，並無基金屬於有限發行基金。

託管風險

有關證券交易的結算及資產託管的市場慣例可能令風險增加。若基金投資於託管及／或結算系統發展尚未完美的市場，基金的資產可能面對託管風險。特別是，基金可能投資的部分市場並不提供貨銀兩訖的結算方式，而與結算有關的風險須由基金承擔。若保管人或副保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收回其資產。在追溯應用法例及欺詐行為或所有權登記不當等極端情況下，基金可能甚至無法收回其所有資產。基金投資及持有該等市場的投資項目所承擔的成本，一般將高於在有組織市場所承擔者。

公佈價格

每一基金每一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將每日可於網站 www.columbiathreadneedle.com^{1*} 閱覽。

由受權公司董事管理的其他基金

受權公司董事同時擔任說明書中「管理及行政：受權公司董事」一節所載基金的認可單位信託經理或受權公司董事。此等基金並未於香港獲認可，故不會供香港居民認購。

香港投資者提出的申請

香港投資者可根據說明書直接向英國 Threadneedle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或透過本公司的香港代表提出申請。概不應向並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註冊從事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機構支付任何款項。

交易費

香港投資者適用的首次認購費、兌換費及轉換費載列於說明書中「交易費」一節。

*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香港投資者適用的首次認購費

第一類股份：最高達投資總額的 5%

上列首次認購費費率如需調高，受權公司董事須於實施前不少於 60 日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公平估值定價

在金融市場行為為監管局許可的範圍內及受制於適當監管的前提下，受權公司董事可採用稱為「**公平估值定價**」的方法，參考外間價格指標和適當的觸發價位，調整基金的基礎證券價格，藉以使基金的估值更能反映在任何特定交易日的市場情況。

代表基金購入的證券其後可能因為與證券發行人、市場與經濟狀況及監管制裁有關的事件而變得不流通。在無法取得基金證券的明確價值的情況下（例如證券買賣的二手市場變得不流通），受權公司董事可應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

此外，市場波幅可能令基金的最近期可得發行和贖回價與基金資產的公平價值出現差距。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受權公司董事可在諮詢存管處後調整基金或股份的資產淨值，前提是其認為調整是更準確反映基金資產的公平價值所必需。

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決定，而且不一定時刻可取得獨立定價資料。若該等估值被證實為不正確，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遞延贖回

誠如說明書中「遞延贖回」一節所披露，在有大量贖回時，倘所要求的贖回超逾基金價值的 10%，為了保障持續股東的利益，受權公司董事可將於交易日某特定估值點的贖回遞延至下一交易日的估值點。

謹請注意，有關遞延會按比例就超逾有關基金價值的 10%的贖回要求而作出。在下一個估值點產生充足流動性的規限下，與較早估值點有關的所有遞延贖回要求將會在與較後估值點有關的遞延贖回要求獲考慮之前完成。

本公司暫停買賣

基於特殊情況，在顧及一個或多個有關基金所有股東的利益的前提下，受權公司董事可在存管處的事先同意及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下，以及如存管處提出要求，則必須並不得延遲暫停發行、註銷、出售及贖回任何或所有基金的股份。暫停買賣可在以下情況發生，舉例包括：受權公司董事不能合理地確定基金的資產價值或將基金的資產變現，或有關交易所關閉或暫停買賣。

受權公司董事及存管處必須確保暫停買賣只獲准於有合理理由支持及符合股東的利益之前提下持續。

具體而言，可能需要或顯示可能有需要暫停買賣的特殊情況包括：

- (i) 在基金注入全數或大部分投資的市場內，股本或債務證券買賣受到嚴重干擾，導致受權公司董事及／或存管處認為不能對可在該市場買賣的投資價值作出合理估計，上述情況包括市場暫停買賣；
- (ii) 在基金注入全數或大部分投資的市場內，買賣股票／債券／貨幣的結算系統出現故障，導致無法買賣及結算投資以應付股東贖回的需要；
- (iii) 基金接獲大量贖回指示，而買賣狀況（如有關市場相對地缺乏流通性）導致受權公司董事及／或存管處認為現時不能對可在該市場出售的投資價值作出合理估計；

- (iv) 用作對基金資產進行估值及為該基金的股份作出定價的系統或由託管銀行提供的資料受到干擾，導致無法就該等資產作出可靠估值；及
- (v) 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項，直接影響受權公司董事為基金股份作出定價的能力。

本公司及/或任何基金如有任何暫停買賣的情況，將立即通知證監會，以及如在可能的情况下，將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暫停買賣的期間於可能範圍內盡快結束。如受權公司董事宣佈有關暫停，有關暫停股份買賣的通知將於緊接有關決定後及於暫停期間至少每月一次在網站 www.columbiathreadneedle.com* 刊載。

於任何暫停期間，持有人可撤回其贖回通知，惟該項撤回須以書面作出並須於暫停結束前收訖。任何未有撤回的通知將於暫停結束後的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未領取所得款項

於本公司解散或基金終止時，股東在清盤或終止程序完成後未收取或申索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於解散或終止後一個月內為股東支付予法院。根據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則，若該等金額由支付予法院當時起計的六年法定期屆滿後仍未獲股東領取，將予以沒收。

借股及回購合約

本公司目前與保管人（擔任代表存管處的借股代理）參與借股活動。該等借股活動之目的是在可接納的風險範圍內為本公司產生額外收入。

根據本公司、存管處、投資經理與保管人之間的協議，保管人有權就向本公司提供的借股服務獲得報酬。應

付予保管人的費用按借股總收入的某個百分比計算，將為借股活動所產生收入的 12.5%。其餘因借股活動而產生的收入款項，即 87.5%，將歸入本公司的計劃財產。

本公司僅會與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認可的交易對手訂立借股安排，並對該等交易對手設定最低資本要求標準。存管處或保管人於轉移證券之時收取抵押品，以防範日後未能完成重新交付證券的風險。存管處接納多種不同的抵押品（例如可隨時變現的證券），其價值最少相等於向存管處轉移時存管處所轉移的證券的價值。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中「應付予受權公司董事的費用」，以及附錄二標題為「44. 借股」及標題為「45. 抵押品的處理」段落。

儘管有說明書附錄二標題為「44. 借股」一段關於本公司可訂立回購合約的陳述，惟本公司實際上並無訂立該等合約。本公司如擬在將來運用回購合約，本文件將予修改。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佣金

構成本公司財產一部分的現金，可能會被存放於受權公司董事、投資經理、存管處、保管人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即是獲發牌接受存款的機構）作為存款，但該等現金存款須以符合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並顧及當時在業務的通常及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按公平交易原則就相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所議定的商業利率。

本公司可向受權公司董事、投資經理、存管處、保管人或任何彼等的關連人士（即銀行）借取款項，惟該

*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銀行所收取的利息及就安排或終止貸款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根據其正常銀行慣例就有關貸款規模及性質按公平原則磋商的貸款的商業利率。

本公司與受權公司董事、投資經理或任何彼等的關連人士之間以主事人身份進行的任何交易，須事先取得存管處的書面同意。

受權公司董事須確保代表本公司與該等與受權公司董事、投資經理、存管處或任何彼等的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及交易商進行的交易將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而且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就某項交易付予任何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越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受權公司董事須以應有的謹慎態度甄選經紀或交易商，確保他們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受權公司董事須監察此等交易，以確保履行本身的責任。本公司的年報須披露該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受權公司董事、投資經理或任何彼等的關連人士不會就本公司的交易訂立任何非金錢利益安排或向經紀商或交易商收取現金或其他回佣。交易的執行須符合最佳執行標準，而經紀費率不得高於一般向機構收取的經紀費率。

收費的限制

受權公司董事及投資經理不可從由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或其管理公司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收取回佣，或就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說明書附錄六

投資者應注意說明書附錄六的內容，當中載有關於本公司各附屬基金的業績表現資料，該等資料須與本文件附表 1 有關基金業績表現的詳細資料一併閱讀。

給予股東的通知

在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則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知可採用在網頁 www.columbiathreadneedle.com* 刊載有關資料的方式發出，或將有關資料夾附於寄發予股東的材料中。儘管有前述規定，給予香港投資者的通知將繼續以書面信函的方式發出或在有關報告或賬目中作出聲明。

報告和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詳細年度報告和財務報表將於各年度會計期間結束後四個月內擬備及刊發，而詳細中期報告及財務報表則將於各中期會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刊發。詳細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財務報表的印本可於香港代表的辦事處索取。股東亦可從 www.columbiathreadneedle.com* 網站上取得詳細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財務報表的電子版本。

本公司僅擬備上述報告和財務報表的英文版本。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指令 2009/65/EC

儘管本公司的說明書已載入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指令 2009/65/EC 所賦予的投資權力，受權公司董事的意向是各基金（下文詳述基金除外）可為對沖及有效組合管理之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然而，各基金將不會為對沖、有效組合管理或投資目的而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或遠期交易。

*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任何基金適用的投資目標、政策及／或限制在將來如擬有任何變更，股東均會獲發不少於 1 個月或按證監會指示而作出的事先書面通知。說明書及／或本文件亦會相應更新。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以下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高達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天利歐洲基金
天利英國小型公司基金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乃根據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及指引（可經不時更新）計算。

有關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管理程序的概覽

以下章節簡述各基金對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的投資所涉及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

有關該等政策和程序的進一步資料可向香港代表查詢。

風險管理監督程序

根據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的集體投資計劃資料集 R5.2.24（可不時更新或修訂）的規定，受權公司董事必須使用風險管理程序，使其可按適當情況經常性地監控及量度各基金持倉狀況的風險及其對每一基金的整體風險程度的影響。此項分析須最少每日一次或在每個估值點（以較頻密為準）進行。受權公司董事須在採用風險管理程序前將有關程序的詳情通知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而有關程序須包括估計有關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所涉及的風險的方法、基金將會使用的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種類，以及其相關風險和任何

相關數量限額。本公司的存管處須採取合理的謹慎檢討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監管架構

- 受權公司董事和投資經理設有一個完全獨立的風險管理團隊，負責就投資風險（市場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及正式章程投資限制進行分析和監察及作出報告。
- 有關投資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的報告及監察均每日進行。
- 所有基金的投資風險均會在定期性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中進行正式檢討及評估，風險管理委員會包含來自風險部門及基金管理部門的相關人員。
- 天利的風險委員會會獲提交例外情況報告及摘要報告，該委員會是受權公司董事的董事會下的一個小組委員會。
- 交易對手風險會在天利的信貸委員會中正式審議，該委員會向天利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提交例外情況報告和摘要報告。

風險控制架構

天利的投資和交易對手風險控制架構包括下列元素：

- 天利的授權合規監察系統每日監察和控制各項監管投資限制和章程投資限制。
-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受在業務層面及個別基金層面的指引規範。倘若風險超逾指引的規範，基金經理會被要求解釋其原因，而風險管理團隊亦可強制基金經理採取修正行動。
- 交易對手風險的計算包括有關持倉和工具的市值，以及有關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潛在的未來風險。

- 除適用的監管投資限制和說明書列明的投資限制外，亦通過內部指引框架對投資風險進行控制。
- 內部指引框架為風險部門及基金管理部門提供以風險為中心的管理資料。指引框架有助於認定和討論組合投資的風險特點。
- 用作量度投資風險的方法經特別設計以配合每一基金所面對的風險，因此，雖然有部分標準量度風險方法對所有基金均屬適用，但某些通常用作量度固定收入基金的風險的方法並不適用於股票基金。
- 所採用的風險量度方法包括風險的標準統計量度方法，例如追蹤誤差和風險值（VAR）。所採用的風險量度方法亦包括特別為認定風險集中度而設的風險量度方法，例如某特定行業或個別公司所承擔的風險。此等量度風險方法以壓力測試作為補充。壓力測試亦會經特別設計以配合個別基金或具相似特徵的基金組別的性質。
- 衍生工具的投資風險通常是將衍生工具轉為相關投資工具中的等同持倉而計算。

控制風險的監管限制

在使用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時，須遵守下列限制：

- 交易對手是專門從事此等類型交易的一級機構及一級專業人員。
- 在任何受規管證券交易所與任何單一交易對手進行的交易不可超過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的20%。
- 與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有關的整體風險承擔須符合 UCITS 規則的規定。

- 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須經獨立估值程序進行估值及交易對手限制須經獨立估值程序進行監察。
- 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的文據將就掉期交易而簽立，以減低與交易對手的交易風險。
- 由於臨時性借貸而增加的風險承擔不可超過10%。
- 被視作並無交易對手風險的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必須是在國家級交易所上市。

流動性風險管理

受權公司董事已制定一套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使其得以辨識、監控及管理每一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每一基金的投資的流動性概況將有助履行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義務。該政策，連同受權公司董事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務求在出現大額贖回時達致公平對待股東及保障其餘股東的利益。

受權公司董事的流動性政策考慮到不同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概況；贖回政策；交易頻率；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尋求確保對於所有投資者的公平對待及透明度。

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持續監控相關基金所持投資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適合於贖回政策。再者，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由受權公司董事進行的定期壓力測試的詳情，以管理每一基金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的流動性風險。風險資料每日更新及報告。每一基金均制定指引，並按此等指引每日對流動性進行監控。受權公司董事指引中的流動性壓力測試考慮各基金的投資組合按比例於一日內可予變現的百分率（即無需更改各基金中的投資組合成分）。如發現流動性跌出指

引以外，將立即進行調查。任何被識別出來的流動性風險問題透過受權公司董事的風險管理政策中詳載的風險管治架構逐步增強。各基金如運用風險價值（VaR）法量度風險承擔，則亦應用額外的反向壓力測試，分析一系列前瞻性的情況，以及受權公司董事的風險管理工作小組每月會對每個情況可能造成的影響予以考慮及審核/提出質疑。

受權公司董事已指派一支負責風險管理的指定團隊以履行流動性風險監控職能，該團隊在職能上獨立於日常的投資組合投資經理。流動性風險管理由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監管。

受權公司董事可採用下列工具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在出現高水平贖回時，即所要求的贖回超過基金價值的 10%時，受權公司董事可將贖回從某交易日某特定估值點延至下一個交易日的估值點。如實施該限制，這會限制擬於某特定交易日進行贖回的股東全數贖回股份之能力；
- 在若干情況（例如大額交易）下，這可能對股東在基金的權益造成不利影響。為了避免此稱為「攤薄」的後果，受權公司董事有權對股份的認購及/或贖回應用「攤薄調整」。如作出攤薄調整，其將在基金有淨流入時提高交易價，而在有淨流出時減低交易價。由於攤薄調整，發行價或贖回價（視情況而定）將高於或低於在如無作出該攤薄調整的情況下之發行價或贖回價（視情況而定）；
- 受權公司董事可因特殊情況而暫時暫停發行、註銷、出售或贖回任何或所有基金的股份。在該暫停期間，股東不能贖回其在相關基金的投資。

投資者可參閱說明書「遞延贖回」、「其他買賣資料」及「本公司暫停買賣」各章節及本文件「遞延贖回」及「本公司暫停買賣」各章節以了解上述工具的詳情。

香港稅項

以下概要載有受權公司董事對香港目前法例及慣例（可予更改）的理解。

除非本公司被認為在香港經營業務會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盈利收益利潤，否則本公司毋須在香港繳納任何稅項。本公司無意在香港經營此等業務。

股東將毋須就其購入、持有或出售本公司股份繳納任何香港稅項，惟倘該等股份的交易構成在香港進行的貿易、職業或業務的一部分且有關收益可能招致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則另作別論。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請參閱說明書的主要部分中標題「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一節，以了解有關 FATCA 的資料。

倘若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選擇不遵從 FATCA，FATCA 將對從美國來源產生的所有「可預扣付款」，包括於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作出的股息、利息及若干衍生性付款，徵收 30% 的預扣稅。此外，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所得款項總額，例如來自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的股票及債務責任的銷售所得款項及本金返還，將被當作「可預扣付款」。預期若干歸屬於可能需繳納 FATCA 預扣稅的款項之非美國來源付款（稱為「外國轉付款項」）亦將須繳納 FATCA 預扣稅，儘管美國財政部規例中的「外國轉付款項」定義現時仍有待確定及相關規則或會變更。

於 2012 年 9 月 12 日，美國與英國已簽訂實施 FATCA 的跨政府協議（「**英國跨政府協議**」）。根據英國跨政府協議，英國海外金融機構將資料交予英國稅務海關總署（HMRC），而 HMRC 則會自動將此項資料與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稅務局**」）進行交換。

本公司及其各基金已根據 FATCA 及其他現行相關法例在美國稅務局登記為英國申報金融機構。本公司已部署適當的過程及程序以維持其遵從法定的規定，包括確保本公司從其客戶及投資者取得所需的必要證明，從而減輕本公司需根據法例作預扣或報告該等客戶的任何規定。

儘管本公司將試圖履行其被施加的任何責任以避免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惟概不能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履行此等責任。

倘若股東並無提供被要求提供的資料及/或文件，不論實際上是否導致本公司或基金未能合規，或本公司或有關基金須被徵收 FATCA 下的預扣稅的風險，受權公司董事保留權利由其決定採取任何行動及/或採取一切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向美國稅務局申報該股東的有關資料；(ii)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從該股東的贖回所得款項中預扣或扣減任何有關稅務責任；及(iii)以說明書中「限制及強制轉讓及贖回」一節所載的方式強制贖回該等由有關股東持有的股份。基金經理應本着真誠及具合理理由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採取任何有關補救措施。

所有準投資者應就 FATCA 可能對彼等、本公司及各基金的影響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條例**」）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生效，為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立法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收集有關持有在財務機構開立帳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的資料，以及將有關資料提供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存檔，而稅務局則會與該帳戶持有人居住所在的稅務管轄區交換有關資料。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將只與已與香港訂有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稅務管轄區進行交換；然而，財務機構可進一步收集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的居民有關的資料。

藉透過在香港的財務機構投資於本公司及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本公司及基金，投資者確認彼等或須向有關財務機構提供額外的資料以使相關財務機構遵從自動交換資料。投資者的資料（及有關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與該等並非自然人的股東有聯繫的人士的資料）可經稅務局傳達至其他稅務管轄區的機關。

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現時或建議透過香港的財務機構投資於本公司及基金所造成的行政及實際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查詢及投訴

閣下如對閣下於基金的投資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與香港代表聯絡，其聯絡，聯絡詳情如下：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收件者：Services Transfer Agency, Fund Services
電話：852-3663-5500
傳真：852-3409-2697

有關各方會在收到有關查詢或投訴後在可能範圍內盡快以書面方式對任何查詢或投訴作出回應。

網站

本公司的網站 www.columbiathreadneedle.com 並未經審閱，亦未獲證監會認可。該網站並非特別直接以香港居民為對象，並可能會載有關於未經證監會認可及並不可供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本公司基金的資料。

本文件應與說明書一併刊發及閱讀。

附表 1
說明書附錄六的補充資料

本附表對說明書附錄六有關各基金的表現提供補充資料。請注意，所列示的過往業績並非是將來表現的指標。

投資者請注意，說明書附錄六及本附表所列示的若干投資回報以英鎊或歐元計價。以美元／港元作計算單位的投資者因此可能會受美元／港元與英鎊或美元／港元與歐元的匯率波動影響。

下表所示基金的第一類股份表現僅屬指示性質。表現數字不包括首次認購費的影響，並按將除稅前收入重新投資的基準計算。基金適用的年費已包括在基金表現的計算內。

基金名稱	推出日期	本年度至目前為止 (%)	2022 年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天利英國小型公司基金	1997 年 8 月	7.16	-32.33	20.71	8.16	32.90	-21.30
天利歐洲基金	1997 年 8 月	11.08	-11.66	24.38	3.82	32.83	-10.53

本附表所列投資回報以英鎊報價，按買入價對買入價基準計算。

資料來源：Morningstar，數據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附表 2
可供在香港發售的投資組合及股份類別名單

投資組合	投資組合的基準貨幣	股份類別
股票投資組合		
天利（英國）投資基金 - 天利歐洲基金	英鎊	第一類累計 - 英鎊、歐元
天利（英國）投資基金 - 天利英國小型公司基金	英鎊	第一類收入 - 英鎊

欲了解更多，請瀏覽 www.columbiathreadneedle.com



重要資訊

在香港由天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Threadneedle Portfolio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發行，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二座 3004 室。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在香港註冊，註冊編號為 1173058。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香港授權及管理。證監會認可並非對一項計劃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一項計劃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更不表示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Columbia Threadneedle Investments 是 Columbia 和 Threadneedle 企業集團的全球商標名稱。www.columbiathreadneedle.com

刊發 2023 年 4 月 28 日 | 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有效 | *

天利（英國）投資基金

香港投資者資訊 2023 年 7 月 31 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3	投資經理收費.....	70
本公司的資料.....	8	存管處收費.....	70
本公司的架構.....	8	持續費用數額（「OCF」）.....	71
股份類別.....	9	註冊成立文據.....	71
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其他資料.....	12	股東大會及投票權.....	75
買賣、轉換及兌換股份.....	36	稅項.....	76
購買股份.....	38	印花稅儲備稅.....	76
出售股份.....	39	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的基金終止.....	79
交易費.....	40	一般資料.....	80
贖回費.....	41	年度報告和財務報表.....	82
轉換費.....	41	風險管理.....	82
其他買賣資料.....	41	本公司的文件.....	83
限制和強制轉讓及贖回.....	44	重大合約.....	83
實物贖回.....	44	其他資料.....	83
遞延贖回.....	45	給予股東的通知.....	83
發行股份以交換實物資產.....	45	私隱權聲明.....	84
本公司暫停買賣.....	45	報酬.....	85
監管法律.....	46	投訴.....	86
本公司的估值.....	46	給居於英國以外地區投資者的備註.....	86
各基金及各類別的每股價格.....	47	附錄一 合資格證券市場及合資格衍生工具市場.....	89
定價基準.....	48	附錄二 本公司的投資管理及借貸權力.....	90
公佈價格.....	48	附錄三 發行或擔保本公司可投資的證券的國家、 地方機關或公共國際機構的名單.....	116
風險因素.....	48	附錄四 一般可持續性披露.....	117
管理及行政.....	59	附錄五 攤薄調整估計.....	120
存管處.....	61	附錄六 基金表現.....	122
投資經理.....	62	附錄七 可提供的股份類別及基金推出日期.....	134
核數師.....	63	附錄八 可提供的對沖股份類別.....	136
法律顧問.....	63	附錄九 存管處的受委人.....	137
股東登記冊.....	63	各方名錄.....	140
利益衝突.....	64	付款代理.....	141
收費及開支.....	65	瑞士的代表及付款代理.....	141
應付予受權公司董事的費用.....	67		
借股.....	70		

重要事項：閣下對本說明書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

Threadneedle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為本公司的受權公司董事（「受權公司董事」），對本說明書所載的資料負責，就其所深知及確信（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後確保如此），本說明書所載資料並無任何不真實或會產生誤導的聲明，亦無遺漏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則規定須載入的任何事宜。Threadneedle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對此承擔一切責任。

天利（英國）投資基金說明書

（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開放式投資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 IC000002）

本文件構成天利（英國）投資基金的說明書，乃遵照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則編製而成。本公司同時受《開放式投資公司規則》所監管。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文據已送交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登記。本公司的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產品參考編號為 183487。

本說明書於 2023 年 7 月 31 日刊發並有效，取代本公司於該日期前刊發的任何說明書。

本說明書的副本已送交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及存管處。

本公司或受權公司董事並無授權其他人士提供或作出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資料或聲明（說明書所載者除外），投資者不應將該等資料或聲明（如有提供或作出）視作由本公司或受權公司董事作出而加以倚賴。在任何情況下，派發本說明書或發行股份，概不代表本公司的事務自本說明書刊發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說明書及發售股份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本公司及受權公司董事謹請獲得本說明書的人士自行查詢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在任何人士不獲准提出發售或要約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或就向其提出發售或要約均屬違法的任何人士提出發售或要約而言，本說明書並不構成發售或要約。

有意投資者不應將本說明書的內容視作有關法律、稅務、投資或任何其他事宜的意見，茲建議有意投資者應就收購、持有或出售股份的事宜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註冊成立文據的條文對其所有股東（被視為已知悉有關條文）均有約束力。

本說明書已獲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法案」）第 21 條批准。

本說明書乃根據本說明書刊發日期的資料、法例及慣例編製而成。倘已發行新版本說明書或補編，本公司則不受任何已過時說明書約束，投資者應向受權公司董事查詢本說明書是否最新版本。

本說明書備有放大版或電腦檔版本可供索閱。

本公司的股份不可供在美國任何州份，或向身為「美國人士」的人士（包括公司、合夥、信託或其他實體）發售或銷售，而股份亦不可由該等人士擁有或以其他形式持有。因此，本說明書不可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派發。受權公司董事保留權利向任何身為或其後成為在美國註冊成立的股東或向美國人士發給通知，以(i)將股份轉讓予並非美國人士的人士或(ii)要求贖回或註銷股份，以及如股東未能於受權公司董事提供該通知起計 30 日內作出有關轉讓或要求，受權公司董事可贖回或註銷股份。

釋義

「累計股份」	指	本公司基金中不時已發行的總付款股份（任何類別），其獲分配的收入定期依據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則入賬作為股本。
「受權公司董事」	指	Threadneedle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本公司的受權公司董事。
「認可銀行」	指	指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手冊內詞彙表所定義的某類型機構。
「基準貨幣」	指	英鎊，並為本公司編製賬目時所採用之貨幣。
「中港互聯互通制」	指	滬港通及深港通機制及可能不時經有關機關核准的其他類似受監管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類別」	指	就股份而言，視文義而定，與某單一基金有關的所有股份，或與某單一基金有關的特定類別股份。
「L 類股份」	指	受權公司董事酌情決定可供天利美國小型公司基金、天利歐洲基金、天利策略債券基金、天利英國基金及天利英國股票收入基金的投資者認購的股份。
「N 類股份」	指	受權公司董事酌情決定可供已與其他客戶訂立獨立費用安排的合資格分銷商認購的股份。
「P 類股份」	指	受權公司董事酌情決定可供天利英國基金的投資者認購的股份。
「X 類股份」	指	可適用另一收費結構模式的股份，在此收費結構下，基金不會被徵收管理年費，取而代之，受權公司董事會按照其與個別合資格股東訂立的協議直接向該投資者發出賬單。
「Z 類股份」	指	受權公司董事酌情決定可供已與其他客戶訂立獨立費用安排的合資格分銷商認購的股份。
「COLL」	指	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則內的有關章節或規則。
「COLL 資料集」或「COLL」	指	由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不時刊發的集體投資計劃資料集。
「承擔法」	指	計算槓桿效應時計及基金對衍生工具的投資風險的方法，但用作減低風險的衍生工具（即用作對沖及淨額結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公司」	指	天利（英國）投資基金。
「本公司董事會」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受權公司董事代表，即不時委任的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

「兌換」	指	將某基金的某一類別股份兌換為同一基金的另一類別股份，因此「兌換」應按此詮釋。
「交易日」	指	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英格蘭和威爾斯的公眾及銀行假期，以及受權公司董事酌情決定的其他日期。
「存管處」	指	Citibank UK Limited ，為本公司的存管處。
「董事」	指	受權公司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不時委任的本公司董事。
「歐洲經濟區國家」	指	歐洲聯盟成員國及歐洲經濟區內的任何其他國家。
「歐洲經濟區 UCITS 計劃」	指	在歐洲經濟區國家根據 UCITS 指令設立的集體投資計劃。
「合資格機構」	指	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手冊內詞彙表所定義的若干信貸機構。
「合資格股東」	指	按受權公司董事的酌情決定認為符合資格，於與受權公司董事訂立協議並滿足受權公司董事不時設定的資格條件後，可投資於 X 類股份的本公司現有或新投資者。
「有效組合管理」	指	使用與可轉讓證券及核准貨幣市場工具相關的技巧和工具，來進行有效組合管理。該等工具須符合以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經濟層面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變現；- 基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特殊目的而訂立：<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少風險；- 減少成本；- 在與該計劃相同的風險程度及符合 COLL 所規定的 風險分散規則下，為計劃產生額外資本或收入。
「歐洲貨幣市場基金規例」	指	2017 年 6 月 14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規例（歐盟）2017/1131。
「退出歐盟法案」	指	2018 年歐洲聯盟（退出）法案。
「碎股」	指	較小面值的股份（按一萬股較小面值股份合併為較大面值股份基準計算）。
「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	指	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或任何繼承機構。
「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手冊」	指	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則及指引手冊。

「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則」	指	作為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手冊的一部分而公佈的 COLL 資料集所載列的規則，為免疑慮，不包括該資料集所包含的指引或證明文件要求。
「基金」	指	本公司的附屬基金（為本公司另行匯集的計劃財產的一部分），且本公司可分配特定的資產及負債予該附屬基金，而該附屬基金乃按照適用於該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進行投資。
「整體投資風險」	指	對英國 UCITS 計劃透過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含衍生工具）產生的槓桿效應或英國 UCITS 投資組合的市場風險進行量度的標準，進一步資料載於第 72 頁標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作投資用途」一節。
「總付款股份」	指	本公司基金中不時已發行的股份（任何類別），其分配予持有人的收入在沒有由本公司作出任何稅項扣減或將任何稅項計入賬目的情況下依照有關稅法的規定，(i)如屬累計股份，定期入賬當作股本或(ii)如屬收入股份，定期分派予其持有人。
「對沖貨幣」	指	對沖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
「對沖股份類別」	指	(按文義)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參考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收入股份」	指	本公司基金中不時已發行的股份（任何類別），其獲分配的收入依據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則定期分派予其持有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向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如本說明書標題為「管理及行政」一節所載。
「投資經理」	指	Threadneedl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為受權公司董事的投資經理。
「個人退休基金賬戶股份」	指	僅提供予個人退休基金賬戶的股份。
「有限發行基金」	指	其股份屬有限發行股份的基金。
「有限發行股份」	指	根據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則只可在有限時間及在說明書所指明的情況下發行的股份。
「MiFID II」	指	2014年5月15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金融工具市場的指令 2014/65/EU 。
「貨幣市場基金規例」	指	英國版本的 2017年6月14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規例（歐盟）第 2017/1131 號（經 2019年貨幣市場基金（修訂）（退出歐盟）規例修訂（憑藉退出歐盟法案成為英國法律的一部分））。
「近似現金」	指	貨幣、存款或投資，而在各情況下須符合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手冊所規定的「近似現金」及／或「貨幣市場工具」的定義。

「資產淨值」	指	按照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文據計算本公司（或文義所指的任何基金）計劃財產的價值減去本公司（或有關基金）負債後的價值。
「經合組織」	指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開放式投資公司規則」	指	2001 年開放式投資公司規則（經修訂）。
「PEA」	指	法國「股票儲蓄計劃」（Plan d'Epargne en Actions），一項對法國居民投資者適用的具有稅務效益的儲蓄計劃。
「投資組合貨幣」	指	(按文義) 在符合基金適用投資目標及政策的情況下而投資的基金相關資產的貨幣。
「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指	(按文義) 允許使用貨幣對沖交易以降低投資組合貨幣與對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影響之股份類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參考貨幣」	指	(按文義) 股份類別主要投資貨幣，並將對此應用貨幣對沖交易以降低其與對沖貨幣之間的任何匯率波動。
「參考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指	(按文義) 允許使用貨幣對沖交易以降低參考貨幣與對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影響之股份類別（如附錄八所載）。
「計劃財產」	指	按照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則的規定將給予存管處保管的本公司財產。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包括較大面值的股份及碎股)。
「股東」	指	股份當時的持有人。
「轉換」	指	將某一基金的股份交換另一基金的股份
「UCITS 指令」	指	協調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法律、規例及行政規定的指令 2009/65/EC（經指令 2014/91/EU 修訂），並且適用於歐洲經濟區 UCITS 計劃。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英國 UCITS 規則」	指	COLL 資料集及 2019 年集體投資計劃（修訂等）（退出歐盟）規例第 325 號。
「英國 UCITS 計劃」	指	在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則的釋義詞彙表中界定的英國 UCITS。

「美國人士」	指	就《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而言，美國公民或居民個人、在美國組成的合夥或企業，或根據美國或其任何州份的法律，屬以下情況下的信託：(i)美國境內法院會根據適用法律擁有權限作出絕大部分與該信託的行政管理事宜有關的命令或判決，以及(ii)一名或多名美國人士擁有權限控制該信託所有重大決定，或屬於美國公民或居民的已故人士的遺產。此項釋義應根據《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 US 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 ）第 1471 至 1474 節詮釋。
「估值點」	指	由受權公司董事定期或就某特定估值決定的時間點，受權公司董事在該時間點對本公司或某基金（視情況而定）的財產進行估值，以釐定某類別股份可予發行、註銷、出售或贖回的價格。現行的估值點為每個交易日中午十二時（英國時間）。
「可變資產淨值短期貨幣基金」	指	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第 29 和 30 條及第 33(1)條所定的特定規定並投資於第 10(1)條所指合資格貨幣市場工具及遵從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第 24 條所載投資組合規則的基金。
「加權平均有效期」	指	基金中所有相關資產的法定期限的平均時間長短，反映每一資產中的相對持股。
「加權平均期限」	指	基金中所有相關資產的法定期限的平均時間長短，或（如較短）下一次重設利率為貨幣市場利率的平均時間長短，反映每一資產中的相對持股。

本公司的資料

一般資料

天利（英國）投資基金為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開放式投資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 IC000002，自 1997 年 6 月 18 日起獲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認可。

本公司已獲認可為就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則而言的「英國 UCITS 計劃」。

本公司的股東毋需承擔本公司的債務。

總辦事處：Cannon Place, 78 Cannon Street, London EC4N 6AG。

接收傳票地址：位於英國的總辦事處負責接收本公司規定或獲授權接收的通知或其他文件。

基準貨幣：本公司的基準貨幣為英鎊。每一基金均以英鎊計價。

股本：最多 100,000,000,000 英鎊
最少 100 英鎊

本公司股份並無面值。本公司股本於所有時間相等於各基金資產淨值的總和。

本公司股份不再可在歐洲經濟區國家推銷。若干基金現時均在香港註冊作公開發售。部分基金已註冊可在瑞士要約及銷售，並可向秘魯及智利的「經核准」退休基金要約及銷售。在新加坡，若干基金目前為受限計劃，並只可銷售予認可投資者（按新加坡法律的定義），或作為認可計劃。

另一份說明書適用於在瑞士分銷基金，並可向受權公司董事索取。天利英鎊短期貨幣市場基金現僅在英國註冊作公開發售；除非受權公司董事另有決定，現時無意在英國以外地區進行註冊。

本公司按各類別股份資產淨值相關的價格發行及贖回有關股份。

本公司的架構

基金

本公司的架構為一傘子公司，讓受權公司董事在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批准及存管處同意下，不時設立不同基金。在推出新基金或新類別時，本公司將修訂說明書，列明各基金或類別的有關資料。

各個基金的資產將視作獨立於其他各基金，並將按照該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進行投資。現可供選擇的基金如下*：

基金名稱	產品參考編號 (PRN)
天利美國基金	638113
天利美國選擇基金	638121
天利美國小型公司基金	638124
天利亞洲基金	638105
天利美元債券基金	638108
天利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638117
天利歐洲債券基金	638104
天利歐洲基金	638122
天利歐洲選擇基金	638118
天利歐洲小型公司基金	638115
天利全球債券基金	638119

基金名稱	產品參考編號 (PRN)
天利全球選擇基金	638120
天利高收益債券基金	638098
天利日本基金	638123
天利拉丁美洲基金	638114
天利額外月入基金	638100
天利英鎊債券基金	638102
天利英鎊公司債券基金（前稱「天利英國公司債券基金」）	638101
天利英鎊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前稱「天利英鎊基金」）	638129
天利策略債券基金	638116
天利英國股票收入基金	638112
天利英國股票機會基金（前稱「天利英國海外收益基金」）	638103
天利英國基金	638099
天利英國增長與收入基金	638110
天利英國機構基金	638095
天利英國月入基金	638107
天利英國小型公司基金	638097

* 每項可供選擇的基金的英文名稱於 2022 年 7 月 4 日作出更新，以在名稱的起首加上「CT」，而中文名稱則維持不變。

天利英鎊短期貨幣市場基金是一個可變資產淨值短期貨幣市場基金，而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符合一個可變資產淨值短期貨幣市場基金所需的條件。

每一基金將被管理以使合資格作為就 1998 年個人儲蓄賬戶（「個人儲蓄賬戶」）條例（經修訂）而言的個人儲蓄賬戶投資。

現有基金的詳情（包括投資目標及政策）載於第 17 頁標題「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其他資料」一節。

各基金的收費將包括本公司因該基金而涉及的負債、開支、成本及費用，而在各基金內，收費將按照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條款在各類別之間分配。對沖股份類別直接涉及的負債、開支及費用將在該指定對沖股份類別中扣除。未歸入特定基金的任何資產、負債、開支、成本或費用，可由受權公司董事按對股東整體而言為公平的方式分配，惟一般將基於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按比例分配至所有基金。

基金為獨立的資產組合，因此，基金的資產純粹屬於該基金，並不應用作直接或間接清償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包括傘子基金）或任何其他基金的債務或申索，以及不可供用作任何此類用途。

儘管開放式投資公司規則就基金之間獨立負債訂定條文，惟獨立負債的概念相對較新。因此，倘若申索是由當地債權人在外國法院或根據受其他國家法律所規限的合約提出，則尚未知悉該等外國法院將對就基金之間獨立負債訂定條文的開放式投資公司規則的條文如何作出反應。

受權公司董事於網站 www.columbiathreadneedle.com 提供各基金的目標市場詳情。這將包括基金的目標投資者類型、其知識和經驗及風險承受能力。此資料亦可透過聯絡受權公司董事（按各方名錄所列的聯絡資料）索取。

股份類別

各基金可發行不同類別股份。

在符合開放式投資公司規則及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則的前提下，受權公司董事可就任何基金設立新的股份類別。

各基金將可提供累計股份及/或收入股份。現時可提供的股份種類載於附錄七及附錄八。

收入股份持有人有權於有關中期及年度分配日期獲支付該等股份應得的收入。

累計股份持有人無權收取該等股份應得的收入，惟收入會於有關中期及/或年度結算日自動轉撥至有關基金的資本資產（並保留作其部分），而累計股份的價格亦會提高以反映該收入。

倘基金包含不同類別，各類別的收費及開支均可能不同，因而不同類別將按不同比例扣除費用。在此情況下，基金內各類別的按比例權益將作相應調整。

下表列示目前可供認購的股份類型及可對每一股份類別進行認購的投資者類型。股份類別按受權公司董事的酌情決定可供認購：

股份類別	可進行認購的投資者
第一類	所有不受法律或本說明書的條款禁止的投資者，以及在一般情況下支付回扣予投資者或支付佣金予中介機構。

股份類別	可進行認購的投資者
第二類	按受權公司董事的酌情決定的機構投資者及零售投資者。 按受權公司董事的酌情決定，已與其客戶訂立獨立費用安排的合資格分銷商。倘在英國或歐洲聯盟營運，則此等分銷商一般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 ■ 獨立投資建議或； ■ 非獨立投資建議， 且該分銷商已與其客戶協定收取以收費為基礎的報酬，並不會收取佣金及/或銷售佣金（各定義見 MiFID II）。
L類	按受權公司董事的酌情決定，天利歐洲基金、天利策略債券基金、天利英國基金、天利美國小型公司基金及天利英國股票收入基金的機構投資者及零售投資者。
M類	所有不受法律或本說明書的條款禁止的投資者。
N類	所有不受法律或本說明書的條款禁止的投資者。 按受權公司董事的酌情決定，已與其客戶訂立獨立費用安排的合資格分銷商。
P類	按受權公司董事的酌情決定，天利英國基金的機構投資者及零售投資者。
X類	根據特定協議進行投資的合資格股東。

股份類別	可進行認購的投資者
Z 類	<p>所有不受法律或本說明書的條款禁止的投資者。</p> <p>按授權公司董事的酌情決定，已與其客戶訂立獨立費用安排的合資格分銷商。倘在英國或歐洲聯盟營運，則此等分銷商一般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 ■ 獨立投資建議或； ■ 非獨立投資建議， <p>且分銷商已與其客戶協定收取以收費為基礎的報酬，並不會收取佣金及／或銷售佣金（各定義見 MiFID II）。</p>

第二類股份或 Z 類股份的現有股東（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持有該等股份但不再符合上述規定）可繼續持有該等股份，並將能夠繼續分別申請額外認購第二類股份或 Z 類股份。

股東有權（受若干限制規限）將彼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另一基金的股份或將彼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兌換為同一基金內另一類別的股份，惟彼等須符合投資該股份類別的資格。轉換手續及兌換手續及適用的限制載於「買賣、轉換及兌換股份」一節。股東如被列為合資格股東，只可將其股份轉換或兌換為 X 類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

授權公司董事可為某些基金提供對沖股份類別。授權公司董事提供兩類對沖股份類別：參考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及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參考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對沖基金的對沖貨幣與參考貨幣。投

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按比例對沖基金相關資產歸屬於該股份類別的主要貨幣與對沖貨幣。

如採用貨幣對沖交易，對沖影響將反映於相關對沖股份類別的價值。對沖股份類別允許授權公司董事使用貨幣對沖交易以降低參考貨幣或投資組合貨幣與對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影響，目的是使得對沖股份類別應反映基金參考貨幣或基金內多種不同投資組合貨幣（如適用）的實際回報，加上或減去對沖貨幣與投資組合貨幣或參考貨幣之間的利率差額。然而，其他因素將影響對沖股份類別的回報，意味對沖股份類別不會完全達致此目的。此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貨幣遠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虧損仍未被投資，直至對沖續期及任何溢利或虧損得以確定為止；
- (ii) 交易成本；
- (iii) 短期利率變動；
- (iv) 市值對沖調整相對於基金的估值點的時間；及
- (v) 基金資產的貨幣價值就現有對沖的即日波幅。

就相關對沖股份類別進行對沖交易有關的成本及開支，以及對沖交易的任何利益將只累計於該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用於進行對沖的工具將全部為附錄二所允許。

授權公司董事擬就對沖股份類別應佔資產淨值部分之 95%至 105%進行對沖。當評估對沖股份類別的對沖交易時，均會考慮相關對沖股份類別的資本及收入價值。

受權公司董事將每日審核相關對沖倉盤，及在適當情況下，調整對沖以反映投資者流入及流出。

請注意，不論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相對參考貨幣或投資組合貨幣的價值有否上升或下跌，均可進行對沖交易；因此，倘進行對沖，將可保障相關類別的投資者免受將予對沖的貨幣價值下跌之影響，但對沖交易亦可能妨礙投資者從該貨幣升值中受惠。對沖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將仍須承受與基金相關投資有關的市場風險及因有關基金的政策未有全面對沖而產生的任何匯率風險。

並不保證對沖股份類別所採用的對沖策略將完全消除參考貨幣或投資組合貨幣與對沖貨幣的匯率變動所產生的不利影響。

各參考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載於附錄七。

有限發行

受權公司董事在將來可在受權公司董事認為屬適當時，隨時決定限制某一基金或某一基金某個或多個特定股份類別的股份之發行。受權公司董事如作出有關決定，將會通知股東並說明如此限制有關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份數量的理由。理由可包括以下情況：如受權公司董事認為在某營業日的絕大部分認購（如獲接受）將未能有效率地予以投資；未能遵照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予以投資；或可能嚴重損害現有股東的利益。現時並無任何基金是有限發行基金。

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其他資料

各基金的資產投資必須遵守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則、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如屬天利英鎊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則必須遵守貨幣市場基金規

例及歐洲貨幣市場基金規例。該等投資目標及政策詳情於下文載述，而基金可投資的合資格證券市場及合資格衍生工具市場則載於附錄一，至於一般投資及借貸限制及每一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的程度則載於附錄二。

基金的投資政策可能意味著有時不宜悉數用作投資，而是持有現金或近似現金。發生此等事宜的情況載於附錄二。

各基金可能利用衍生工具進行有效組合管理。任何衍生工具或遠期之目的是協助受權公司董事透過減低風險及/或降低成本及/或產生額外收入或資本而風險水平與本基金的風險概況及其在當中運作的風險分散規則符合一致，以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利用衍生工具或遠期進行有效組合管理不會嚴重影響本基金的風險概況。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二第 19 段。倘基金投資衍生工具作為投資用途，將載於每項基金的投資政策。

倘基金的投資政策含有「主要」、「大部分」或「大多數」等字眼，有關基金於特定資產類別的投資將不少於基金財產價值的三分之二。

倘基金投資政策內對其投資政策的描述中包含有「重大」的字眼，該字眼指不少於三分之二。

倘基金的投資政策含有「主要為」的字眼，有關基金於特定資產類別的投資將不少於基金財產價值的四分之三。

就天利歐洲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而言，「其他以歐元計值的公共事業主權債券及公司債券」一詞指美林泛歐洲廣泛市場指數（Merrill Lynch Pan Europe Broad Market Index）所代表的債券。

就天利高收益債券基金而言，「低於投資級別」一詞指低於平均評級 **BBB-**級別。就此而言，平均評級指使用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國際的評級以簡單線性方法計算所得的平均值。倘若僅有兩個評級可用，則使用該兩個評級的平均值。倘若僅有一個評級可用，則應用該單一評級。

倘基金的名稱述及債券投資，如有關投資乃該基金投資政策所允許，該基金會將其總資產最少三分之二投資於傳統債券、認可債券指數（例如美林、iBoxx 等）包含的其他債務證券和該等成分證券的衍生工具；將其資產不超過 **10%** 投資於股票或其他參與權利，將其總資產不超過 **25%** 投資於期權及可換股債券，以及將其資產最多三分之一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二。

債券基金及尤其是高收益債券基金一般獲准投資於一系列定息證券，包括非傳統類型的債務證券。此等證券可包括（但不限於）監管資本（例如第一級及第二級資本）、次級債務及多種形式或然資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或然可轉換債券。此等證券可能具備息票遞延或取消、可重設息票率、資本損失或轉換為股票等特徵。該等投資可由各基金進行，但只在根據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及在屬於本基金現有風險程度範圍內的情況下，方獲准進行。

如投資目標或政策載有「到期期限」一詞，其指金融工具的最後付款日期，即是餘下本金及任何利息將於該時間到期應付。如投資目標或政策載有商業票據一詞，其是一項固定到期期限為期 **1 至 365 日** 的無抵押承兌票據（除非另有指明則作別論）。

如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准許其投資於股票相關證券，此等證券可包括參與票據（**p** 票據）及/或認股權證（包括低行使價認股權證）。

倘若基金的投資政策允許其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可投資於本公司其他基金，條件是進行投資的基金必須符合金融市場行為監管規則及開放式投資公司規則。

每項可供選擇的基金的英文名稱於 **2022 年 7 月 4 日** 作出更新，以在名稱的起首加上「**CT**」。

天利英國股票收入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旨在結合資本增長前景提供長期收入，擬在滾存 **3 年** 期間，表現在扣除開支後勝於富時全股指數（**FTSE All-Share Index**）。

基金以積極管理，並將其最少 **90%** 的資產投資於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為在英國居駐或大部分業務均在英國的公司）的股份。

基金選擇具備產生收入潛力高於平均水平的公司，以及被視為提供更多股份價或股息增長機會的公司。此等公司可從任何行業或經濟界別選擇，而公司規模並無任何限制，投資傾向聚焦於富時全股指數內所包括的大型公司。

富時全股指數被視為對目前包括有超過 **600** 家公司的英國股票市場之表現進行量度的適當基準。此指數的收入收益率提供一個將用作隨著時間對基金產生的收入水平進行量度及評估的合適目標基準。

基金通常投資於少於 **60** 家公司，可包括某些並不在指數內的公司之股份。基金可在被視為適當的情況下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定息證券）及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 **Columbia Threadneedle** 公司管理的基金）。

基金亦可持有貨幣市場工具、存款、現金及近似現金。

基金並不獲准投資於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但衍生工具可用以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

其他資料

以下基準目前用作可對基金的表現進行比較的參考標準：

同業組別：許多在英國出售的基金由投資協會 (Investment Association)（代表英國投資經理的行業組織）分成為不同界別，以便對大體上具有類似特徵的基金（同業組別）進行比較。本基金目前包括在 IA 英國股票收入界別內。在此界別內的基金表現數據可在評估本基金的表現時使用。

指數：富時全股指數提供一個可對基金的整體表現進行評估的基準。

投資者類型

基金可能適合具有投資目光超過五年、尋求收入及潛在資本增長，並能夠受大幅價格波動的投資者。倘若投資者不肯定基金是否適合他們投資，建議投資者聯絡財務顧問。

風險因素

就投資於本公司適用的風險，投資者應細閱本說明書的「風險因素」一節，特別是「資本增長風險」一節。

投資者在投資基金前必需瞭解有關「風險因素」。

天利英國月入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旨在結合長期資本增長潛力提供每月收入，擬在滾存 3 年期間，提供在扣除開支後高於富時全股指數 (FTSE All-Share Index) 的收入收益率。

基金以積極管理，並將其最少 90% 的資產投資於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為在英國居駐或大部分業務均在英國的公司）的股份。

基金集中選擇具備強大潛力支付可觀及可持續股息收入的公司。此等公司可從任何行業或經濟界別中挑選，公司規模並無任何限制，而投資傾向聚焦於富時全股指數內所包括的較大型公司。

富時全股指數被視為對目前包括有超過 600 家公司的英國股票市場之表現進行量度的適當基準。此指數的收入收益率提供一個將用作隨著時間對基金產生的收入水平進行量度及評估的合適目標基準。

基金通常投資於少於 70 家公司，可包括某些並不在指數內的公司之股份。基金可在被視為適當的情況下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定息證券）及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 Columbia Threadneedle 公司管理的基金）。

基金亦可持有貨幣市場工具、存款、現金及近似現金。

基金並不獲准投資於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但衍生工具可用以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

其他資料

以下基準目前用作可對基金的表現進行比較的參考標準：

同業組別：許多在英國出售的基金由投資協會 (Investment Association)（代表英國投資經理的行業組織）分成為不同界別，以便對大體上具有類似特徵的基金（同業組別）進行比較。本基金目前包括在 IA 英國股票收入界別內。在此界別內的基金表現數據可在評估本基金的表現時使用。

指數：富時全股指數提供一個可對基金的整體表現進行評估的基準。

投資者類型

基金可能適合具有投資目光超過五年、尋求收入及潛在資本增長，並能夠承受大幅價格變動的投資者。投資者如未能確定該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應向財務顧問作出諮詢。

風險因素

關於對本公司進行投資所涉及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本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特別請注意「資本增長風險」一節。

投資者在對基金作出任何投資前必須明白「風險因素」的內容。

天利英鎊公司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旨在提供長期（5 年或以上）收入及若干資本增長潛力，亦擬在滾存 3 年期間，表現在扣除開支後

勝於 iBoxx 英鎊非金邊指數(iBoxx GBP Non-Gilts Index)（「指數」）。

基金以積極管理，並將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英國公司及全球各地公司發行並以英鎊（或如屬不同貨幣，則已對沖回英鎊）計值的投資級別公司債券。此外，基金亦可在被視為適當的情況下投資於其他債券（包括低於投資級別的公司債券及政府債券以達致其投資目標。

指數被視為對英鎊計值投資級別債券（不包括英國政府債券）之表現進行量度的適當基準。指數廣泛代表基金所投資的債券，並提供一個適合的目標基準，將可用作隨著時間計量及評估基金的表現。

投資經理亦尋求建立一個根據 Columbia Threadneedle ESG 重要性評級模型進行評估在 12 個月滾動期間相比指數較為優勝的投資組合。

此模型（由 Columbia Threadneedle Investments 開發及擁有）分析公司數據，以評估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風險及機遇的管理效率。如有足夠可用的數據，結果將被合併並以數值 ESG 重要性評級表示，以顯示公司在特定行業面臨重大 ESG 風險及機遇的程度。

儘管基金仍可投資於具有較差 ESG 重要性評級的公司所發行的債券，但投資組合的至少 50%投資於具有穩健評級的公司所發行的債券，相比於指數，預期這亦將為基金帶來較佳的加權平均 ESG 重要性評級。

根據其參與政策，投資經理與公司合作以影響管理團隊解決重大 ESG 風險並改善從氣候變化到董事會獨立性及多樣性等方面的 ESG 實踐。

基金只投資於遵循良好管治實踐的公司所發行的債券。基金不會投資於從高於所示門檻的行業或活動中產生收入的公司所發行的債券：煙草生產（5%）；核武器 – 間接參與（5%）、常規武器 – 軍用或民用槍械（10%），及燃料煤 – 開採或發電（30%）。此等排除準則或會不時延伸或修訂。

基金亦排除直接參與核武器、爭議性武器或不符合國際標準及原則的公司，例如：

- 《聯合國全球公約》；
- 《國際勞工組織勞動標準》；及
- 《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基金可投資於其他證券，以及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 Columbia Threadneedle 公司管理的基金），並持有貨幣市場工具、存款、現金及近似現金。

基金並不獲准投資於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但衍生工具可用以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

其他資料

許多在英國出售的基金由投資協會(Investment Association)（代表英國投資經理的行業組織）分為不同界別，以便對大體上具有類似特徵的基金（同業組別）進行比較。本基金目前包括在 IA 英鎊公司債券界別內。

在此界別內的基金表現數據可在評估本基金的表現時使用。

有關基金的投資排除及 Columbia Threadneedle ESG 重要性評級模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補充負責任投資資料文件（Supplementary Responsible

Investment Information document），可瀏覽以下網站：columbiathreadneedle.com。

有關 Columbia Threadneedle 的良好管治及負責任投資參與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後面的附錄四。

投資者類型

基金可能適合具有投資目光超過五年、尋求收入及若干資本增長的可能性，並能夠承受溫和價格變動的投資者。投資者如未能確定該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應向財務顧問作出諮詢。

風險因素

關於對本公司進行投資所涉及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本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特別請注意「固定收入基金」及「ESG 投資準則」章節。

投資者在對基金作出任何投資前必須明白「風險因素」的內容。

天利英鎊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旨在提供長期收入及若干資本增長潛力，擬在滾存 3 年期間，表現在扣除開支後勝於富時精算英國傳統金邊全股指數（FTSE Actuaries UK Conventional Gilts All Stocks Index）。

基金以積極管理，並將其最少 80% 的資產投資於英國政府債券（金邊證券）。

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債券（包括指數掛鉤英國政府債券（指數掛鉤金邊債券）），以及由其他已發展國家的政府（或政府機構）、國際組織或公司發行

的債券。所選擇的債券通常屬投資級別及以英鎊（或如屬不同貨幣，則已對沖回英鎊）計值。

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證券，以及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 Columbia Threadneedle 公司管理的基金），並持有貨幣市場工具、存款、現金及近似現金。

基金並不獲准投資於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但衍生工具可用以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

富時精算英國傳統金邊全股指數被視為對由英國政府發行的英鎊計值政府債券之表現進行量度的良好基準，其提供一個將用作隨著時間對基金表現進行量度及評估的合適目標基準。

其他資料

許多在英國出售的基金由投資協會(Investment Association)（代表英國投資經理的行業組織）分為不同界別，以便對大體上具有類似特徵的基金（同業組別）進行比較。本基金目前包括在 IA 英國金邊債券界別內。在此界別內的基金表現數據可在評估本基金的表現時使用。

投資者類型

基金可能適合投資目光超過五年、尋求收入及若干資本增長的可能性，並能夠承受溫和價格變動的投資者。投資者如未能確定該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應向財務顧問作出諮詢。

風險因素

關於對本公司進行投資所涉及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本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特別請注意「資本增長風險」及「固定收入基金」章節。

投資者在對基金作出任何投資前必須明白「風險因素」的內容。

天利額外月入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旨在提供每月收入及長期資本增長前景，擬在滾存 3 年期間，提供在扣除開支後高於富時全股指數 (FTSE All-Share Index) 的收入收益率。

基金以積極管理，並投資於公司股及債券的組合：一般而言，將 70%-80% 的資產投資於英國公司股份及將 20%-30% 的資產投資於債券。基金認為英國公司指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為在英國居駐或大部分業務均在英國的公司）。

基金選擇具備產生收入潛力高於平均水平的公司，以及被視為提供更多股份價或股息增長機會的公司。此等公司可從任何行業或經濟界別選擇，而公司規模並無任何限制，投資傾向聚焦於富時全股指數內所包括的大型公司。所選擇的債券通常為投資級別公司債券，但亦可包括政府債券。此等債券以英鎊（或如屬不同貨幣，則已對沖回英鎊）計值。

富時全股指數被視為對目前包括有超過 600 家公司的英國股票市場之表現進行量度的適當基準。此指數的收入收益率其提供一個可用作隨著時間對基金產生的收入水平進行量度及評估的合適目標基準。

基金亦可在被視為適當的情況下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存款、現金及近似現金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 Columbia Threadneedle 公司管理的基金）。

基金並不獲准投資於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但衍生工具可用以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

其他資料

以下基準目前用作可對基金的表現進行比較的參考標準：

綜合指數：指數由 80% 富時全股指數（FTSE All-Share Index）及 20% 洲際交易所美銀英鎊公司及有抵押指數（ICE BofA Sterling Corporate & Collateralised Index）組成，被視為提供一個分別對英國股票市場及英鎊計值公司債券之表現進行量度的適當基準。

投資者類型

該基金可能適合以投資目光超過五年、尋求每月收入及潛在資本增長，並能夠承受大幅價格變動的投資者。投資者如未能確定該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應向財務顧問作出諮詢。

風險因素

關於對本公司進行投資所涉及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本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特別請注意「資本增長風險」一節。

投資者在對基金作出任何投資前必須明白「風險因素」的內容。

天利策略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旨在提供長期（5 年或以上）收入及若干資本增長潛力。

基金以積極管理，並將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以英鎊或歐元計值的債券。除英鎊或歐元計值債券外，基金可投資於以其他貨幣定價的債券，但非英鎊債券通常對沖為英鎊。

基金遵循策略性投資方式，容許對投資級別和低於投資級別公司債券，以及政府債券與由國際組織發行的債券之間的投資分配作出改變。此方式旨在讓基金藉該等被視為提供最佳回報潛力的債券市場範疇獲利。

衍生工具（包括遠期交易）可用作投資目的。這包括容許基金藉某資產價格下跌獲利（沽空），以及把市場投資參與擴大至超出其資產的價值（槓桿）。此外，衍生工具可用以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

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證券，以及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 Columbia Threadneedle 公司管理的基金），並持有貨幣市場工具、存款、現金及近似現金。

其他資料

以下基準目前用作可對基金的表現進行比較的參考標準：

同業組別：許多在英國出售的基金由投資協會（Investment Association）（代表英國投資經理的行業組織）分成為不同界別，以便對大體上具有類似特徵的基金（同業組別）進行比較。基金目前包括在 IA 英鎊策略債券界別內。

指數：由 60% iBoxx 英鎊非金邊債券 1 至 10 年期指數（iBoxx GBP Non-Gilts 1-10 Year）及 40% 洲際交易所美銀歐洲貨幣高收益限制（不包括後償金融限制）（對沖為英鎊）指數（ICE BofA European Currency High Yield Constrained Excluding Subordinated Financials Constrained (Hedged to Sterling) Index）組成的綜合指數被視為提供一個分別對英鎊計值投資級別債券（包括公司債券）及低於投資級別的英鎊和歐元計值

（對沖為英鎊）公司債券之表現進行量度的適當基準。

投資者類型

基金可能適合投資目光超過五年、尋求收入及若干資本增長的可能性，並能夠承受溫和價格變動的投資者。投資者如未能確定該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應向財務顧問作出諮詢。

風險因素

關於對本公司進行投資所涉及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本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特別請注意「固定收入基金」、「對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的投資」、「資本增長風險」及「高收益債券」章節。

投資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

基金使用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作有效組合管理及投資用途，包括沽空及槓桿交易。為有效組合管理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不會增加基金的風險程度。為投資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可增加基金的風險程度。

沽空及槓桿交易

基金的投資涉及沽空證券及槓桿交易，會增加基金的風險。「沽空」一詞指賣方透過衍生工具沽出在沽出時並非其所有的證券以期該等證券價值將會下跌。然而，倘若該證券價值上升，將會對基金的價值構成負面影響。在升市時，槓桿交易可為股東增加回報，但在跌市時，所造成的損失會更大。

投資者在投資基金前必需瞭解有關「風險因素」。

天利高收益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旨在提供收入，擬在滾存 3 年期間，表現在扣除開支後勝於洲際交易所美銀歐洲貨幣高收益（次級金融工具除外）避險（對沖為英鎊）指數（ICE BofA European Currency High Yield Excluding Subordinated Financials Constrained (Hedged to Sterling) Index）。

基金以積極管理，並將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全球各地的公司發行並以歐元或英鎊計值的低於投資級別債券。基金可投資較小程度於以歐元和英鎊以外貨幣計值的債券、其他信貸質素的債券（以及未獲評級的債券）及由政府及準政府實體發行的債券。非英鎊債券通常對沖為英鎊。

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證券，以及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 Columbia Threadneedle 公司管理的基金），並持有貨幣市場工具、存款、現金及近似現金。

基金並不獲准投資於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但衍生工具可用以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

洲際交易所美銀歐洲貨幣高收益（次級金融工具除外）避險（對沖為英鎊）指數被視為對由廣泛類型公司發行的歐元和英鎊計值低於投資級別債券之表現進行量度的適當基準，其提供一個可用作隨著時間對基金表現進行量度及評估的合適目標基準。

其他資料

許多在英國出售的基金由投資協會 (Investment Association)（代表英國投資經理的行業組織）分為不同界別，以便對大體上具有類似特徵的基金（同業組別）進行比較。基金目前包括在 IA 英鎊高收

益界別內。在此界別內的基金表現數據可在評估本基金的表現時使用。

投資者類型

基金可能適合投資目光超過五年、尋求收入，並能夠承受溫和至大幅價格變動的投資者。投資者如未能確定該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應向財務顧問作出諮詢。

風險因素

關於對本公司進行投資所涉及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本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特別請注意「固定收入基金」、「資本增長風險」及「高收益債券」章節。

投資者在對基金作出任何投資前必須明白「風險因素」的內容。

天利英國增長與收入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旨在透過結合資本增長及收入提供長期回報，擬在滾存 3 年期間，表現在扣除開支後勝於富時全股指數（FTSE All-Share Index）。

基金以積極管理，並將其最少 90% 的資產投資於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為在英國居駐或大部分業務均在英國的公司）的股份。

基金從任何行業或經濟界別選擇被視為提供良好總回報機會（結合股價增長及股息收入）的公司，公司規模並無任何限制，而投資聚焦於富時全股指數內所包括的 150 家最大的公司。

富時全股指數被視為對目前包括有超過 600 家公司的英國股票市場之表現進行量度的適當基準，其提供一個將用作隨著時間對基金表現進行量度及評估的合適目標基準。

基金相對集中，並通常投資於少於 55 家公司，可包括某些並不在指數內的公司之股份。基金可在被視為適當的情況下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定息證券）及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 Columbia Threadneedle 公司管理的基金）。

基金亦可持有貨幣市場工具、存款、現金及近似現金。

基金並不獲准投資於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但衍生工具可用以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

其他資料

許多在英國出售的基金由投資協會(Investment Association)（代表英國投資經理的行業組織）分為不同界別，以便對大體上具有類似特徵的基金（同業組別）進行比較。本基金目前包括在 IA 英國所有公司界別內。在此界別內的基金表現數據可在評估本基金的表現時使用。

投資者類型

基金可能適合投資目光超過五年、尋求結合資本增長及收入，並能夠承受大幅價格變動的投資者。投資者如未能確定該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應向財務顧問作出諮詢。

風險因素

關於對本公司進行投資所涉及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本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特別請注意「資本增長風險」一節。

投資者在對基金作出任何投資前必須明白「風險因素」的內容。

天利英國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旨在達到長期資本增長，擬在滾存 3 年期間，表現在扣除開支後勝於富時全股指數（FTSE All-Share Index）。

基金以積極管理，並將其最少 90% 的資產投資於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為在英國居駐或大部分業務均在英國的公司）的股份。

基金從任何行業或經濟界別中挑選被視為具備良好股價增長前景的公司，公司規模並無任何限制，而投資傾向聚焦於富時全股指數內所包括的較大型公司。

富時全股指數被視為對目前包括有超過 600 家公司的英國股票市場之表現進行量度的適當基準，其提供一個將用作隨著時間對基金表現進行量度及評估的合適目標基準。

基金通常投資於少於 80 家公司，可包括某些並不在指數內的公司之股份。基金可在被視為適當的情況下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定息證券）及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 Columbia Threadneedle 公司管理的基金）。

基金亦可持有貨幣市場工具、存款、現金及近似現金。

基金並不獲准投資於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但衍生工具可用以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

其他資料

許多在英國出售的基金由投資協會(Investment Association)（代表英國投資經理的行業組織）分為不同界別，以便對大體上具有類似特徵的基金（同業組別）進行比較。本基金目前包括在 IA 英國所有公司界別內。在此界別內的基金表現數據可在評估本基金的表現時使用。

投資者類型

基金可能適合投資目光超過五年、尋求資本增長，並能夠承受大幅價格變動的投資者。投資者如未能確定該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應向財務顧問作出諮詢。

風險因素

關於對本公司進行投資所涉及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本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

投資者在對基金作出任何投資前必須明白「風險因素」的內容。

天利英國小型公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旨在達到長期資本增長，擬在滾存 3 年期間，表現在扣除開支後勝於 Numis 小型公司（投資公司除外）指數（Numis Smaller Companies Index ex Investment Companies）。

基金以積極管理，並將其最少 90% 的資產投資於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為在另類投資市場（AIIM）買賣或在 Numis 小型公司（投資公司除外）指數內包括的小型公司）且在英國居駐或大部分業務均在英國的公司的股份。

基金從任何行業或經濟界別選擇被視為具備良好股價增長前景的公司，以及對大型公司通常無法接觸的專門增長範疇提供潛在投資參與的小型公司。

基金通常投資於少於 70 家公司。基金可在被視為適當的情況下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定息證券）及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 Columbia Threadneedle 公司管理的基金）。

基金亦可持有貨幣市場工具、存款、現金及近似現金。

基金並不獲准投資於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但衍生工具可用以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

Numis 小型公司（投資公司除外）指數為一個被廣泛使用作監控英國小型公司表現的基準，其包含以價值計屬最小的 10% 英國主要上市公司（投資公司除外），提供一個將用作隨著時間對基金表現進行量度及評估的合適目標基準。

其他資料

許多在英國出售的基金由投資協會(Investment Association)（代表英國投資經理的行業組織）分為不同界別，以便對大體上具有類似特徵的基金（同業組別）進行比較。本基金目前包括在 IA 英國小型公司界別內。在此界別內的基金表現數據可在評估本基金的表現時使用。

投資者類型

基金可能適合投資目光超過五年、尋求資本增長，並能夠承受大幅價格變動的投資者。投資者如未能確定該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應向財務顧問作出諮詢。

風險因素

關於對本公司進行投資所涉及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本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特別請注意「小型公司基金」及「增長風格風險」章節。

投資者在對基金作出任何投資前必須明白「風險因素」的內容。

天利英國機構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旨在可於長期達到資本增長，擬在滾存 3 年期間，表現在扣除開支後勝於富時全股指數（FTSE All-Share Index）。

基金以積極管理，並將其最少 90% 的資產投資於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為在英國居駐或大部分業務均在英國的公司）的股份。

基金從任何行業或經濟界別中挑選被視為具備良好的股價增長前景的公司，公司規模並無任何限制，而投資傾向聚焦於富時全股指數內所包括的較大型公司。

富時全股指數被視為對目前包括有超過 600 家公司的英國股票市場之表現進行量度的適當基準，其提供一個將用作隨著時間對基金的表現進行量度及評估的合適目標基準。

基金通常投資於少於 130 家公司，可包括某些並不在指數內的公司之股份。基金可在被視為適當的情況下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定息證券）及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 Columbia Threadneedle 公司管理的基金）。

基金亦可持有貨幣市場工具、存款、現金及近似現金。

基金並不獲准投資於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但衍生工具可用以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

其他資料

許多在英國出售的基金由投資協會(Investment Association)（代表英國投資經理的行業組織）分成為不同界別，以便對大體上具有類似特徵的基金（同業組別）進行比較。本基金目前包括在 IA 英國所有公司界別內。在此界別內的基金表現數據可在評估本基金的表現時使用。

投資者類型

基金可能適合投資目光超過五年、尋求資本增長，並能夠承受大幅價格變動的投資者。投資者如未能確定該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應向財務顧問作出諮詢。

風險因素

關於對本公司進行投資所涉及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本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

投資者在對基金作出任何投資前必須明白「風險因素」的內容。

天利英國股票機會基金

投資目標

基金旨在達到長期資本增長，目前擬在扣除開支後於滾存 3 年期內表現勝於富時全股指數（FTSE All Share Index）。

基金以積極管理，並將其最少 90% 的資產投資於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為在英國居駐或大部分業務均在英國的公司）之股份。

基金選擇的公司被視為可在任何行業或經濟界別中提供股價增長的良機，公司規模並無任何限制，而投資傾向聚焦於富時全股指數內所包括的較大型公司。

富時全股指數被視為計量目前包含超過 600 家公司的英國股票市場的表現的適當標準，其為一個可隨著時間評估本基金的表現的有用基準。

基金相對集中，並通常投資於少過 55 家公司，當中可包括某些並非在指數內的公司之股份。基金可在被視為適當的情況下投資其他證券（包括定息證券）及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 Columbia Threadneedle 公司管理的基金）。

本基金亦可持有貨幣市場工具、存款、現金及近似現金。

基金並不獲准投資於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但衍生工具可用以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

其他資料

許多在英國出售的基金由投資協會(Investment Association)（代表英國投資經理的行業組織）分成為不同界別，以便對大體上具有類似特徵的基金（同業組別）進行比較。基金目前包括在 IA 英國所有公司界別內。在此界別內的基金表現數據可在評估本基金的表現時使用。

投資者類型

基金可能適合投資目光超過五年、尋求資本增長，並能夠承受大幅價格變動的投資者。投資者如未能確定該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應向財務顧問作出諮詢。

風險因素

關於對本公司進行投資所涉及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本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特別請注意「集中投資組合」一節。

投資者在對基金作出任何投資前必須明白「風險因素」的內容。

天利英鎊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旨在提供收入及保留閣下的投資價值，惟此並不獲得保證。

基金接受積極管理，並擬提供在扣除開支之前大致符合一個月英鎊隔夜平均指數（SONIA）複合息率的收入回報。

基金投資於由已收到根據基金所採納的信貸質素評估程序進行的有利評估的發行人之優質短期資產。此等投資可包括年期為 184 日或以下的英國政府證券（包括國庫券）、以英鎊計價現金存款及存款證。此外，基金可將最多達 50% 的資產投資於年期亦為 184 日或以下的以英鎊計價的商業票據。基金獲准投資於其他短期貨幣市場基金，但總額以基金價值的 10% 為限。

一個月英鎊隔夜平均指數（SONIA）複合息率被視為一個將用作隨著時間對基金的表現進行量度及評估的合適目標基準。基準反映在英鎊市場就無抵押短期交易支付的息率，並代表基金所持資產的類似回報水平。

投資者類型

基金可能適合以短線為目標、尋求取得收入及高水平資本安全的投資者。請注意，倘若利率處於非常低的水平，投資收入未必可高於基金的負債/支出而可能會導致負回報，該基金可能不適合投資。投資者如未能確定該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應向財務顧問作出諮詢。

風險因素

關於對本公司進行投資所涉及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本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特別請注意「沒有資本保證」、「資本增長風險」及「流通性風險」章節。

為免產生疑問，天利英鎊短期貨幣市場基金並無提供任何形式的投資表現保證，亦沒有任何形式的資本保障。

投資者在對基金作出任何投資前必須明白「風險因素」的內容。

有關適用於天利英鎊短期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限制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錄二第 46 段。

天利美元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旨在提供長期（5 年或以上）收入及若干資本增長潛力。

基金以積極管理，並將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美國政府及全球各地公司發行並以美元（或如屬不同貨幣，則已對沖回美元）計值的債券。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債券，包括由美國以外的政府（或政府機構）及國際組織發行的美元計值債券。

基金通常選擇屬投資級別的債券，但在被視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包括某些信貸評級較低的債券以達致其投資目標。

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證券，以及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 Columbia Threadneedle 公司管理的基金），並持有貨幣市場工具、存款、現金及近似現金。

基金並不獲准投資於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但衍生工具可用以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

其他資料

以下基準目前用作可對基金的表現進行比較的參考標準：

同業組別：許多在英國出售的基金分成為不同界別或類別，以便對大體上具有類似特徵的基金（同業組別）進行比較。本基金包括在 Morningstar 類別美元分散債券（Morningstar Category USD Diversified Bond）內。

指數：由 50% 洲際交易所美銀美國國庫券主指數（50% ICE BofA US Treasury Master Index）及 50% 洲際交易所美銀歐元全球指數（50% ICE BofA Eurodollar Global Index）組成的綜合指數被視為提供一個分別對美國國庫券（美國政府債券）及美元計值公司債券之表現進行量度的適當基準。

投資者類型

基金可能適合投資目光超過五年、尋求收入及若干資本增長的可能性，並能夠承受溫和價格變動的投資者。投資者如未能確定該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應向財務顧問作出諮詢。

風險因素

關於對本公司進行投資所涉及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本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特別請注意「資本增長風險」及「固定收入基金」章節。

投資者在對基金作出任何投資前必須明白「風險因素」的內容。

天利美國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旨在達到長期增長潛力，擬在扣除開支後於滾存 3 年期內表現勝於標普 500 指數（S&P 500 Index）。

基金以積極管理，並將其最少 75% 的資產投資於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居駐或擁有大量美國業務運作之公司之股份。

基金從任何行業或經濟界別中挑選被視為具備良好的股價增長前景的公司，公司規模並無任何限制，而投資傾向聚焦於較大型公司，例如是標普 500 指數內所包括的較大型公司。

標普 500 指數是一個美國股票市場指數，其成份股由大約 500 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NASDAQ）上市的最大型公司代表，其提供一個將用作隨著時間對基金的表現進行量度及評估的合適目標基準。

基金通常投資於少於 80 家公司，可包括某些並不在指數內的公司之股份。基金可在被視為適當的情況下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定息證券）及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 Columbia Threadneedle 公司管理的基金）。

基金亦可持有貨幣市場工具、存款、現金及近似現金。

基金並不獲准投資於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但衍生工具可用以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

其他資料

許多在英國出售的基金由投資協會(Investment Association)（代表英國投資經理的行業組織）分成為不同界別，以便對大體上具有類似特徵的基金（同業組別）進行比較。本基金目前包括在 IA 北美洲界別內。在此界別內的基金表現數據可在評估本基金的表現時使用。

投資者類型

基金可能適合投資目光超過五年、尋求資本增長，並能夠承受大幅價格變動的投資者。投資者如未能確定該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應向財務顧問作出諮詢。

風險因素

關於對本公司進行投資所涉及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本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

投資者在對基金作出任何投資前必須明白「風險因素」的內容。

天利美國選擇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旨在長期達到高於平均的資本增長，擬在扣除開支後於滾存 3 年期內表現勝於標普 500 指數（S&P 500 Index）。

基金接受積極管理，並將其最少 75% 的資產投資於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註冊或擁有大量美國業務運作的公司之集中股份投資組合。

基金選擇基金經理確信現時的股價並不反映該公司業務前景的公司。此等公司可在任何行業或經濟界別中挑選，而大部分行業及分佔比重乃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公司規模並無任何限制，惟投資傾向集中較大型的公司，例如是標普 500 指數所包含的公司。

標普 500 指數是一個美國股票市場指數，其成份股由大約 500 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NASDAQ）上市的最大型公司代表，其提供一個將用作隨著時間對基金的表現進行量度及評估的合適目標基準。

基金通常投資於少於 60 家公司，可包括某些並不在指數內的公司之股份。基金可在視為適當的情況下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定息證券）及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 Columbia Threadneedle 公司管理的基金）。

基金亦可持有貨幣市場工具、存款、現金及近似現金。

基金並不獲准投資於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但衍生工具可用以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

其他資料

許多在英國出售的基金由投資協會(Investment Association) (代表英國投資經理的行業組織) 分為不同界別，以便對大體上具有類似特徵的基金(同業組別) 進行比較。本基金目前包括在 IA 北美洲界別內。在此界別內的基金表現數據可在評估本基金的表現時使用。

投資者類型

基金可能適合投資目光超過五年、尋求資本增長，並能夠承受大幅價格變動的投資者。投資者如未能確定該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應向財務顧問作出諮詢。

風險因素

關於對本公司進行投資所涉及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本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特別請注意「集中投資組合」一節。

投資者在對基金作出任何投資前必須明白「風險因素」的內容。

天利美國小型公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旨在達到長期資本增長，擬在扣除開支後於滾存 3 年期內表現勝於羅素 2500 指數 (Russell 2500 Index)。

基金以積極管理，並將其最少 75% 的資產投資於美國小型公司的股份。

基金認為美國小型公司是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居駐或擁有大量美國業務運作及在投資時市場規模通常介乎 5 億美元至 100 億美元公司。

基金從任何行業或經濟界別中挑選被視為具備良好的股價增長前景的小型公司，在某些情況下，可讓基金對大型公司通常無法接觸的個別專門增長範疇作出投資參與。

基金通常投資於少於 80 家公司，可包括某些並不在羅素 2500 指數內的公司之股份。基金可在被視為適當的情況下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定息證券）及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 Columbia Threadneedle 公司管理的基金）。

基金亦可持有貨幣市場工具、存款、現金及近似現金。

基金並不獲准投資於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但衍生工具可用以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

羅素 2500 指數被視為對在美國股票市場上市的中小型公司（大約包括 2500 家公司）的股份之表現進行量度的適當標準，其提供一個將用作隨著時間對基金的表現進行量度及評估的合適目標基準。

其他資料

許多在英國出售的基金由投資協會(Investment Association) (代表英國投資經理的行業組織) 分為不同界別，以便對大體上具有類似特徵的基金(同業組別) 進行比較。本基金目前包括在 Morningstar 類別：美國小型股票 (Morningstar Category: US Small-Cap Equity) 內。在此界別內的基金表現數據可在評估本基金的表現時使用。

投資者類型

基金可能適合投資目光超過五年、尋求資本增長，並能夠承受大幅價格變動的投資者。投資者如未能確定該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應向財務顧問作出諮詢。

風險因素

關於對本公司進行投資所涉及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本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特別請注意「小型公司基金」一節。

投資者在對基金作出任何投資前必須明白「風險因素」的內容。

天利日本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旨在達到長期資本增長，擬在滾動 3 年期間，表現在扣除開支後勝於摩根士丹利國際資本公司日本指數（MSCI Japan Index）。

基金以積極管理，並將其最少 75% 的資產投資於在日本居駐或大部分業務均在日本的公司的股份之集中投資組合。

基金所選擇的公司是基金經理確信現時股價並不反映該業務的前景之公司。此等公司可從任何行業或經濟界別中選擇，而主要界別及股份比重可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公司規模並無任何限制，然而，投資傾向聚焦於較大型公司，例如在摩根士丹利國際資本公司日本指數內所包括的公司。

摩根士丹利國際資本公司日本指數乃為量度日本市場內大型及中型公司（目前約包括 300 家）的股份表

現而設，其提供一個將用作隨著時間對基金表現進行量度及評估的合適目標基準。

基金通常投資於少於 60 家公司，可包括某些並不在指數內的公司之股份。基金可在被視為適當的情況下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定息證券）及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 Columbia Threadneedle 公司管理的基金）。

基金亦可持有貨幣市場工具、存款、現金及近似現金。

基金並不獲准投資於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但衍生工具可用以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

其他資料

許多在英國出售的基金由投資協會（Investment Association）（代表英國投資經理的行業組織）分成為不同界別，以便對大體上具有類似特徵的基金（同業組別）進行比較。本基金目前包括在 IA 日本界別內。在此界別內的基金表現數據可在評估本基金的表現時使用。

投資者類型

該基金可能適合投資目光超過五年、尋求資本增長，並能夠承受大幅價格變動的投資者。投資者如未能確定該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應向財務顧問作出諮詢。

風險因素

關於對本公司進行投資所涉及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本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特別請注意「集中投資組合」一節。

投資者在對基金作出任何投資前必須明白「風險因素」的內容。

天利歐洲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旨在提供長期收入及若干資本增長潛力，擬在滾存 3 年期間，表現在扣除開支後勝於洲際交易所美銀泛歐洲廣泛市場指數（ICE BofA Pan-Europe Board Market Index）。

基金以積極管理，並將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政府、準政府實體及公司（公司債券）發行並以歐洲貨幣計值的債券。

基金通常選擇屬投資級別的債券，但在被視為適當的情況下亦可在投資組合內包含信貸評級較低的債券，以及以非歐洲貨幣計值的債券。

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證券，以及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 Columbia Threadneedle 公司管理的基金），並持有貨幣市場工具、存款、現金及近似現金。

基金並不獲准投資於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但衍生工具可用以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

洲際交易所美銀泛歐洲廣泛市場指數被視為對以歐洲貨幣計值的投資級別公司及政府債券之表現進行量度的適當基準，其提供一個將用作隨著時間對基金表現進行量度及評估的合適目標基準。

投資者類型

基金可能適合投資目光超過五年、尋求收入及若干資本增長的可能性，並能夠承受溫和價格變動的投

資者。投資者如未能確定該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應向財務顧問作出諮詢。

風險因素

關於對本公司進行投資所涉及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本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特別請注意「資本增長風險」及「固定收入基金」章節。

投資者在對基金作出任何投資前必須明白「風險因素」的內容。

天利歐洲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旨在達到長期資本增長，擬在滾存 3 年期間，表現在扣除開支後勝於富時世界 – 歐洲（英國除外）指數（FTSE World Europe ex UK Index）。

基金以積極管理，並將其最少 75% 的資產投資於在歐洲大陸居駐或大部分業務均在歐洲大陸的公司的股份。

基金從任何行業或經濟界別選擇被視為具良好股價增長前景的公司，公司規模並無任何限制，而投資傾向聚焦於較大型公司，例如在富時世界 – 歐洲（英國除外）指數內所包括的公司。

富時世界 – 歐洲（英國除外）指數被視為提供一個有關歐洲（英國除外）的大型及中型公司（目前大概包括 500 家公司）的股份表現的適當代表，其提供一個將用作隨著時間對基金表現進行量度及評估的合適目標基準。

基金通常投資於少於 70 家公司，可包括某些並不在指數內的公司之股份。基金可在被視為適當的情況

下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定息證券）及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 Columbia Threadneedle 公司管理的基金）。

基金亦可持有貨幣市場工具、存款、現金及近似現金。

基金並不獲准投資於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但衍生工具可用以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

其他資料

許多在英國出售的基金由投資協會(Investment Association)（代表英國投資經理的行業組織）分成為不同界別，以便對大體上具有類似特徵的基金（同業組別）進行比較。本基金目前包括在 IA 歐洲（英國除外）界別內。在此界別內的基金表現數據可在評估本基金的表現時使用。

投資者類型

基金可能適合投資目光超過五年、尋求資本增長，並能夠承受大幅價格變動的投資者。投資者如未能確定該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應向財務顧問作出諮詢。

風險因素

關於對本公司進行投資所涉及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本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

投資者在對基金作出任何投資前必須明白「風險因素」的內容。

天利歐洲選擇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旨在可於長期達到高於平均的資本增長，擬在滾存 3 年期間，表現在扣除開支後勝於富時世界 – 歐洲（英國除外）指數（FTSE World Europe ex UK Index）。

基金以積極管理，並將其最少 75% 的資產投資於在歐洲大陸居駐或大部分業務均在歐洲大陸的公司的股份。

基金所選擇的公司是基金經理確信現時股價並不反映該業務的前景之公司。此等公司可從任何行業或經濟界別選擇，而主要界別及股份比重可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公司規模並無任何限制，而投資傾向聚焦於較大型公司，例如在富時世界 – 歐洲（英國除外）指數內所包括的公司。

富時世界 – 歐洲（英國除外）指數被視為提供一個有關歐洲（英國除外）的大型及中型公司（目前大概包括 500 家公司）的股份表現的適當代表，其提供一個將用作隨著時間對基金表現進行量度及評估的合適目標基準。

基金通常投資於少於 50 家公司，可包括某些並不在指數內的公司之股份。基金可在被視為適當的情況下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定息證券）及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 Columbia Threadneedle 公司管理的基金）。

基金亦可持有貨幣市場工具、存款、現金及近似現金。

基金並不獲准投資於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但衍生工具可用以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

其他資料

許多在英國出售的基金由投資協會(Investment Association)（代表英國投資經理的行業組織）分成為不同界別，以便對大體上具有類似特徵的基金（同業組別）進行比較。本基金目前包括在 IA 歐洲（英國除外）界別內。在此界別內的基金表現數據可在評估本基金的表現時使用。

投資者類型

基金可能適合投資目光超過五年、尋求資本增長，並能夠承受大幅價格變動的投資者。投資者如未能確定該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應向財務顧問作出諮詢。

風險因素

關於對本公司進行投資所涉及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本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特別請注意「集中投資組合」及「增長風格偏見」章節。

投資者在對基金作出任何投資前必須明白「風險因素」的內容。

天利歐洲小型公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旨在達到長期（5 年或以上）資本增長，擬在滾存 3 年期間，表現在扣除開支後勝於摩根士丹利歐洲（英國除外）小型公司指數（MSCI Europe ex UK Small Cap Index）。基金以積極管理，並將其最少 75% 的資產投資於歐洲小型公司的股份。

基金認為歐洲小型公司是在歐洲大陸居駐或大部分業務均在歐洲大陸公司，有關公司在購買時並不在富時世界歐洲（英國除外）指數（大型及中型歐洲（英國除外）的指數）的首 225 家公司之內。

基金從任何行業或經濟界別中挑選被視為具備良好的股價增長前景的小型公司，在某些情況下，可讓基金對大型公司通常無法接觸的個別專門增長範疇作出投資參與。

摩根士丹利歐洲（英國除外）小型公司指數被視為提供一個有關歐洲（英國除外）的小型公司的股份表現的適當代表，其提供一個將用作隨著時間對基金表現進行量度及評估的合適目標基準。

基金通常投資於少於 100 家公司，可包括某些並不在摩根士丹利歐洲（英國除外）小型公司指數內的公司之股份。基金可在被視為適當的情況下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定息證券）及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 Columbia Threadneedle 公司管理的基金）。

基金亦可持有貨幣市場工具、存款、現金及近似現金。

基金並不獲准投資於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但衍生工具可用以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

其他資料

許多在英國出售的基金被分成為不同界別或類別，以便對大體上具有類似特徵的基金（同業組別）進行比較。本基金目前包括在 Morningstar 類別：歐洲（英國除外）小型/中型公司股票（Morningstar Category: Europe ex-UK Small/Mid-Cap Equity）內。在此界別內的基金表現數據可在評估本基金的表現時使用。

投資者類型

基金可能適合投資目光超過五年、尋求資本增長，並能夠承受大幅價格變動的投資者。投資者如未能確定該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應向財務顧問作出諮詢。

風險因素

關於對本公司進行投資所涉及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本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特別請注意「小型公司基金」及「增長風格偏見」章節。

投資者在對基金作出任何投資前必須明白「風險因素」的內容。

天利亞洲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旨在達到長期資本增長，擬在滾存 3 年期間，表現在扣除開支後勝於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亞太（日本除外）指數（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Index）。

基金以積極管理，並將其最少 75% 的資產投資於在亞洲（日本除外）居駐或大部分業務均在亞洲（日本除外）的公司的股份。

基金從任何行業或經濟界別選擇被視為具良好股價增長前景的公司，公司規模並無任何限制，而投資傾向聚焦於較大型公司，例如在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亞太（日本除外）指數內所包括的公司。

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亞太（日本除外）指數旨在捕捉亞太區（日本除外）內大型及中型公司的股份表現，目前由超過 1,000 家公司組成，其提供一個將用

作隨著時間對基金表現進行量度及評估的合適目標基準。

基金通常投資於少於 70 家公司，可包括某些並不在指數內的公司之股份。基金獲准把其價值最多 40% 通過中港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可在被視為適當的情況下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定息證券）及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 Columbia Threadneedle 公司管理的基金）。

基金亦可持有貨幣市場工具、存款、現金及近似現金。

基金並不獲准投資於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但衍生工具可用以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

其他資料

許多在英國出售的基金由投資協會 (Investment Association)（代表英國投資經理的行業組織）分成為不同界別，以便對大體上具有類似特徵的基金（同業組別）進行比較。本基金目前包括在 IA 亞太（日本除外）界別內。在此界別內的基金表現數據可在評估本基金的表現時使用。

投資者類型

基金可能適合投資目光超過五年、尋求資本增長，並能夠承受大幅價格變動的投資者。投資者如未能確定該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應向財務顧問作出諮詢。

風險因素

關於對本公司進行投資所涉及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本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特別請注意「新興市場」、「稅務」、「投資於中國及中港互聯互通

機制」及「與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相關的風險」章節。

相對於主要投資於較成熟市場的基金而言，對新興市場（而非已發展市場）進行投資，意味著基金可能會遇到較大幅的波動。新興市場內的託管安排的可靠程度亦會較低。

投資者在對基金作出任何投資前必須明白「風險因素」的內容。

天利拉丁美洲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旨在達到長期資本增長，擬在滾存 3 年期間，表現在扣除開支後勝於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拉丁美洲 10/40 指數（MSCI Emerging Markets Latin America 10/40 Index）。

基金以積極管理，並將其最少 75% 的資產投資於在拉丁美洲居駐或大部分業務均在拉丁美洲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基金從任何行業或經濟界別選擇被視為具良好股價增長前景的公司，公司規模並無任何限制，而投資傾向聚焦於較大型公司，例如在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拉丁美洲 10/40 指數內所包括的公司。

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拉丁美洲 10/40 指數旨在量度拉丁美洲內 5 個新興市場國家（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墨西哥及秘魯）的大型和中型公司之股份表現。指數目前包含約 100 家公司，而且指數組成反映適用於基金的監管框架，其提供一個將用作隨著時間對基金表現進行量度及評估的合適目標基準。

基金通常投資於少於 65 家公司，可包括某些並不在指數內的公司之股份。

基金可在被視為適當的情況下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定息證券）及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 Columbia Threadneedle 公司管理的基金）。

基金亦可持有貨幣市場工具、存款、現金及近似現金。

基金並不獲准投資於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但衍生工具可用以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

其他資料

許多在英國出售的基金分成為不同界別或類別，以便對大體上具有類似特徵的基金（同業組別）進行比較。本基金包括在 Morningstar 類別：拉丁美洲股票（Latin America Equity）內。在此界別內的基金表現數據可在評估本基金的表現時使用。

投資者類型

基金可能適合投資目光超過五年、尋求資本增長，並能夠承受大幅價格變動的投資者。投資者如未能確定該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應向財務顧問作出諮詢。

風險因素

關於對本公司進行投資所涉及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本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特別請注意「新興市場」及「稅務」章節。

相對於主要投資於較成熟市場的基金而言，對新興市場（而非已發展市場）進行投資，意味著基金可能會遇到較大幅的波動。新興市場內的託管安排的可靠程度亦會較低。

投資者在對基金作出任何投資前必須明白「風險因素」的內容。

天利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旨在提供長期收入及若干資本增長潛力，擬在滾存 3 年期間，表現在扣除開支後勝於摩根大通新興市場環球債券指數（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 Global（EMBI 環球(EMBI Global)））。

基金以積極管理，並將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新興市場國家的政府（或準政府實體）及居駐於該等國家或大部分業務均在該等國家的公司發行的債券。

基金認為新興市場國家指世界銀行、聯合國或 EMBI 環球稱為發展中或新興的國家。

所選擇的債券可具任何信貸質素（包括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券）及通常以美元計值。由於投資於由新興市場借款人發行的債券被視為具較高風險，故此等債券的收益率通常高於在已發展國家發行的較穩定債券。

基金亦可在被視適當的情況下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由已發展國家發行的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存款、現金及近似現金，以及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 Columbia Threadneedle 公司管理的基金）。

基金並不獲准投資於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但衍生工具可用以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

EMBI 環球被視為對由政府及準政府發行的美元計值新興市場債券之表現進行量度的適當基準，其提供

一個將用作隨著時間對基金表現進行量度及評估的合適目標基準。

其他資料

許多在英國出售的基金分成為不同界別或類別，以便對大體上具有類似特徵的基金（同業組別）進行比較。本基金包括在 Morningstar 類別：環球新興市場債券（Global Emerging Markets Bond）內。在此類別內的基金表現數據可在評估本基金的表現時使用。

在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使用衍生工具

在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使用衍生工具的詳情載於附錄二第 19.6 段，但僅可作為有效組合管理之用。

投資者類型

基金可能適合投資目光超過五年、尋求收入及若干資本增長的可能性，並能夠承受溫和至大幅價格變動的投資者。投資者如未能確定該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應向財務顧問作出諮詢。

風險因素

關於對本公司進行投資所涉及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本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特別請注意「資本增長風險」、「新興市場」、「稅務」、「固定收入基金」、「與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及「高收益債券」章節。

相對於主要投資於較成熟市場的基金而言，對新興市場（而非已發展市場）進行投資，意味著基金可能會遇到較大幅的波動。新興市場內的託管安排的可靠程度亦會較低。

投資者在對基金作出任何投資前必須明白「風險因素」的內容。

天利全球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旨在提供長期收入及若干資本增長潛力，擬在滾存 3 年期間，表現在扣除開支後勝於摩根大通環球政府債券指數（J.P. Morgan Government Bond Index Global (GBI 環球(GBI Global))）。

基金接受積極管理，並將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全球各地的政府、政府機構或準政府實體發行或擔保的債券。此外，基金可投資於其他債券，包括由公司發的債券。

基金通常選擇屬投資級別的債券，但在被視為適當的情況下亦可在投資組合內包含若干信貸評級較低的債券。所選擇的債券可以各種不同貨幣計值。

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證券，以及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 Columbia Threadneedle 公司管理的基金），並持有貨幣市場工具、存款、現金及近似現金。

基金並不獲准投資於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但衍生工具可用以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

GBI 環球被視為對由已發展市場政府發行的當地貨幣債券之表現進行量度的適當基準，其提供一個將用作隨著時間對基金表現進行量度及評估的合適目標基準。

其他資料

許多在英國出售的基金分成為不同界別或類別，以便對大體上具有類似特徵的基金（同業組別）進行

比較。本基金包括在 Morningstar 類別：環球債券（Global Bond）內。在此類別內的基金表現數據可在評估本基金的表現時使用。

投資者類型

該基金可能適合投資目光超過五年、尋求收入及若干資本增長的可能性，並能夠承受溫和價格變動的投資者。投資者如未能確定該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應向財務顧問作出諮詢。

風險因素

關於對本公司進行投資所涉及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本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特別請注意「資本增長風險」及「固定收入基金」章節。

投資者在對基金作出任何投資前必須明白「風險因素」的內容。

天利全球選擇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旨在達到長期資本增長，擬在滾存 3 年期間，表現在扣除開支後勝於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全球指數（MSCI ACWI Index）。

基金接受積極管理，並將其最少 75% 的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的公司的股份。

基金從任何行業或經濟界別選擇被視為具良好股價增長前景的公司，公司規模並無任何限制，而投資傾向聚焦於較大型公司，例如在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全球指數內所包括的公司。

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全球指數被視為提供一個有關全球各地的大型及中型公司（目前大概包括 2,700 家

公司）的股份表現的適當代表，其提供一個將用作隨著時間對基金表現進行量度及評估的合適目標基準。

基金通常投資於少於 90 家公司，可包括某些並不在指數內的公司之股份。基金可在被視為適當的情況下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定息證券）及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 Columbia Threadneedle 公司管理的基金）。

基金亦可持有貨幣市場工具、存款、現金及近似現金。

基金並不獲准投資於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但衍生工具可用以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

其他資料

許多在英國出售的基金由投資協會(Investment Association)（代表英國投資經理的行業組織）分成為不同界別，以便對大體上具有類似特徵的基金（同業組別）進行比較。本基金目前包括在 IA 環球界別內。在此界別內的基金表現數據可在評估本基金的表現時使用。

投資者類型

該基金可能適合投資目光超過五年、尋求資本增長，並能夠承受大幅價格變動的投資者。投資者如未能確定該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應向財務顧問作出諮詢。

風險因素

關於對本公司進行投資所涉及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本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特別請注意「集中投資組合」、「新興市場」、「稅務」、「投資於

中國及中港互聯互通機制」及「與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相關的風險」章節。

相對於主要投資於較成熟市場的基金而言，對新興市場（而非已發展市場）進行投資，意味著基金可能會遇到較大幅的波動。新興市場內的託管安排的可靠程度亦會較低。

投資者在對基金作出任何投資前必須明白「風險因素」的內容。

買賣、轉換及兌換股份

投資者可投資於所有基金和股份類別，但須符合相關的資格條件。

謹請注意，如投資者未能證明使受權公司董事（合理地行事）信納投資者已遵從適用法律及法規，受權公司董事可拒絕買賣、轉換或兌換股份的要求。舉例而言，該等情況包括未能提供適當的洗錢文件或投資者已收到彼等有意投資的基金的最新可得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的確認書（如適用）。

各基金可向所有零售及機構投資者銷售。

務須注意，就屬於有限發行基金的基金而言，限制將應用於有限發行基金的新認購。有關詳情載於標題「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其他資料」一節中適用於有限發行基金的章節。

受權公司董事的交易辦事處須於每個交易日英國時間上午八時或之前直至下午六時或之後（中歐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辦公，以受理股份的發行、贖回、轉換或兌換要求。

所提供的基金價格於每個交易日英國時間中午十二時（一般為中歐時間下午一時）計算。於中午十二時（一般為中歐時間下午一時）前購買或出售的基金股份，將以當天計算而得的價格為成交價。於中

午十二時（一般為中歐時間下午一時）後購買或出售的基金股份，將以下一個交易日中午十二時（一般為中歐時間下午一時）計算而得的價格為成交價。

貨幣	最低投資額	隨後投資	最低持有量
英鎊(第一類)	2,000 英鎊	1,000 英鎊	500 英鎊
歐元(第一類, 包括第一類對沖股份類別)	2,500 歐元	750 歐元	750 歐元
美元(第一類, 包括第一類對沖股份類別)	3,000 美元	750 美元	750 美元
日圓(第一類)	280,000 日圓	140,000 日圓	70,000 日圓
瑞士法郎(第一類)	3,000 瑞士法郎	750 瑞士法郎	750 瑞士法郎
新加坡元(第一類對沖股份類別)	4,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英鎊(L類及P類)	100,000,000 英鎊	25,000 英鎊	25,000 英鎊
英鎊(第二類)	500,000 英鎊	25,000 英鎊	25,000 英鎊
歐元(第二類)	750,000 歐元	40,000 歐元	40,000 歐元
美元(第二類, 包括第二類對沖股份類別)	800,000 美元	40,000 美元	40,000 美元
日圓(第二類)	70,000,000 日圓	35,000,000 日圓	35,000,000 日圓
英鎊(Z類)	2,000 英鎊	1,000 英鎊	500 英鎊
歐元(Z類)	2,500 歐元	750 歐元	750 歐元
美元(Z類)	3,000 美元	750 美元	750 美元
日圓(Z類)	280,000 日圓	140,000 日圓	70,000 日圓
瑞士法郎(Z類)	3,000 瑞士法郎	750 瑞士法郎	750 瑞士法郎
英鎊(X類)	3,000,000 英鎊	25,000 英鎊	25,000 英鎊
歐元(X類)	5,000,000 歐元	40,000 歐元	40,000 歐元
美元(X類)	5,000,000 美元	40,000 美元	40,000 美元
日圓(X類)	420,000,000 日圓	3,500,000 日圓	3,500,000 日圓

受權公司董事可酌情接納低於最低數額的認購。若持股量低於最低持股量，受權公司董事可酌情要求贖回全部持股。就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儘管上文適用，如在任何時候，某類別的規模低於 1 百萬英鎊(或另一貨幣的等值金額)，受權公司董事可為其餘股東的利益贖回受影響對沖股份類別的全部已發行股

份。投資者應參閱本說明書標題「限制和強制轉讓及贖回」一節所載的進一步資料。

客戶款項

在(i)就發行股份的款項而言，受權公司董事在從投資者收到款項後當日的營業時間結束前，已向存管處

支付認購款項以交換股份；或(iii)就贖回的所得款項而言，於受權公司董事接獲全面授權的放棄聲明表格（或其他充份的書面指示）的四個營業日內及在任何情況下在自存管處收到款項後當日營業時間結束前向投資者支付贖回款項兩個情況下的整段時間內，受權公司董事並不把就發行股份而收到的款項或因贖回而應支付予投資者的款項當作為客戶款項。

倘若受權公司董事未能符合上述時限，受權公司董事會把就認購及贖回收到的相關款項當作為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則所界定的客戶款項。這意味有關款項在一個獨立於受權公司董事用作持有其本身款項的賬戶中持有。受權公司董事不會計算或向投資者支付該等款項可能產生之任何利息。

首次發售期

受權公司董事可就任何新設立的基金安排首次發售期，由有關基金的推出日期起計。在該期間內，購買該基金股份的價格由受權公司董事釐定，並在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前通知存管處。

購買股份

程序：

英國居民可透過向受權公司董事客戶服務部 (ACD Client Services Department) (地址載於「各方名錄」一節) 發出填妥的申請表格購入股份。非英國居民首次購入股份必須填妥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可向受權公司董事客戶服務部索取。隨後的投資可透過電話（電話號碼詳載於「各方名錄」）進行，但仍須作書面確認。除非另有指示外，所有交易將於接獲時處理，投資者須立即付款。

認購 X 類股份前，合資格股東必須先與受權公司董事訂立有關協議。

以下基金已停止接受 L 類股份及 P 類股份的投資，但受權公司董事可酌情決定接受投資：

- 天利歐洲基金
- 天利英國基金
- 天利英國股票收入基金
- 天利策略債券基金

以下基金提供 L 類股份供現有股東投資：

- 天利英鎊公司債券基金
- 天利美國小型公司基金

本公司所有基金於有關交易日加四個營業日結算，惟天利英鎊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則於有關交易日加一個營業日結算。天利英鎊短期貨幣市場基金的付款須於一個營業日內作出，而所有其他基金的付款則須於四個營業日內作出。

為配合信貸控制政策，受權公司董事保留權利，可毋須預先發出通知而取消於結算日期仍未接獲付款的合約，並追討所招致之任何損失。受權公司董事保留就逾期交收收取利息的權利。

受權公司董事有權基於合理理由而部分或全部拒絕任何股份的申請，在此情況下，受權公司董事將退還已接獲的任何款項或該等款項的結餘，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倘發行整數股份後仍有任何剩餘認購款項，則該等餘款不會退還申請人，惟會發行碎股代替。

購買人將接獲的文件：

於接獲購買股份的申請或釐定購買股份價格所參考的估值點（以較後者為準）之後的營業日結束時，將發出一份載列所購買的股份及成交價詳情的成交單。

申請人如在英國接受有關其投資的意見（包括以遠程通信的方式）則可享有取消權利的資格。申請人有權在收到成交單起 14 日內取消該合約。然而，倘若市場有不利變動，投資的價格下跌，申請人未必能夠全數取回投資的數額。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股票。股份之所有權將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的方式證明。就股份定期分派而發出的結單，將顯示收取人持有或累計持有的股份數目。記名股東提出要求時，亦會就個別股東（若為聯名股東則為名列首位者）發出獨立結單。

出售股份**程序：**

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於任何交易日贖回其股份，惟股東有意贖回的股份的價值不得令該股東持有的股份價值低於有關基金要求的最低持股價值，如出現此情況，股東須悉數贖回所持股份。

贖回股份的要求可向受權公司董事客戶服務部 (ACD Client Services Department)（詳細資料載於「各方名錄」一節）提出。

用於清償贖回款項的支票或電子資金轉賬，將於以下日期的較遲者：（a）受權公司董事接獲由所有相關股東填妥及簽署與適當數目股份有關的放棄聲明

表格（或其他充份的書面指示）連同任何其他適當的所有權證明書當日，及（b）緊隨受權公司董事接獲贖回申請後的估值點當日後四個營業日內（就所有基金而言），惟就天利英鎊短期貨幣市場基金而言則為一個營業日內發出或作出。

賣方將接獲的文件：

在緊隨提出贖回股份的要求或釐定贖回價格時參考的估值點（以較後者為準）之後的營業日結束之前，將向售股股東（倘為聯名股東則為名列首位者）發出一份載列所出售股份的數目及價格詳情的成交單，如未有發出充份書面指示，則連同一份由股東填妥並簽署的放棄聲明表格。

最低贖回價值：

股東可贖回部分股份，但如擬贖回的任何基金股份價值：

- 低於 500 英鎊（或其他等值貨幣）（就第一類股份及 M 類股份而言）；
- 低於 25,000 英鎊（或其他等值貨幣）（就第二類股份、L 類股份、P 類股份及 X 類股份而言）；
- 低於 500,000 英鎊（或其他等值貨幣）（就 N 類股份及 Z 類股份而言）；

則受權公司董事保留拒絕贖回要求的權利。

轉換/兌換

基金股份持有人可在任何時候將其所有或部分某基金的股份（「原有股份」）轉換為另一基金的股份（「新股」）或將其基金某一類別的所有或部分股份（「原有股份」）兌換為同一基金內另一類別的股份（「新股」）。發行新股的數目將參照新股與

原有股份於購回原有股份及發行新股時適用估值點各自的價格釐定。轉換可透過聯絡受權公司董事客戶服務部（詳細資料載於「各方名錄」一節）進行。

任何適用費用載列於「交易費」一節。在同一基金之間兌換不同類別股份無需支付費用。

倘轉換或兌換將導致股東持有的原有股份或新股價值低於有關類別股份或基金的最低持股量，則受權公司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申請人持有的原有股份悉數轉換成新股，或拒絕轉換或兌換任何原有股份。原有股份的股東必須是合資格股東，始可轉換X類股份。股東在其要求贖回彼等股份的權利被中止的期間內，不得轉換或兌換股份。有關贖回的一般規定將同樣適用於轉換或兌換。填妥的轉換表格或兌換表格須在有關基金的交易日的估值點前送交受權公司董事，以便按於該交易日或於受權公司董事批准的其他日期的估值點計算的價格處理。於估值點後接獲的轉換或兌換要求將延至有關基金的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受權公司董事可調整將予發行的新股數目，以反映任何轉換費，以及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則准許收取的有關發行或出售新股或購回或註銷原有股份的任何其他費用或徵費。

務請注意，將某一基金的股份轉換成任何其他基金的股份將視為一項贖回及出售，股東或會因此須繳稅。就須繳納英國稅項的人士而言，轉換將構成出售，須繳納資本收益稅。

若股東將某一基金的股份轉換成任何其他基金的股份，則不會根據法律獲授撤回或取消交易的權利。

就資本收益稅而言，同一基金內由某一類別股份兌換為另一類別股份一般不是一項出售，惟對沖與非對沖股份類別之間的兌換除外。

倘受權公司董事合理地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且受權公司董事已根據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則向股東發出兌換通知，則受權公司董事可於同一基金內不同股份類別之間進行全部或部分強制兌換。若受權公司董事進行強制兌換股份，將不會收取任何費用。為協助股東履行其法律及監管義務，包括履行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的零售分銷檢討（Retail Distribution Review），股東可按受權公司董事絕對酌情決定將任何基金某一類別的股份兌換為同一基金另一類別的股份。

務須注意，股東可將股份轉換或兌換為有限發行基金的股份的時間會受到限制，有關限制的詳情載於標題「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其他資料」一節。

有關股東稅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說明書第106頁標題「資本收益稅」一節。

交易費

首次認購費：

首次認購費因認購所在國及股份類別不同而存在差異。現時的首次認購費標準載列如下：

認購所在國	首次認購費
第一類及 M 類股份	
英國	投資總額的 3.75%*
英國以外	投資總額的 5%*

認購所在國	首次認購費
第二類股份、L 類股份及 P 類股份	
英國	投資總額的 0%
英國以外	投資總額的 0%
X 類股份	
英國	投資總額的 0%
英國以外	投資總額的 0%
Z 類及 N 類股份	
英國	投資總額的 3%
英國以外	投資總額的 3%

* 惟天利英鎊短期貨幣市場基金現時為零。

上列首次認購費標準如需調高，受權公司董事須於實施前不少於 60 日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並擬備說明書以反映經提高的首次認購費。

首次認購費應支付予受權公司董事，可用作支付中介機構的酬金。在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則許可範圍內，任何人士（包括任何由受權公司董事經營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的持有人）如在贖回其在該等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同時或相若的時間認購股份而該項認購對本公司而言代表一項「轉換」，則受權公司董事可按其酌情決定同意就該項認購豁免或減低首次認購費。

收入再投資

至於容許將收入再投資的該等基金，股東可選擇使用其股息收入購買基金新股份。使用股息收入再投資而購買的股份，有關首次認購費將獲豁免。

贖回費

受權公司董事可就贖回股份收取費用，惟現時並無就此徵收任何贖回費。日後將不會就於本說明書有效期間發行的股份收取贖回費。

受權公司董事僅可依據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則的規定提出收取贖回費。

轉換費

註冊成立文據授權本公司在將某一基金的股份轉換為與另一基金的股份時收取轉換費。除非受權公司董事另外以書面向股東發出不少於 60 日的事先通知，轉換費將不超過股份轉換後所屬類別當時的首次認購費金額（按上表所列首次認購費為準）。轉換費須支付予受權公司董事。在同一基金內兌換不同類別的股份現時毋須支付任何費用。受權公司董事如提出就同一基金內不同類別的股份兌換收取費用，須符合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則的要求。

其他買賣資料

攤薄調整

為按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則及註冊成立文據的規定計算股份的發行及贖回價格而估算本公司投資價值的基準，概述於「本公司的估值」一節。購入或出售基金投資的實際成本可能高於或低於用於計算股份價格的中間市場價格，例如由於買賣收費或按中間市場價格以外的價格進行買賣。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大額買賣），可能對股東於基金的權益產生不利影響。為避免上述影響，即「攤薄」的影響，受權公司董事有權就股份的認購及／或贖回作出「攤薄調整」。

薄調整」。如作出上述調整，該攤薄調整將計入有關的基金內，成為有關基金的一部分。

是否要作出攤薄調整將取決於認購或贖回股份的數額。倘受權公司董事認為現有股東（在認購的情況下）或其餘股東（在贖回的情況下）可能受不利影響，則受權公司董事可酌情作出攤薄調整。尤其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作出攤薄調整：

- (a) 倘基金持續跌價（投資淨流出）；
- (b) 基金錄得對其規模而言屬於大額的淨出售額時；
- (c) 基金在任何日子錄得相等於該基金規模 2% 或以上的淨出售額或淨贖回額時；
- (d) 於受權公司董事認為股東權益要求施加攤薄調整的任何其他情況。

上文(c)所述在任何日子的淨出售額或淨贖回額水平可在受權公司董事決定此乃符合股東利益時設定一個低於 2% 的標準百分率的觸發水平。該等情況例如可在相關攤薄比率因買賣相關投資的成本而較高時產生。舉例而言，由於購買相關股票投資的印花稅，認購英國股票投資組合的成本之相關攤薄比率可能高於其他股票投資組合。此導致對該等基金現有股東的影響有所增加，因此，降低標準觸發限額水平或會被認為更加恰當以保障現有股東。同樣地，投資於其他地區及市場的投資的相關成本亦可能較高，可致使受權公司董事亦期望為該等基金降低觸發限額作為標準。

作出攤薄調整時，若基金有淨流入，攤薄調整會增加其買賣價格，若基金有淨流出，攤薄調整會減低其買賣價格。

基金的各類別股份價格將會分別計算，但任何攤薄調整將按相同百分比影響各類別股份的價格。

在沒有作出攤薄調整的情況下，基金的資產總額可能會蒙受不利影響。

由於攤薄與基金的款項流出及流入有關，不可能準確預測攤薄會否在未來任何時間出現。因此，亦不可能準確預測受權公司董事每隔多久需要作出這樣的攤薄調整。

各基金的攤薄調整將參照該基金有關投資的買賣成本（包括任何買賣差價）計算，而這些成本可隨市況變動，因此這意味著攤薄調整的數額可隨時間而變動。根據本說明書刊發之時各基金所持的證券及市況估計的攤薄調整數額，以及已實施的攤薄調整次數，載於附錄五。

攤薄調整的計算

在作出攤薄調整時，受權公司董事必須使用下列估值基準：

- (1) 根據於任何估值點已發行的各類別基金股份的總價值超過已註銷的各類別股份的總價值時，任何攤薄調整必須向上；及
- (2) 攤薄調整不得超過受權公司董事對以下兩個價格的差異的合理估計：倘若未考慮到攤薄調整而可能存在的價格，以及倘若計劃財產按照市場上最佳要約基準加上買賣成本估值而可能存在的價格；或
- (3) 根據於任何估值點已註銷的各類別基金股份的總價值超過已發行的各類別股份的總價值時，任何攤薄調整必須向下；及

- (4) 攤薄調整不得超過受權公司董事對以下兩個價格的差異的合理估計：倘若未考慮到攤薄調整而可能存在的價格，以及倘若計劃財產按照市場上最佳要約基準減去買賣成本估值而可能存在的價格。

公平估值定價

倘若受權公司董事具合理理由相信：

- (a) 有關財產並不存在可靠的價格；或
- (b) 該價格，倘若存在，並不反映受權公司董事對該財產價值的最佳估計，其可按其認為可反映該財產的公平和合理價格的價格對計劃財產或計劃財產的任何部分進行估值（「公平估值定價」）。

受權公司董事獲准在特定情況下及根據其必須已通知存管處的程序及方法採用公平估值定價。倘若本公司的估值點在其投資組合作出投資的市場關閉供進行買賣的時間內設定，受權公司董事可在以下情況範例中考慮採用公平估值定價：

- (a) 在其他相互關連的開放市場的市場變動高於預設的觸發水平；
- (b) 戰爭、天然災害、恐怖主義；
- (c) 政府行動或政治不穩；
- (d) 貨幣重新組合或貶值；
- (e) 利率變動；
- (f) 企業活動；
- (g) 信貸違約或扣押；或

- (h) 訴訟。

即使本公司的估值點於其他市場開放供進行買賣的時間內設定，其他情況可包括：

- (a) 定價提供者未能提供定價；
- (b) 市場關閉或失效；
- (c) 波動或「速動」市場；
- (d) 市場在全國假期間關閉；
- (e) 過時或不可靠價格；及
- (f) 上市、暫停買賣或除牌。

此清單並不擬詳盡列舉所有情況。

洗錢

股份交易以及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交易，將受為防洗錢而設的英國法例監管。為符合此等規定，受權公司董事可要求投資者在購買或贖回股份時提供身份證明。為此，受權公司董事可運用信貸資料庫（其將記錄所作出的查詢）及/或可查核電子資料庫。

在獲提供充份的身份證明前，受權公司董事保留權利，可拒絕出售股份或延遲處理及/或扣留應付予投資者有關其投資的任何款項，並可終止其代表該等投資者進行的任何交易。

揣測最佳時機及逾時交易

因應短期市場波動而進行的重覆股份買賣稱為「揣測最佳時機」。於交易截止時間及/或估值點後處理的認購稱為「逾時交易」。基金的股份並不擬用作揣測最佳時機或逾時交易。受權公司董事訂有關於

揣測最佳時機及逾時交易的政策。其政策訂明受權公司董事可拒絕接受被彼等合理地相信從事揣測最佳時機或逾時交易的人士所提出的股份申請，而受權公司董事將積極監控交易模式，以協助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性及完整性。

限制和強制轉讓及贖回

受權公司董事可不時施加其認為需要的限制，以確保並無任何人士在任何下列情況下直接或間接購買或持有股份：違反任何國家或領土的任何法律或政府規則或條例（或主管機關或具有同等地位的組織對法律或政府規則或條例的任何詮釋）；或將會導致（或倘若在類似情況下購買或持有其他股份將會導致）本公司須承擔任何其無法追回的稅項責任或蒙受任何其他不利後果，包括須依照任何國家或領土的任何證券或投資或類似法律或政府條例進行註冊的要求。此外，及僅就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如在任何時候，某類別的規模低於 1 百萬英鎊 (或另一貨幣的等值金額)，受權公司董事可為其餘股東的利益贖回受影響對沖股份類別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在此情況下，受權公司董事除其他行動外，可絕對酌情決定拒絕接納任何股份購買、出售或轉換或兌換的申請，或強制性贖回或要求出售或轉讓任何股份。

倘若任何股份（「受影響股份」）在任何上述情況下被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購買或控制，或倘若受權公司董事相信存在上述情況，受權公司董事可向受影響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該持有人 (i) 將該等股份轉讓予一名合資格或有權擁有該等股份而不會導致上述不利後果的人士；或 (ii) 按照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則發出贖回或註銷該等股份的書面要求。倘若上述通知的收件人在收到該通知的日期後 30 日內沒有將其受影響股份轉讓予一名合資

格持有該等股份而不會導致上述不利後果的人士，或以受權公司董事認為滿意的方式（其判斷乃最終及具有約束力的決定）證實其本人或實益擁有人符合資格及有權擁有受影響股份而不會導致任何上述不利後果，則受權公司董事將會以沒有對書面要求贖回或註銷所有受影響股份的通知作出回應為理由，依據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則強制性贖回受影響股份；從該日期起，該人士不再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任何人士如知悉已以可導致上述不利後果的方式直接或間接購入或持有受影響股份，除非已接獲受權公司董事按上文所述發出的通知，應即時將其所有受影響股份轉讓予一名合資格擁有該等股份而不會導致任何上述不利後果的人士或依照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則發出書面要求贖回或註銷其所有受影響股份。

為免疑慮及僅為舉例說明目的，上述受權公司董事獲賦予的權力可在下列情況中適用：一名持有股份（實益或以其他方式）的人士在其投資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是一名「美國人士」（按《1933 年美國證券法》條例 S 第 902 條規則（經修訂）的定義）或受權公司董事合理相信該持有人是一名「美國人士」，則受權公司董事有權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該股東轉讓股份或贖回或註銷股份。受權公司董事進一步有權在向該股東發出要求轉讓或贖回或註銷股份的通知後 30 日強制性贖回該等股份。

實物贖回

倘股東要求贖回或註銷股份，而受權公司董事根據有關基金的總價值，認為該項交易屬重大，則可安排本公司註銷股份並將計劃財產或（倘股東要求）

出售有關計劃財產所得款項淨額轉讓予股東，而毋須以現金支付股份價格。

於支付註銷股份所得款項前，受權公司董事須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表明計劃財產或出售計劃財產所得款項將轉讓予該名股東。

受權公司董事將於與存管處商討後，選擇擬轉讓的計劃財產。彼等須確保此項選擇為要求註銷／贖回的股東所帶來的利弊與持續股東相同。

遞延贖回

在有大量贖回時，倘所要求的贖回超逾基金價值的10%，為了保障持續股東的利益，受權公司董事可將於交易日某特定估值點的贖回遞延至下一交易日的估值點。此舉將容許受權公司董事把計劃財產的銷售與贖回水平相配對，並應減低對基金造成的攤薄影響。在下一個估值點產生充足流動性的規限下，與較早估值點有關的所有交易將會在與較後估值點有關的交易獲考慮之前完成。

發行股份以交換實物資產

受權公司董事可安排本公司發行股份以交換非貨幣資產，惟僅可於存管處已採取合理措施，從而確定本公司收購該等資產以交換有關股份不會導致對股東或潛在股東的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情況下進行。

受權公司董事將確保該等資產的實益權益會轉讓予本公司，並自股份發行日起生效。

受權公司董事不會發行任何基金的股份以交換若持有則可能與該基金的投資目標抵觸的資產。

本公司暫停買賣

基於特殊情況，在顧及一個或多個有關基金的股東的利益的前提下，受權公司董事可在存管處的事先同意下，以及如存管處提出要求，則必須並不得延遲暫停發行、註銷、出售及贖回任何或所有基金的股份。

受權公司董事及存管處必須確保暫停買賣只獲准於有合理理由支持及符合股東的利益之前提下持續。

受權公司董事或存管處(視適用情況)將會立即通知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有關暫停事宜及暫停理由，並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交待，以書面方式向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確認暫停及暫停之理由。

受權公司董事將在暫停開始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包括以清楚、公平且不會引致誤導的方式，提供有關導致暫停的特殊情況之詳情，以及向股東提供如何查詢有關暫停的進一步資料之詳情。

倘若發生有關暫停，受權公司董事將在其網站刊登詳情，或以其他一般方法使股東適當地獲得通知充足詳情，包括(如已知悉)可能的暫停期。

在暫停期間，COLL 6.2（買賣）中概無任何義務將適用，但受權公司董事於暫停期間將在鑑於有關暫停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遵從 COLL 6.3（估值及定價）。

暫停將在引致暫停的特殊情況告一段落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終止，但受權公司董事及存管處將至少每二十八天對暫停作出正式檢討，並會通知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有關檢討及給予股東的資料之任何更改。

監管法律

所有股份買賣均受英國法律監管。

本公司的估值

本公司股份只有單一價格，乃參考與股份相關的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目前是於各交易日英國時間中午十二時（中歐時間下午一時）計算。

受權公司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交易日內任何時間額外進行估值。

計算資產淨值

本公司或基金（視情況而定）的計劃財產價值須按照下列規定，將資產價值減負債價值後釐定。

1. 在下列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或基金）的所有計劃財產（包括應收賬款）須包括在內。
2. 不屬於現金（或下文第 3 段所述的其他資產）或或然負債交易的財產，須按下列方式估值，而所使用的價格（在下文的規範下）則為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取得的最近期價格：

(a) 集體投資計劃中的單位或股份：

- (i) 如購買及贖回單位或股份報單一價格，則採用該價格；或

- (ii) 如分別就購買和贖回報價，則採用兩者的平均價格，惟買入價須減去該價格已計入的任何首次認購費，而贖回價則須加上該價格應佔的任何退出費或贖回費；或

- (iii) 如受權公司董事認為所得價格不可靠或並無近期成交價可供採用或不存在最近期價格，則採用受權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合理的價值。

(b) 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

- (i) 如購買及贖回證券報單一價格，則採用該價格；或

- (ii) 如分別就購買及贖回報價，則採用兩者的平均價格；或

- (iii) 如受權公司董事認為所取得的價格並不可靠，或並無近期成交價格可供採用，或並不存在最近期價格，則採用受權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合理的價值。

(c) 上文 (a) 項及 (b) 項所述以外的財產採用受權公司董事認為能反映公平合理的中間市場價格的價值。

3. 存放於往來賬戶及存款賬戶以及其他相關定期存款的現金及款項，須按面值估值。

4. 屬於或然負債交易的財產須按下列方式處理：

- (a) 倘為賣出期權（而賣出期權的溢價已成為計劃財產的一部分），則溢價的估值淨額須反映於估值中。倘財產為場外期權，則估值方法須由受權公司董事與存管處雙方協定；
 - (b) 倘為場外期貨，則按照由受權公司董事與存管處雙方協定的估值方法所釐定於平倉時的淨值而計算；
 - (c) 倘財產為場外衍生工具，則按照由受權公司董事與存管處雙方協定的估值方法而計算；
 - (d) 倘為任何其他形式的或然負債交易，則按平倉時的保證金淨值（不論為正值或負值）而計算。
5. 在釐定計劃財產的價值時，一切就發行或註銷股份而發出的指示須被視為已執行（而任何現金已支付及收取），不論是否屬實。
 6. 在下文第 7 及 8 段的規限下，目前存在但尚未完成的無條件買賣財產協議，須假設為已完成，而一切所需的其後行動，亦須被視為已採取。倘若該等無條件協議僅於進行估值前一段短時間內訂立，而受權公司董事認為不考慮該等協議不會嚴重影響最終資產淨值，則毋須予以考慮。
 7. 第 6 段所述並不包括未到期履行的期貨或差價合約，以及尚未屆滿和尚未行使的賣出或買入期權。
 8. 第 6 段所涉及的協議必須為負責財產估值的人士已得悉或應已合理得悉。
 9. 扣除於有關時刻的預期稅項負債的估計金額，包括（如適用及不限於）資本收益稅、入息稅、公司稅項、增值稅、印花稅、印花稅儲備稅及任何外國稅項或關稅。
 10. 扣除自計劃財產中應付的任何負債，以及被視為每日累計的周期性項目的稅項或關稅的估計金額。
 11. 扣除任何尚未償還的借貸本金（不論償還日期），以及該等借貸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
 12. 加入任何性質的應計稅項申索而可能收回的估計金額。
 13. 加入任何於到期時將付予計劃財產的其他入賬款或款項。
 14. 加入一筆為數相等於到期或視為應計但尚未收取的任何應計利息或收入的款額。
 15. 英鎊以外其他貨幣或貨幣價值，應於有關估值點，根據應不會對股東或潛在股東的權益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兌換率進行兌換。

各基金及各類別的每股價格

出售股份的價格乃依據有關基金及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加任何首次認購費，並按適用的攤薄調整作出調整。贖回股份的價格乃依據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扣除任何贖回費用(如適用)，並按適用的攤薄調整作出調整。計算方法為將基金的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股份的應佔部分)除以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首次認購費可從已投資的金額中扣除，而贖回費可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

基金或股份的資產淨值均依據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文據的規定而計算。

定價基準

本公司以遠期定價基準進行買賣。遠期價格是於協定銷售或贖回後下一個估值點計算的價格。

公佈價格

最近期股份價格（擬主要供非英國投資者投資的基金除外）將刊登於 www.columbiathreadneedle.com，或可致電受權公司董事客戶服務部（詳細資料載於「各方名錄」一節）查詢。根據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則，現有投資者將會獲通知有關公佈價格方法的變更。

其他公佈方式：

請注意，因受權公司董事無法控制的原因，所公佈的價格未必是最近期的價格。

比利時

基金股份價格將可於 www.fundinfo.com 取得，亦可能刊登於 *De Tijd*。

意大利

基金股份價格可能刊登於 *Milano Finanza*。

瑞士

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FINMA）為向瑞士的非合資格投資者發售而批准的基金之股份價格每日以電子方式刊登於 www.fundinfo.com。

電子方式公佈價格資料：

儘管有上述更改，各基金的價格將根據地方監管要求刊登。因此，股份的價格將每日以電子方式在 www.columbiathreadneedle.com 公佈，或可向受權公司董事客戶服務部（詳細資料載於「各方名錄」一節）索取價格資料。

根據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則，將須就價格公佈方式的變更知會投資者。

*請注意，電話對話及電子通訊或會被錄音或記錄。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公司前應考慮下列風險因素。同時謹請注意本說明書標題「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其他資料」一節所載適用於每項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投資受正常的市場波動和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所影響，並不保證投資的價值必定上升。投資價值和所賺取的收入可跌可升，而投資者或許會不能取回原本投資於本公司的金額。過去的表現並非將來的表現指標，並不保證任何基金的投資目標實際上能達到。

俄羅斯 - 烏克蘭。 俄羅斯於 2022 年 2 月大規模入侵烏克蘭而導致制裁及市場混亂，包括地區和全球股票及商品市場波動及俄羅斯貨幣大幅貶值。軍事行動的範圍和持續時間無法預測，但可屬重大。俄羅斯軍事行動造成的市場混亂，以及任何反制措施或應對措施（包括國際制裁、該國家的信用評級下調、購買和融資限制、抵制、關稅、消費者或購買

者偏好的變化、網絡攻擊及間諜活動）可能對地區及/或全球證券及商品市場，包括石油和天然氣市場產生嚴重不利影響。此等事宜及其他相關事件可能對基金表現及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2. 市場風險

本基金可能因所投資的一種或多種證券的價值下跌而蒙受損失。此等價值下跌可能是由於影響著特定發行人的因素，或者是 (除其他事項外) 政治、監管、市場、經濟或社會發展更普遍地影響著相關市場的結果。此外，金融市場的動盪和流動性減少可能對許多發行人產生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本基金在交投淡靜和停市的市場中對若干資產進行定價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亦可能導致重大贖回及營運挑戰。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的聯繫日益緊密，以及一個國家、地區或金融市場的情況和事件可能會對不同國家、地區或金融市場的發行人產生不利影響。如果若干事件或事態發展對全球供應鏈產生不利影響，此等風險可能會被放大；在此等及其他情況下，該等風險可能會影響世界各地的公司。因此，地方、地區或全球事件，例如恐怖主義、國內衝突和戰爭、自然災害、疾病/病毒爆發和流行病或其他公共衛生問題、衰退、蕭條或其他事件 - 或發生該等事件的可能 - 可能對全球經濟及市場狀況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3. 首次認購費的影響

就收取首次認購費而言，投資者倘於短期內變現其股份，可能不能變現原來的投資金額（即使有關投資的價值並無下跌）。因此，應將股份視作一項長線投資。

4. 估值點

雖然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是在每一交易日英國時間中午十二時計算，惟受權公司董事僅會在當日較後時間始可獲得有關基金股份每日設立或清算的詳情。

受權公司董事已採納有關的控制措施以減輕上述延遲對基金的影響；然而在市場波幅巨大的期間，於基金中買賣的資產的市價如與為基金定價的價格有重大差別，則會出現基金可能受到影響的風險。在定價和進行買賣之間的時間內的價格變動可能會對投資時股份的有效價格產生負面或正面的影響。在正常的市場情況中，預期此等價格差別不大。

5. 股份暫停買賣

投資者務請留意，在若干情況下，投資者要求本公司贖回股份的權利可能暫時被中止（請參閱「買賣、轉換及兌換股份」一節下的「本公司暫停買賣」）。

6. 貨幣匯率

貨幣波動視乎投資者對基金作出投資時所採用的貨幣而定，或會對投資的價值及收入水平產生不利的影響。

7. 對沖股份類別

並不保證對沖股份類別所採用的對沖策略將會成功或完全消除參考貨幣或投資組合貨幣及對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之不利影響。

務須注意，不論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相對參考貨幣或投資組合貨幣的價值有否上升或下跌，均可進行對沖交易。因此，倘進行對沖，將可保障相關類別的投資者免受將予對沖的貨幣價值下跌之影響，但

對沖交易亦可能妨礙投資者從該貨幣升值中受惠。同一基金的對沖股份類別及未對沖股份類別參與同一匯集組合的資產及/或負債。因此，股東應注意，從基金某一股份類別產生的負債可能影響同一基金其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

8. 新興市場

如基金投資於若干海外市場，該等投資可能涉及與市場交易未能或延遲結算相關的風險，以及與證券過戶登記和保管相關的風險。

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的風險可能較高。

投資者應考慮投資於該等基金是否適合，或有關基金投資是否應構成投資者的投資組合的重要部分。

新興市場的公司可能毋須受下列規限：

- (a) 適用於主要市場公司的會計、核數及財務申報準則、慣例和披露規定；
- (b) 一如擁有較先進證券市場的國家的水平的政府監管和證券交易所規則。

因此，若干新興市場或未能給予投資者在較為成熟的司法權區所適用的同等保障。

- (a) 新興市場對外國投資的限制可能妨礙若干基金對某些證券的投資，因而限制了基金的投資機會。政府大幅參與及干預經濟，可能影響若干新興市場的證券價值。
- (b) 某些新興市場的交易及結算系統的可靠程度可能不及發展較成熟的市場，因而變現投資時可能會出現延誤。

(c) 由於若干新興市場的若干股票市場或外匯市場欠缺流通性及效率欠佳，故此受權公司董事在買賣所持證券時，不時遇上的問題可能比在發展較成熟的市場所遇上者為多。如低流通性證券構成贖回的一部分，則在此等情況下，有關贖回款項將一俟在款項可提供時以現金支付。請參閱本說明書中標題「實物贖回」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d) 經濟及/或政治不穩定可能會導致法律、財務及監管上的轉變，或使法律/財務規例/市場改革倒退。資產可能會被強行收購，而不作足額賠償。

9. 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

基金如獲准把其全部或部分資產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投資者應在全部投資的基礎上留意該等集體投資計劃所包含的基礎資產類別的潛在風險。

9.1 相關基金開支

投資者應留意，如基金投資於其他由受權公司董事公司集團內的公司管理的基金，基金所投資的有關基金將受某些安排規限，據此，不會對該等基金徵收相關管理年費。該等基金仍將須支付相關基金其他費用，例如：登記處費用、核數費用及投資於股票和債券的成本。此外，投資者應留意，某些相關基金或須支付表現費，表現費通常為超過和高於特定表現目標的任何多出的回報之一部分。

基金在購買相關基金的股份或單位時將無須支付任何首次認購費，以及在出售相關基金的股份或單位時將無須支付任何退出費。請參閱附錄二以了解更多資料。

10. 投資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及有效組合管理用途

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則容許英國 UCITS 計劃就有效組合管理及投資用途使用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包括沽空及槓桿交易。投資者應在其全部投資的基礎上考慮衍生工具的潛在風險。

受權公司董事就本公司訂立的金融衍生工具持倉情況所附帶的風險計量和監控，備有有關的「風險管理政策」。此政策文件已送交存管處及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並可供投資者索閱。風險管理政策及過程並不保證每次使用衍生工具策略均能奏效。

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掉期、期貨，以及若干外匯合約均須遵從諸如 EMIR、MiFID II/MiFIR 的新規例及受美國、亞洲及全球其他司法權區的類似監管制度所規限。實施該等規例，包括要求強制結算及收取保證金的新規定，可能增加基金訂立及維持該等衍生工具的整體成本及可能影響基金的回報或投資經理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衍生工具的環球法規是一個急速轉變的範疇，故尚未得知此範疇現時及未來的法例或法規的全面影響，但可屬重大及不利。

每一基金獲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准許使用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作有效組合管理用途。任何同時獲准使用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作投資用途的基金將在其投資策略中提供此事宜的詳情。有關各項不同用途的風險闡述如下。

10.1 使用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作有效組合管理用途

使用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作有效組合管理用途，不會大幅增加任何基金的風險程度。

有效組合管理由基金用作減低風險及/或基金的成本及在基金中產生額外資本或收入。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借貸*、現金持有及借股作有效組合管理。使用衍生工具作有效組合管理並不擬增加基金的波動性。

* 天利英鎊短期貨幣市場基金並不獲准

然而，在不利情況下，基金使用衍生工具可能變成無效的有效組合管理（包括對沖），而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基金運用有效組合管理策略的能力可能受到市場狀況、監管限制及稅務考慮所限。

投資經理在使用有效組合管理技巧時，或會用一個或多個獨立對手方以代表此等基金進行交易。基金或須將從有關基金的資產內支付的抵押品質押或轉讓，以抵押該等為有效組合管理而訂立的合約（包括與衍生工具及借股有關者）。可能存在對手方將全部或部分未能履行其合約安排（有關退回抵押品或欠負有關基金的任何其他付款的安排）之風險。受權公司董事衡量對手方的信用可靠性作為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對手方可以是受權公司董事或投資經理的關聯公司，或會產生利益衝突。請聯絡受權公司董事，以了解受權公司董事利益衝突政策的進一步詳情。

受權公司董事、投資經理或基金只要已經合理地及按照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則行事，將無須就其未能實施有效組合管理策略而負責。

使用衍生工具作有效組合管理用途可讓基金對以下各類風險作出管理，包括：違約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或存續期風險、貨幣風險和收益率曲線風

險。下文簡述受權公司董事對每項此等風險的解釋：

- 違約風險：發行人未能付款的風險。
- 市場風險：一般市場情況影響基金所擁有資產的價格的風險。
- 利率/存續期風險：債券價格對其收益率轉變敏感的風險。
- 貨幣風險：假如債券以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作單位時可能產生的風險。
- 收益率曲線風險：信貸收益率曲線及到期收益率曲線的形狀可隨時間出現重大的轉變之風險。

10.2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作投資用途

就投資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及遠期合約可能增加基金的風險程度。

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的基金的投資涉及合成沽空投資及槓桿交易，可增加基金的風險程度，並可能帶來較不進行沽空投資的基金更高的波動性。槓桿交易可帶來提高正回報的整體效果，但假如資產價格下跌，將會使資產價值有較大的下跌。

天利策略債券基金獲准根據其投資政策投資於衍生工具。

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可能使股東承受額外風險。受權公司董事將確保基金有關其持作投資用途的衍生工具的整體投資風險不超逾基金的價值。

受權公司董事使用風險值（「VaR」）方法或承擔法計算整體投資風險，視乎受權公司董事認為何種方法適合而定。有關基金的整體投資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說明書附錄二第 40 至 43 段。

此外，就上文所列基金而言，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則容許受權公司董事在投資於衍生工具時可使用某些技術，藉以管理基金相對於特定對手方的風險，及使用抵押品以減低場外衍生工具的整體風險；例如基金如對另一方的場外衍生工具持倉，則可從該等對手方取得抵押，並使用抵押品抵銷因其場外衍生工具持倉而對該對手方須承受的風險，以符合對手方價差限額的要求。

11. 高收益債券

倘基金的投資政策乃透過運用定息證券進行投資以產生較高的收益，很多投資將是「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一般界定為由主要評級機構給予的低於 BBB- 評級），亦可包括非傳統類型的債務證券。投資於該等證券，帶來更高的償還違約風險，因此增加了基金的收益及資本將會受到影響的風險。

一般來說，具有中上收益率的定息證券，其流通性一般較由高投資評級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低。此外，無論是在本金索償或有關利息支付方面，該等定息證券的發行人的償債能力不獲保證，亦不能排除該等發行人可能面臨無力償債。投資者應全面留意該等風險。

12. 資本增長風險

倘若基金的投資目標視產生收入較資本增長更為重要，或產生收入與資本增長同等重要，則受權公司董事的全部或部分收費，以及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其他費用及開支，可能從資本中扣取，而並非從收

入中扣取。本公司將從資本中扣取該等費用及開支，以控制支付予及/或可給予股東的收入水平。此舉可能導致資本減損或抑制資本的增長。

13. 基金獨立負債

儘管開放式投資公司規則就基金之間獨立負債訂定條文，惟獨立負債的概念相對較新。因此，倘若申索是由當地債權人在外國法院或根據受其他國家法律所規限的合約提出，則尚未知悉該等外國法院將對就基金之間獨立負債訂定條文的開放式投資公司規則的條文如何作出反應。

然而，股東毋須承擔本公司的負債。股東在支付股份的買入價後，便毋須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其他款項。

14. 監管風險

本公司以英國為居所，非英國投資者務請注意，其居駐的國家的監管機構提供的監管保障可能不適用。投資者應就此方面向其財務顧問諮詢進一步資料。

15. 投資目標

投資者應留意基金的投資政策，這些政策列明基金或會有限度地投資於與基金名稱無關的市場。該等市場的波幅可能大於或小於核心投資領域的波幅，而該等市場的表現在某程度上會視乎這些投資的情況。投資者應（在作出任何投資之前）確保彼等信納所披露的整體目標涉及的風險承擔。

16. 認股權證

倘基金投資於認股權證，由於認股權證的價格波幅較大，因此基金的每股價格相對於基金投資於相關證券而言或會有更大波動。

17. 小型公司基金

由於小型公司的股價波幅較大，因此天利英國小型公司基金、天利美國小型公司基金及天利歐洲小型公司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其他基金更為波動。

18. 稅務

就基金所投資或於將來可能投資的若干國家（特別是新興市場）而言，其稅務法例和慣例並未清晰確立。因此，目前對法例的詮釋及慣例的理解或會改變，而有關法例可能會被作出有追溯效力的修訂。因此，本公司在該等國家可能被徵收在本說明書編製之日或在作出、評估或出售投資時未有預計的額外稅項。

19. 股東集中風險

股東高度集中的基金可能會有複合籌資流通性風險。

20. 流通性風險

在極端市況下，基金難以在短時間內，在毋須承受市值折讓的情況下變現投資。在該等情況下，投資者可能在變現投資時遇到阻延，或可能招致攤薄調整。

基金的買賣可能因高贖回水平造成的容量或遞延問題而受到限制。大額認購未必可迅速予以投資，導致基金持有現金。

21. 無資本保證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不會就投資表現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證，任何保本形式均不適用。

22. 現金集中

除天利美國選擇基金外，下列情況對各基金適用：倘基金於任何時候將大部分資產以現金、近似現金或貨幣市場工具持有，在該等情況下，基金或不能全面分享並無投資的資產類別的市值上升。投資者應參閱附錄二第 23 段。

23. 固定收益基金

公司債券及大多數政府債券的利率上升並不與通脹率一致。因此，投資者收益的實質價值會隨著時間下跌。

24. 信貸風險

倘投資現金或存放現金所在的任何機構無力償債或面臨其他財政困難，則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25. 集中投資組合

投資者應注意，部分基金可能具有集中投資組合(持有有限數目的投資及/或在相對少數目的股票中持有重大倉盤)。倘若該等投資中一項或多項下跌，或受到其他情況的不利影響，這會對基金價值造成相比持有較多投資項目或持有較少個別重大倉盤的情況下更顯著的影響。

因此，相對於投資一系列廣泛公司的基金及/或在相對較少數目的股票中持有重大倉盤的基金，此等基金可能附帶較高的風險，資產淨值亦可能較為反覆波動。

26. 投資於中國及中港互聯互通機制

以下基金可運用中港互聯互通機制在中國作出投資：天利全球選擇基金（最多達 5%）及天利亞洲基金（最多達 40%）。除了投資於新興市場的一般風險

外，中港互聯互通機制涉及某些特定風險。儘管中國的經濟處於過渡時期，惟在極端的情況下，基金或會因投資能力有限而招致損失。基金可能因當地投資限制、中國境內證券市場流動性不足、通過中港互聯互通機制進行交易被暫停及/或交易的執行及結算被延誤或中斷而無法通過中港互聯互通機制准入中國市場而投資於中國 A 股，亦未必能夠全面實行或實踐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中港互聯互通機制中所有香港及境外投資者只會以中國境外人民幣買賣及結算在有關機關核准的內地股票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該等基金會就該等投資而面臨英鎊與中國境外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匯率波動。

中國境外人民幣匯率是一個以參照一籃子外幣的市場供求為基礎的調控浮動匯率。中國境外人民幣於銀行間外匯市場兌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獲准在由中國公佈的中央平價之間窄幅浮動。

中國境外人民幣轉換為中國境內人民幣是一個調控貨幣過程，須受由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資金調出限制所規限。按照中國現行的規例，中國境外人民幣與中國境內人民幣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外匯管制政策及資金匯出限制而有所不同，並因而波動不定。

中港互聯互通機制是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互相准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此等計劃准許海外投資者通過其駐香港的經紀買賣在經有關機關核准的內地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 A 股。

有關中港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以下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基金如獲准可使用中港互聯互通機制及其他類似受監管計劃投資於其目標及政策中的中國境內證券市場，則須承受以下額外風險：

- 有關中港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規例未經測試，可能有具潛在追溯效力的變更。概不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應用，可能對基金造成不利影響。該等計劃需要使用新的資訊科技系統，可能因其跨境性質而須承受操作風險。倘若有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香港及上海兩地及任何其他相關市場通過該等計劃進行的交易均可能受到干擾；
- 倘若證券以跨境託管形式持有，則涉及與當地中央證券存管機構、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的強制性規定掛鈎的特定法律/實益擁有權風險；
- 在其他新興市場，立法架構正在開始發展法定/正式擁有權及實益擁有權或證券的權益的概念。此外，香港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人）並不對通過彼等持有的中港互聯互通機制證券的所有權作出保證，且無責任代表實益擁有人執行所有權或與擁有權相關的其他權利。因此，法院可能認為任何代名人或保管人作為中港互聯互通機制證券的登記持有人應擁有全面擁有權，以及可能認為該等中港互聯互通機制證券會構成該實體可供向該等實體的債權人分銷的資產組合的一部分及/或實益擁有人對有關證券並無任何權利。故此，基金及存管處不能確保基金對此等證券的擁有權或所有權獲得保證；
- 倘若香港結算被視為就通過其而持有的資產履行保管職能，則應注意，倘基金因香港結算履行職能或無力償債而蒙受損失，存管處及基金不會與香港結算有任何法律關係及不會對香港結算有任何直接法律申索權；
- 倘若中國結算違責，香港結算與結算參與者在其市場合約下的責任只限於協助其結算參與者提出申索。香港結算將本著真誠通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中國結算清盤向中國結算追討所欠的股票及款項。在此情況下，基金未必能夠全數追討任何損失或其中港互聯互通機制證券，以及追討過程亦可能遭受延誤；
- 香港結算為香港市場參與者執行的交易提供結算、交收、代名人職能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若干買賣限制在內的中國規例將適用於所有市場參與者。如屬出售，經紀需預先交付股份，此舉增加交易對手風險。由於該等規定，基金未必能夠及時購買及/或出售所持有的中國 A 股；
- 每日額度限制應用於中港互聯互通機制，而每日額度並不屬於基金，並只可按先到先得基準使用。這可能限制基金及時通過該等計劃投資於中國 A 股的能力；
- 中港互聯互通機制將只在中國與香港兩地市場均開市進行交易及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結算日開門的日子方會運作。故此有可能出現雖然是在中國市場的正常交易日，但基金卻不能進行任何中國 A 股交易之情況。在中港互聯互通機制因而並不進行交易的期間，基金可能須承受中國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 基金不會受惠於當地中國投資者賠償計劃。

27. 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的創業板市場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的科創板相關的風險

基金可對在深交所的創業板市場及／或上交所的科創板（「科創板」）上市的股票作出投資參與，並可能須承受以下各項風險：

- 股票價格波動性較高及流動性風險 - 在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通常屬於新興性質，經營規模較小。在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價格波動限制較寬廣，以及由於投資者入市門檻較高，相比起其他上市板，流動性可能有限。因此，在此等上市板上市的公司之股票價格的波動性及流動性較高，而其風險及成交額比率較在主板上市的公司為高。
- 估值過高的風險 - 在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可能被估值過高，而該異常的高估值未必可持續。股票價格可能因流通的股份較少而較容易受操縱。
- 規例的差異 - 有關在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規例及規例以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計並不及在主板的規例及規例嚴格。
- 除牌風險 - 在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除牌可能較為普遍及快捷。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的除牌準則相比主板的準則較為嚴格。如相關基金所投資的公司被除牌，這可能對有關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集中風險 - 科創板是新設立的上市板，在初始階段的上市公司數目可能有限。在科創板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少數的股票及相關基金或須承受較高的集中風險。
- 投資於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可能導致相關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28. 與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

以下基金可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作出投資：天利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最多 10%）。境外機構投資者（例如：該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如下文所定義）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透過債券通下的北向交易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債券通為於 2017 年 7 月推出的全新計劃，是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CFETS」）、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以及香港交易所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香港與中國內地互聯互通債券市場連接安排。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的規例，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將獲准透過債券通的北向交易通（「北向交易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的債券。北向交易通將不設投資額度。

在北向交易通下，合資格境外投資者須委任 CFETS 或其他獲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認可為註冊代理的機構申請在人民銀行註冊。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的規例，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境外託管代理（現時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需在人民銀行認可的境內託管代理（現時為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上海清算所）開立綜合代名人賬戶。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買賣的所有債券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名義登記，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將作為代名擁有人持有該等債券。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若干債務證券成交量低導致市場反覆波動及可能造成流動性不足，可能致使若干在該市場買賣的債務證券之價格大幅波動。因此，有關基金投資於該市場須承受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該等證券的價格的買入和賣出差價可能很大，該基金因而可能招致重大交易和變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損失。

倘該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該基金亦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相關的風險。已與該基金訂立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不履行其透過交付有關證券或支付價值結算該交易的義務。就透過債券通進行的投資而言，相關存檔、在人民銀行的註冊及開戶乃透過境內結算代理、境外託管代理、註冊代理或其他第三方（視情況而定）進行。因此，該基金須承受該等第三方違約或出錯的風險。

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須承受監管風險。此等機制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會變更，有關變更可能具追溯效力。倘若有關中國內地機關暫停開戶或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該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該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

透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乃通過新開發的交易平台及運作系統進行。概不保證該等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合應用於每個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倘若有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透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該基金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從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因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如該基金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或須承受落盤及／或結算系統的內在延誤風險。

稅務風險

有關合資格境外投資者透過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買賣應付的所得稅及其他稅項類別之待遇的適用中國稅務法律亦存在不確定性。該等法律亦可能會變更及稅項可能被追溯徵收。因此，該基金透過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買賣的稅務責任存在不確定性。

29. 可持續性風險評估

可持續性風險的定義為「環境、社會或管治（ESG）事件或情況，如其發生可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不同資產類別的可持續性風險評估結果載於下文。

股票及固定收益

本公司的所有股票及固定收益基金須承受可持續性風險，天利英鎊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則除外。此等策略（不包括天利英鎊短期貨幣市場基金）有可能（而非實際上）面對 ESG 事件或情況，如其發生可對投資價值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貨幣市場

天利英鎊短期貨幣市場基金所持資產（信貸質素高的發行人之短期資產及現金）的性質用於提供高水平的流動性及分散度，有助於現金管理，而且被視

為不會承受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可持續性風險。

30. 可持續性風險整合

就所有基金而言（天利英鎊短期貨幣市場基金除外），投資經理在評估適合投資的證券時會考慮可持續性風險，並持續監察該等風險。可持續性風險的定義為環境、社會或管治（ESG）事件或情況，如其發生可對投資價值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以下披露描述 Columbia Threadneedle 的負責任投資政策將如何應用，以緩減不同資產類別的該等風險。

股票及固定收益

投資經理盡可能在投資決策程序中，透過將發行人的負責任投資做法和風險整合至各基金投資組合管理團隊所得的研究，以考慮一系列可持續性相關風險。此研究系統性地融入投資經理的評級和工具，由投資組合管理團隊在考慮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組合風險及持續監察持倉的影響時加以使用。

投資經理的研究分析師和人員所考慮的負責任投資因素包括評估 ESG 風險（包括與氣候變化和涉及營運爭議的情況有關的 ESG 風險）的敞口和管理。例如，當評估發行人的整體氣候風險時，研究人員可能考慮發行人轉出碳密集活動的影響和其適應能力，以及發行人因其營運、供應鏈或市場風險所產生而可能面對的氣候變化實體風險。發行人層面的分析集中於重大的行業相關 ESG 因素，在透過 ESG 角度評估業務質素、領導能力及焦點與營運標準方面為投資經理提供見解。投資經理透過其就此目的而開發的工具將上述分析與其他外部研究整合至 ESG 評級和報告，並在為基金作出投資決定時運用該等資料。

此外，在適當情況下，投資經理的研究會根據聯合國全球契約、國際勞工組織核心勞工標準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國際標準考慮發行人營運上任何值得注意的事項。此等因素可能有助深入了解對發行人的可持續性做法及外部影響所進行的風險管理監督的有效性。

投資經理亦可尋求透過其管理努力及在適當情況下，透過行使其委任代表投票權管理發行人的可持續性風險及影響。根據適用法律，基金的投資組合管理及負責任投資分析師可決定要求發行人參與有關可持續性風險管理做法的討論。

31. 美國銀行法

Ameriprise Financial, Inc.（「Ameriprise」）為受權公司董事的最終母公司，是一家存款及貸款控股公司（「SLHC」），受美國聯邦銀行法所規管，包括美國銀行控股公司法若干部分（包括普遍稱為「伏爾克法則（Volcker Rule）」的法律），以及聯邦儲備理事會規例。其中包括，這意味著作為存款及貸款控股公司的 Ameriprise 及其聯屬公司的投資及活動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受權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目前並非由 Ameriprise 或其某一聯屬公司根據美國銀行控股公司法所控制；然而，如若干情況改變，例如 Ameriprise、其聯屬公司或彼等控制的其他基金的專屬投資水平在適用的種子投資時期後達到若干水平，則本公司可能被視為受其控制。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投資於聯屬相關基金的股本證券和權益時面對若干投資限制。具體而言，Ameriprise 於任何非金融股本證券的投資總額（包括本公司及任何其他受控制基金或實體合計）將以發行人已發行投票股份總數的少於 5% 為限。

另一方面，根據伏爾克法則，「銀行實體」（例如受權公司董事及 Ameriprise 和其若干其他聯屬公司）一般不得購入或保留任何擁有權益作為本金或保薦伏爾克法則所定義的「有抵押基金」，除非投資或活動根據伏爾克法則的豁免情況進行。受權公司董事預期本公司將符合海外公營基金資格，從而排除在伏爾克法則所定義的「有抵押基金」之外，該法則對 Ameriprise、本公司、本公司和 Ameriprise 的聯屬公司及若干董事和高級人員的本公司股份擁有權實施若干限制及其他規定。

32. 風格偏見

投資風格偏見可以正面或負面的形式影響某基金相對於其基準的表現。沒有一種投資風格可在所有市況下均表現理想。當某種風格被採納時，另一種風格則可能不被採納。該等情況或會在短期或長期持續。

33. 增長風格偏見

若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於相對於其基準增長率高於平均水平或具有良好增長潛力（基於盈利及銷售增長等指標）的公司，則該基金展現出相對於其基準的增長風格偏見。然而，並不保證該等公司在未來將繼續表現出該等特徵。基金的投資風格亦可能隨時間而改變。

34. 通脹風險

通脹風險是投資的未來實際價值（通脹後）的不確定性。由於國內或全球經濟的轉移，通脹率可能會變動，而投資組合的投資可能無法跟上通脹的步伐。

35. ESG 投資準則

作為考慮 ESG 因素的一部分，基金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排除涉及若干行業及／或活動的投資。這縮小了可投資領域，並且相對於基準或沒有該限制的其他基金而言，可能會對基金的表現產生正面或負面的影響。

管理及行政

本公司設有本公司董事會及受權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各基金的策略，並監督受權公司董事及存管處向各基金提供的服務。

本公司董事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受權公司董事代表組成。受權公司董事代表將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的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Kirstene Baillie 及 Rita Bajaj。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其各自與本公司簽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協議獲委任至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職位上屬於本公司董事會的獨立董事，與受權公司董事代表共同負責制定各基金的策略，並監督受權公司董事及存管處向各基金提供的服務。

受權公司董事

本公司的受權公司董事為 Threadneedle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該公司為一家於 1999 年 1 月 26 日根據 1985 年公司法在英格蘭和威爾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受權公司董事名列於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的登記冊上，登記編號 190437。

受權公司董事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 17,020,000 英鎊。

受權公司董事負責遵照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則執行本公司的管理和行政事務。

受權公司董事的最終控股公司為 Ameriprise Financial, Inc.，該公司為一家在美國德拉瓦州成立的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Cannon Place, 78 Cannon Street, London EC4N 6AG

委任條款：

受權公司董事協議列明，受權公司董事的委任可由受權公司董事或本公司給予十二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在若干情況下，受權公司董事可向本公司或存管處發出書面通知，或本公司或存管處向受權公司董事發出書面通知隨即終止該協議。待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批准更換受權公司董事後，終止方告生效。

受權公司董事有權按比例收取截至協議終止日期的費用和開支，並享有任何於清償時或變現尚未償還的債務時所產生的任何額外所需開支。協議訂明不會就失去職位作出賠償。除因執行職務及職責時疏忽職守、過失、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而引致的事項外，受權公司董事協議訂明向受權公司董事提供彌償保證。

受權公司董事並無責任就發行或重新發行股份或註銷贖回的股份所獲得的任何溢利向存管處或股東交代。受權公司董事享有的費用及開支列載於「應付予受權公司董事的費用」一節。

受權公司董事擔任 Columbia Threadneedle Specialist Funds (UK) ICVC、Columbia Threadneedle Opportunity Funds (UK) ICVC 及 CT UK Property Authorised Investment Fund 的受權公司董事，亦擔任認可單位信託 CT UK Property Authorised Trust 的認可單位信託經理。

受權公司董事的董事為 Julie Griffiths 女士、James Perrin 先生、Richard B. Vincent 先生、Laura Weatherup 女士、Kath Cates 女士（非執行董事）及 Ann Roughead 女士（非執行董事）。董事擔任受權公司董事以外其他公司（包括受權公司董事同公司集團內的其他公司）的董事職務，但不會從事任何與本公司無關且根據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則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業務活動。

關於本公司的第三方行政職能，例如客戶申請及記錄存儲、處理認購、轉換、撤回及終止等事宜以及所有通信中心活動，均由受權公司董事委託 SS&C Financial Services Europe Ltd（「SS&C」）辦理。

受權公司董事將會持續性地確保 SS&C 具有足夠資格履行該等職能及相關責任，達到受權公司董事滿意的程度。

本公司可與保管人 Citibank N.A.（擔任代表存管處的借股代理）訂有借股安排。

若本公司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受權公司董事將從受權公司董事本身的資源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報酬及開支。

存管處

根據存管協議（經不時修訂、重訂或更替）的條款，Citibank UK Limited（「存管處」）已獲委任為已交由存管處保管的基金資產的存管處。

存管處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現金管控及核實基金的現金流；
- (ii) 保管計劃財產；
- (iii) 確保股份的出售、發行、重新購買、贖回、註銷及估值乃根據註冊成立文據、說明書，以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 (iv) 確保在計劃財產所涉及的交易中，任何代價均在正常時限內轉付予基金；
- (v) 確保基金的收入乃根據註冊成立文據、說明書，以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應用；及
- (vi) 履行受權公司董事的指示，除非與說明書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有衝突則作別論。

存管處為一家在英格蘭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註冊編號：11283101，而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itigroup Centre,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存管處獲審慎監管局認可，以及受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及審慎監管局所監管。存管處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美國紐約註冊成立的 Citigroup Inc.。

存管處的責任

一般來說，存管處須對因存管處疏忽或故意不正當履行其法律責任而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惟將無須就在以下情況下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

- (i) 導致有關損失的事件並非因存管處（或已獲轉授安全託管職責的第三方）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造成；
- (ii) 存管處不能合理地防止導致有關損失的事件的發生，儘管存管處已如行內普遍做法所反映採取一切擔任為盡職存管處所應採取的防範措施；及
- (iii) 儘管已作出嚴格及全面的盡職審查，惟存管處不能防止有關損失。

然而，倘若存管處或已獲轉授安全託管職責的第三方的金融工具出現虧損，存管處須負上責任退還相同類型的金融工具或相應的金額而不得無故拖延，除非其可證明有關虧損乃因存管處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外在事件產生，儘管已作一切相反的合理努力，惟其結果未能避免則作別論。

保管職能的轉授

根據存管協議的條款，存管處有權轉授其保管職能。

一般來說，凡存管處將其任何託管職能轉授予受委人，存管處將仍須對因受委人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猶如有關損失乃因存管處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一樣。使用證券結算系統並不構成存管處將其職能轉授。

於本說明書的日期，存管處已訂立書面協議，將履行其有關若干基金資產的保管職能的責任轉授予附錄九所載的受委人及分受委人。

存管處再使用計劃財產

根據存管協議，存管處已同意其，以及獲其轉授託管職能的任何人士，不可再使用其已受委託託管的任何基金資產。

在以下情況下，將獲准再使用基金資產：

- 再使用乃為基金而進行；
- 存管處代表基金按受權公司董事的指示行事；
- 再使用計劃財產乃為基金及股東的利益而進行；
- 交易受基金按照所有權轉讓安排而收到的優質及流動抵押品所擔保，而其市值時刻最少相當於再使用資產的市值，另加一個溢價。

存管協議的條款

存管處的委任已根據本公司、受權公司董事及存管處所訂立的協議（經不時修訂、重訂、補充或更替）（「存管協議」）作出。

存管協議可按不少於 180 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有關通知須於直至對存管處的繼任人作出委任後才生效。

在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手冊准許的情況下，基金將對存管處（或其聯繫人士）在妥當執行，或看來妥當執行，或行使（合理地及真誠地）存管處對該等基金的職責、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而招致的費用、收費、損失及負債向存管處（或其聯繫人士）作出彌償保證，惟在履行其職能時未有謹慎及盡力而產生的任何責任除外。

存管處有權就其服務從計劃財產中收取酬金，詳細解釋載於標題「存管處收費」一節。

股東可向受權公司董事索取一份有關上文所載任何資料的最新說明。

投資經理

受權公司董事已委任 Threadneedl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向受權公司董事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投資經理亦擔任若干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和獨立戶口的投資經理。

Threadneedl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與受權公司董事為同屬一個集團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annon Place, 78 Cannon Street, London EC4N 6AG。投資經理的主要業務為出任投資經理。

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授權地位：

Threadneedl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依據《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獲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授權並受其監管，可在英國進行受監管的活動。

委任條款：

本公司、受權公司董事及投資經理於 2008 年 6 月 9 日（重訂由 2014 年 7 月 21 日起生效）訂立協議委任投資經理。

投資經理依據其在投資管理協議獲賦予的權力，已將若干行政和配套服務委託 SS&C 和受權公司董事公司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辦理。如有需要，投資經理只會聘用其公司集團旗下另一成員公司，該成員公司於其所在地司法權區及海外的適當監管機構（例如：美國的證券交易委員會（SEC）和商品期貨

交易委員會（CFTC）、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及香港的證監會）登記及獲其批准。投資者將仍然對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時代表投資經理提供的服務負責。

投資管理協議可由投資經理或受權公司董事給予十二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如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或受權公司董事亦可立即終止投資管理協議。

在受權公司董事的整體策略、方針和控制、一切有關的法律法規、本說明書、註冊成立文據及存管處的一切適當的指引所規限下，投資經理可完全酌情作出日常有關投資的一切決定，並就本公司的投資管理進行投資買賣，而毋須事前徵詢受權公司董事的意見。

非全權委託投資意見的轉授

Columbia Management Investment Advisers, LLC 可向投資經理作出投資推薦建議，並因此就以下基金向投資經理提供具研究支持的投資意見：

- 天利美國基金
- 天利美國選擇基金
- 天利美國小型公司基金
- 天利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天利全球債券基金

全權委託投資管理的轉授

Threadneedl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可不時及在取得所有相關監管批准後，依照其本身的責任將以下基金的資產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轉授予 Ameriprise Financial, Inc. 公司集團內一名或多名第三方：

- 天利亞洲基金（轉授予 Threadneedle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imited）

- 天利日本基金（轉授予 Columbia Management Investment Advisers, LLC）
- 天利拉丁美洲基金（轉授予 Columbia Management Investment Advisers, LLC）

Threadneedl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將以其本身的資產支付其任何受委人的服務。

投資經理可按照其對由 Columbia Management Investment Advisers, LLC 提供的具研究所支持的任何投資意見或投資推薦建議的看法而行事或不予行事，並且保留完整酌情決定權作出日常投資決定及進行投資。

按照投資管理協議，除因欺詐、疏忽、失職或不真誠直接導致的任何事宜外，受權公司董事向投資經理提供彌償保證。根據受權公司董事協議所列載的彌償，受權公司董事有權向本公司追回其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所列載的彌償而已支付的款項。

核數師

本公司的核數師為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法律顧問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為 Eversheds Sutherland (International) LLP。

股東登記冊

受權公司董事出任本公司的登記處，已委託 SS&C 負責在受權公司董事客戶服務部（詳細資料載於「各方名錄」一節）存置股東登記冊。該登記冊在一般

辦公時間內可供任何股東或其正式授權的代理查閱。

利益衝突

受權公司董事、投資經理及公司集團內的其他公司（「集團」，為免產生疑問，包括提供其具研究支持的投資意見及投資推薦建議的 **Columbia Management Investment Advisers, LLC**）可不時出任與本公司的基金的投資目標相似的其他基金或附屬基金的投資經理或顧問，因此，受權公司董事及／或投資經理在業務過程中，可能與本公司或某基金出現潛在的利益衝突。

然而，各集團成員公司將考慮其法律責任，尤其是在作出任何可能會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的投資時，會考慮其對其他客戶的責任，並盡可能顧及以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的履行責任。

由於在集團內有超過一家公司將可取覽相同的資料，以及可透過不同的交易部門買賣相同的投資，故備有政策及程序以管理此潛在衝突。倘若利益衝突不能避免，受權公司董事將確保本公司及其管理的其他基金得到公平對待。

受權公司董事確認在某些情況下，為管理利益衝突而設立的組織或行政安排並不足以確保（具合理信心）將可防止對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風險。如發生任何該等情況，受權公司董事將以適當的方式向股東披露有關情況，通常會在本公司的報告及財務報表中披露。

本公司已採取合理設計的政策及程序，以適當地防範、限制或緩減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利益衝突。

本公司、股東或受權公司董事（一方面）與存管處（另一方面）之間亦可能產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存管處可出任其他公司的存管處。存管處可能有其他客戶，而該等客戶的利益可能與本公司客戶的利益存在衝突。

存管處委任任何受委人或分受委人時可能不時產生利益衝突，舉例而言，在某獲委任的受委人或分受委人是一家集團聯營公司就其向基金提供其他託管服務收取酬金時。

存管處將確保委任與其屬聯屬公司的任何該等受委人或分受委人所依據的條款，相比不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時並不顯著遜於各基金的條款。任何受委人須根據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手冊及其對存管處及受權公司董事的責任管理任何該等衝突。

存管處的商業利益衝突

存管處（及其任何聯屬公司）可執行存管處（或其聯屬公司或存管處或其聯屬公司的另一客戶）（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或任何描述的關係，以及涉及或可能涉及存管處對各基金的責任的潛在衝突之交易，並從中獲利。

這包括存管處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或關連人士：在基金的投資擔任市場作價者；向基金及／或其他基金或公司提供經紀服務；為基金投資的發行人擔任財務顧問、銀行家、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或以其他方式向基金投資的發行人提供服務；在同一筆交易中為多於一名客戶擔任代理人；在基金投資的發行擁有重大利益；從任何此等活動賺取的利潤或在任何此等活動擁有財務或商業利益。

存管處的利益衝突管理

存管處制定了利益衝突政策，以持續識別、管理及監控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任何可能產生的衝突將獲得公平解決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存管處在功能及階級上將其存管工作的履行與其他可能相互衝突的工作分開。內部控制系統、不同的匯報關係、工作分配及管理層報告容許適當地識別、管理及監控潛在利益衝突及任何與存管處有關的衝突事宜。

行使投票權

受權公司董事備有一項策略，用作決定計劃財產擁有權所附投票權何時及如何為每項基金的利益而行使。此策略的概要可在受權公司董事的網站 www.columbiathreadneedle.com 取得。投資者可通過受權公司董事客戶服務部（詳細資料載於「各方名錄」一節）致函到受權公司董事索取按照此策略而對每項基金採取的行動的詳情。

最佳價格執行

受權公司董事的最佳價格執行政策載有受權公司董事就本公司執行交易及發出指令所依據的基準，而同時遵從其在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手冊下的責任以為本公司取得最佳可能業績。最佳價格執行政策可於受權公司董事的網站 www.columbiathreadneedle.com 獲得提供或可透過受權公司董事客戶服務部（ACD Client Services）（有關資料載於各方名錄）聯絡受權公司董事索取。

此外，於每年的 4 月 30 日前，投資經理將每年在其網站上公佈每項投資工具類別的成交額概要，顯示前五名最高成交額的資料。這可於網站的「Literature」頁面瀏覽。

收費及開支

一般資料

與本公司的授權、註冊成立、成立及首次發售股份有關的收費、成本及開支（包括編製及印副本說明書的費用，以及向本公司專業顧問支付的收費）已由受權公司董事或其集團內其他公司承擔。於 1997 年 11 月後成立的基金或需承擔各自的直接成立費用。

本公司可從各基金的財產支付本公司須承擔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以下各項：

- (a) 應付予受權公司董事（包括應付予投資經理的收費及開支）及存管處的收費及開支；
- (b) 購入及出售投資所引致的開支；
- (c) 本公司應付的稅款及稅項；
- (d) 借貸利息及借貸費用；
- (e) 本公司根據註冊成立文據或與本公司任何職員訂立的任何協議中所載的彌償條文應支付的任何款項；
- (f) 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收費及在英國以外國家或領土銷售股份而須向當地的任何監管機關支付的相關定期費用；
- (g) 核數師收費及開支。

受權公司董事可不時為了保持基金的費用與估計持續費用的已公佈數字符合一致或就任何其他理由而補貼任何該等基金所招致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核

數師的費用。上一個報告期間的持續費用詳細數字可見於本公司的報告及財務報表。

受權公司董事或其集團內公司將代表本公司支付下列持續的註冊開支及一般開支：

- (i) 就開立及存置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及相關事宜所支付的費用及開支（包括登記處收費）；
- (ii) 分配收入予股東所引致的開支；
- (iii) 公佈及發放資產淨值及價格詳情的收費；
- (iv) 本公司就稅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服務所支付的收費及開支；
- (v) 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的費用（包括任何特定基金的股東大會及基金內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 (vi) 印刷及分發報告、賬目及任何說明書的費用，公佈價格的費用、定期更新任何說明書所引致的任何成本，以及任何其他行政開支；
- (vii) 與股份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的費用。

為了支付或清償(i)-(vii)項，受權公司董事現時向本公司收取下列費用：

第一類股份的登記費列於下表：

基金	登記費
天利美國基金	0.07%（由 2023 年 9 月 1 日起 0.05%）
天利美國選擇基金	0.05%
天利美國小型公司基金	0.11%（由 2023 年 9 月 1 日起 0.08%）

基金	登記費
天利亞洲基金	0.11%
天利美元債券基金	0.11%
天利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0.11%
天利歐洲債券基金	0.11%
天利歐洲基金	0.11%
天利歐洲選擇基金	0.08%
天利歐洲小型公司基金	0.15%
天利全球債券基金	0.11%
天利全球選擇基金	0.06%（由 2023 年 9 月 1 日起 0.05%）
天利高收益債券基金	0.11%
天利日本基金	0.11%
天利拉丁美洲基金	0.15%
天利額外月入基金	0.11%
天利英鎊債券基金	0.06%
天利英鎊公司債券基金	0.11%
天利英鎊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0.06%
天利策略債券基金	0.15%
天利英國股票收入基金	0.08%
天利英國股票機會基金	0.15%
天利英國基金	0.11%
天利英國增長與收入基金	0.11%
天利英國機構基金	0.11%
天利英國月入基金	0.11%
天利英國小型公司基金	0.15%

M 類股份的登記費為每年 0.15%。

所有基金的第二類、L類、P類及X類股份現時的登記費為每年0.035%，惟天利歐洲選擇基金及天利英國機構基金的第二類及X類股份現時的費用則為每年0.03%。

所有基金的N類及Z類股份現時的費用為每年0.11%，惟下列基金除外：

基金	登記費
天利美國基金	0.05%
天利美國選擇基金	0.05%
天利歐洲選擇基金	0.03%
天利全球選擇基金	0.08%
天利英鎊債券基金	0.09%
天利英國基金	0.06%
天利英國股票收入基金	0.06%

上列收費結構除簡化行政程序外，亦就所須承擔的成本水平為投資者提供較大的透明度和確定性。調高上文所列費率前，受權公司董事須向股東根據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則發出一段時期的書面通知，並擬備說明書以反映經提高的費率。在任何特定時間，上文(i)-(vi)項所列的持續註冊及一般開支的實際金額或會多於或少於受權公司董事從本公司收取的金額，然而，受權公司董事並無責任將其就收到付款而保留的任何盈餘金額入賬給存管處或股東。

此等費用須繳付增值稅（如適用）。費用會根據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則在資本及收入中分配。

禁止「雙重收費」

倘若本公司購入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而該等集體投資計劃乃由受權公司董事本身直接或間接管理，

或由任何基於共同管理或控制權或基於直接或間接持有其10%以上資本或投票權而與受權公司董事有關連的公司直接或間接管理，本公司不可就該等投資從基金資產中扣除任何管理費。此外，受權公司董事不可從投資基金扣除任何關連目標基金的發行或贖回佣金。

應付予受權公司董事的費用

受權公司董事從各基金獲付年費作為其為第一類、L類、M類、N類、P類、第二類及Z類股份(包括各自的對沖股份類別)履行職責及責任的報酬。就X類股份而言，投資者會收到受權公司董事直接發出有關支付管理年費的賬單。所有類別股份，包括X類股份，均須承擔按比例分擔的登記費和存管費及其他收費和開支。所有類別股份的費用均參考基金前一日資產淨值加或減任何銷售或贖回為基礎計算。

第一類、L類、M類、N類、P類、第二類及Z類股份(包括各自的對沖股份類別)的管理年費按日累計及須每月支付。下表列明各基金現時的管理費，但不包括X類股份的管理費，該等費用在合資格股東與受權公司董事另行訂立的協議中詳列。

如對下列的管理年費作出任何調高，受權公司董事須根據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則向股東發出一段時期的事先書面通知，並擬備說明書以反映經提高的費率。

天利美國基金：

第一類：1.4%；第二類：1.0%；Z類：0.75%。

天利美國選擇基金：

第一類：1.5%；第二類：1.0%；Z類：0.75%。

天利美國小型公司基金：

第一類：1.5%；第二類：1.0%；Z 類：0.75%、L 類：0.60%。

天利亞洲基金：

第一類：1.5%；第二類：1.0%；Z 類：0.75%。

天利美元債券基金：

第一類：1.0%；Z 類：0.50%。

天利日本基金：

第一類：1.5%；第二類：1.0%；Z 類：0.75%。

天利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第一類：1.45%；第二類：1.0%；Z 類：0.60%。
(第一類：1.35%，由 2023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天利歐洲債券基金：

第一類：0.95%；第二類：0.5%；Z 類：0.45%。
(第一類：0.85%，由 2023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天利歐洲基金：

第一類：1.5%；第二類：1.0%；L 類：0.55%；Z 類：0.75%。

天利歐洲選擇基金：

第一類：1.5%；第二類：1.0%；Z 類：0.75%。

天利歐洲小型公司基金：

第一類：1.5%；第二類：1.0%；Z 類：0.75%。

天利全球債券基金：

第一類：1.0%；第二類：0.75%；Z 類：0.50%。

天利全球選擇基金：

第一類：1.5%；第二類：1.0%；Z 類：0.75%。

天利高收益債券基金：

第一類：1.20%；第二類：0.75%；Z 類：0.60%。
(第一類：1.10%，由 2023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天利拉丁美洲基金：

第一類：1.5%；第二類：1.0%；Z 類：0.75%。

天利額外月入基金：

第一類：1.15%；Z 類：0.60%。

天利英鎊債券基金：

第一類：0.45%；Z 類：0.30%。
(Z 類：0.25%，由 2023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天利英鎊公司債券基金：

第一類：0.75%；第二類：0.5%；L 類：0.40%。

天利英鎊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第一類：0.5%¹；第二類：0.15%。

天利策略債券基金：

第一類：1.10%；第二類：0.75%；L 類：0.40%；
Z 類：0.60%。

¹ 現時按受權公司董事的酌情決定視乎市況收取較低的管理年費 0.15%，此項費用可提高至本說明書所披露的最高費率，即 0.5%。

天利英國股票收入基金：

第一類：1.5%；第二類：1.0%；L類：0.55%；Z類：0.75%。

天利英國股票機會基金：

第一類：1.5%；第二類：0.75%。

天利英國基金：

第一類：1.5%；第二類：1.0%；L類：0.60%；P類：0.55%；Z類：0.75%。

天利英國增長與收入基金：

第一類：1.5%；第二類：1.0%；Z類：0.75%。

天利英國機構基金：

第一類：1.35%；第二類：0.75%。

天利英國月入基金：

第一類：1.4%；第二類：1.0%；Z類：0.75%。

天利英國小型公司基金：

第一類：1.4%；第二類：1.0%；Z類：0.75%。

受權公司董事亦有權收取因履行其職責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附有恰當的書面證明的實付開支，包括股份交易的印花稅及印花稅儲備稅。

倘若基金的投資目標視產生收入較資本增長更為重要，或產生收入與資本增長同等重要，則受權公司董事全部或部分收費可能從資本中扣取，而非從收入中扣取。有關行動必須獲得存管處批准方可進行，並適用於以下基金：

- 天利美元債券基金
- 天利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天利歐洲債券基金
- 天利全球債券基金
- 天利高收益債券基金
- 天利額外月入基金
- 天利英鎊債券基金
- 天利英鎊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 天利策略債券基金
- 天利英國股票收入基金
- 天利英國增長與收入基金
- 天利英國月入基金

這種處理受權公司董事收費的方法將會增加可供分派予相關基金股東的收入款項，惟可能會導致資本損耗及限制資本增長。

此外，本公司所有或部分其他收費及開支可從資本中扣取，而非從收入扣取，但僅可在收入足以應付該等費用及開支的範圍內及有關基金容許從資本而非從收入中扣取該等費用及開支的情況下始可進行。本公司將會從資本中扣取該等收費及開支，以便控制支付予股東及/或可供分派予股東的收入水平。這種收費方法可能會導致資本損耗及限制資本增長，並只有在存管處批准後方可進行，並在所有情況下均受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則的規範。

倘若某一類別於任何期間的開支超過收入，受權公司董事可從該類別應佔的資本財產中收取該差額，最多達該差額的全部。

受權公司董事對其有關資產淨值超過 10 億英鎊的基金的主要股份類別的年度管理費（AMC）應用一項折扣。此折扣按照該基金截至每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淨值以下表所列的按比例計算法應用。折扣將由翌年的 5 月 1 日起生效，為期 12 個月。如果 5 月 1 日並

非英格蘭及威爾斯的營業日，則折扣將由 5 月 1 日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起適用。

如投資協會（IA）所定義，主要股份類別是零售市場上可供自由買賣的收費最高的「非捆綁」（無回扣或佣金）類別。

合格的主要股份類別、基金及任何折扣率將在我們網站 columbiathreadneedle.com 上發佈的年度價值評估報告中披露。

截至 12 月 31 日的基金規模	年度管理費折扣
10 億英鎊以下	無
10 億英鎊至<20 億英鎊	0.01%
20 億英鎊至<30 億英鎊	0.02%
30 億英鎊至<40 億英鎊	0.03%
40 億英鎊至<50 億英鎊	0.04%
50 億英鎊或以上	0.05%

範例

資產淨值為 25 億英鎊的基金及年度管理費為 0.75% 的主要股份類別會受惠於已折扣年度管理費 0.73%（0.02% 折扣適用於由 5 月 1 日起計的整個年度）。

借股

本公司可與保管人（擔任代表存管處的借股代理）訂有借股安排。根據本公司、存管處、投資經理與保管人之間的協議，保管人有權就向本公司提供的借股服務獲得報酬。應付予保管人的費用乃按借股總收入的百分比計算，將為借股活動所產生收入的 12.5%。其餘因借股活動而產生的收入款項，即 87.5%，將歸入本公司的計劃財產。

借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二。

除非事先獲股東通過決議案予以批准，否則受權公司董事不得就其服務引入從本公司的計劃財產中支付的新類別酬金。此外，除非受權公司董事向股東發出不少於 60 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否則不應提高從本公司計劃財產中應付予受權公司董事或關聯公司（按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則的定義）的現行適用費率或酬金數額，或對任何須從本公司計劃財產中支出的任何類形款項作出任何重大更改。

投資經理收費

根據受權公司董事協議，投資經理收費及開支（加上有關的增值稅）以受權公司董事的酬金支付。

存管處收費

存管處酬金（從各基金的資產支付）為按年度百分比 0.01% 計算的定期費用，支付基準與受權公司董事的管理年費相同。

對上列費率作出任何重大增加前，受權公司董事須根據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則於有關更改生效的期間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存管處亦有權就受權公司董事及存管處不時同意所履行或安排履行的該等職務，從各基金的財產中收取酬金，該等職務乃註冊成立文據或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則規定存管處必須履行的。本段所述的存管處酬金於相關交易或其他買賣完成時產生，須於下一個存管處定期費用的支付日期或其後盡快支付。目前，存管處並無收取本段所述的任何酬金。

存管處開支

除上述酬金外，存管處有權報銷於日常履行職務時或行使本公司及各基金授予的任何權力時引致的開支，惟須獲得受權公司董事的批准。

根據受權公司董事與存管處訂立的協議，存管處有權獲支付有關基金進行借股活動的交易費用。

存管處已委任 Citibank N.A. 為基金財產的保管人，有權報銷保管人收費作為各基金的開支。Citibank N.A. 出任保管人的酬金，乃按照各基金的資產所在的地區或國家所釐定的從價比率計算。目前，最低的比率為 0.002%，而最高的比率為 0.44%。此外，保管人收取在交易執行所在地或國家所釐定的交易費。目前，每宗交易的費用為 3 英鎊至 90 英鎊不等。

對上列保管人酬金的任何重大增加均須獲存管處和受權公司董事的同意，而受權公司董事將向股東發出不少於 60 日的事先書面通知。

存管處亦有權從各基金財產報銷保管人就提供受權公司董事、存管處及保管人不時同意的服務所收取的酬金。該等服務乃由存管處委託保管人提供的，為存管處履行或安排履行註冊成立文據或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則規定須履行的職務。本段所述的酬金於相關交易或其他買賣完成時產生，並於其後支付。目前，保管人並無收取本段所述的任何酬金。下列其他開支也可能從各基金的財產支付：

- (a) 存管處委任任何代理人協助其履行職責所收取的所有費用及任何開支；
- (b) 領取及分派收入時引致的所有費用及開支；

(c) 編製存管處致股東年報時引致的所有費用及開支；

(d) 借股引致的所有費用及開支。

根據現時英國稅務海關總署（「稅務總署」）的規例，按現行稅率計算的增值稅須連同存管處酬金、保管人酬金及上述開支繳付。

基金之間收費及開支的分配

所有由基金引致的上述收費、稅項及費用(由受權公司董事所承擔者除外)在基金中扣除，惟倘若有視為不應該歸入任何某一個基金的開支，儘管受權公司董事可酌情按一般對股東公平的方式分配收費及開支，惟開支通常會根據基金的資產淨值按比例在所有基金中分配。

持續費用數額（「OCF」）

OCF 是按照上年度的支出披露基金某股份類別的費用的標準方法，並可按年變更。OCF 包括諸如本基金的管理年費、登記費、託管費及分銷成本等費用，但通常不包括為基金買賣資產的費用。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載有目前的 OCF。

註冊成立文據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文據（於受權公司董事辦事處或受權公司董事客戶服務部（詳細資料載於「各方名錄」一節））可供查閱，載有(其中包括)具有下列效力的條文：

1. 股本

- (a) 本公司可不時就基金發行不同類別的股份，而受權公司董事可通過決議案不時就基金設立其他新類別（不論是否屬於註冊成立時已存在的類別之一）。
- (b) 受權公司董事可通過決議案不時按投資目標及地區、經濟行業、貨幣地區或可轉讓證券種類或其他方面的限制設立額外基金，並以受權公司董事不時決定的貨幣為單位。
- (c) 本公司可就任何基金發行「有限發行股份」。
- (d) 以下情況不視為對類別所附特權作出更改（除發行股份條件明確規定者外）：
 - (i) 增設、配發或發行任何類別的具有同等權利的額外股份；
 - (ii) 任何股份類別轉換為另一股份類別；
 - (iii) 增設、配發、發行或贖回同一基金的另一股份類別，條件為該另一基金類別的權益與該類別股東所享有的財務貢獻及利益相若；
 - (iv) 增設、配發、發行或贖回另一基金的股份；
 - (v) 受權公司董事行使其權力以重新分配不歸屬於某基金的資產、負債、開支、成本或費用，或終止任何基金；或
 - (vi) 於另一基金的大會上通過任何與該類別在當中享有權益的基金無關的決議案。

2. 轉讓股份

- (a) 所有記名股份轉讓必須以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受權公司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書面進行，方為有效。
- (b) 任何轉讓文據僅可就一個類別的股份而發出。
- (c) 倘須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接受轉讓的股份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人。
- (d) X 類股份的投資者須為合資格股東。

3. 收入

- (a) 以下條文適用於本公司所提供的基金的已發行股份：

於會計期間就本公司發行的每股股份或受權公司董事出售的每股股份分配收入時（不論為年度或中期分配），該項收入須與同一基金發行的同一類別的其他股份所分配的金額相同，惟須（如適用）包括一筆資本額（「收入均等化」），即受權公司董事盡其最佳估計該股股份價格所包括的收入，為該股股份發行價所包含的實際數額，或根據該類別於有關年度或中期會計期間已發行或出售予股東的股份價格中所包括的收入總額，將該總額除以該等股份的數目，然後將所得平均數套用於有關股份。
- (b) 任何當時已發行超過一個類別的基金於分配收入時，必須參考有關持有人於基金有關計劃財產中所享有的比例權益。每種類別的比例權益釐定如下：

- (i) 每種類別均設有名義戶口。每個戶口均被視為「比例戶口」。
- (ii) 在此文義下，比例指一個比例戶口於有關期間的結餘，佔某基金當時所有比例戶口結餘的比率。一類別股份在某基金的資產和收益中按比例所佔的權益即該類別股份的「比例」。
- (iii) 比例戶口可計入以下進賬：
- 有關類別發行股份的認購款項（不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 該類別於該基金的資產淨值超過基金所有股份的認購款項總額當中的所佔比例；
 - 該類別於基金的已收及應收收入當中的所佔比例；及
 - 根據下文第(v)段的任何名義稅務利益。
- (iv) 將在比例戶口扣除：
- 註銷有關類別股份的贖回付款；
 - 該類別於該基金的資產淨值少於基金所有股份的認購款項總額當中的所佔比例；
 - 向該類別股東作出的所有收入分派（包括均等化（如有））；
 - 純粹由該類別招致的一切成本、費用及開支；
 - 該類別分佔該類別及基金一個或多個其他類別，但並非基金整體招致的成本、費用及開支；
 - 該類別佔基金整體招致或所歸屬的成本、費用及開支的比例；及
 - (v) 段的任何名義稅務負擔。
- (v) 稅務負擔及稅務利益由稅務總署就各基金的整體評定。任何基金稅務負擔或利益均須按公平合理基準分配予各類別，以免嚴重損害任何類別。分配事宜由受權公司董事經諮詢核數師後作出。
- (vi) 當一個類別的計值貨幣並非基準貨幣時，比例戶口的結餘須兌換為基準貨幣，以釐定所有類別的比例。貨幣間的兌換須按照受權公司董事決定的匯率進行，並須按不大可能嚴重損害股東或潛在股東權益的匯率兌換。
- (vii) 比例戶口是專為計算比例目的而存置的備忘戶口。該等戶口並不代表本公司欠股東或股東欠本公司的債項。
- (viii) 比例戶口的進賬或借項須根據緊接分配前的類別比例分配予該類別的比例戶口，並於需要時作出所有調整，以確保在釐定任何比例時並沒有將任何款額計算超過一次。
- (ix) 其後如發行股份，每一該等股份在有關基金的計劃財產中所佔比例權益須與該基金當時已發行的同一分類和類別中每一其他股份所佔比例權益相同。
- (x) 本公司須按照有關估值點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基金的計劃財產中所佔的比例權益，將可供作收入分配的數額（依據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則計算）在該有關基金的已發行股份之間分配。

4. 本公司的董事數目

除非受權公司董事另有所定，否則本公司的董事數目（包括受權公司董事）於任何時間不得多於三人。

5. 辭退受權公司董事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期屆滿前辭退受權公司董事，不論註冊成立文據或本公司與受權公司董事所簽訂的任何協議有何規定，惟須待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批准及委任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批准的新受權公司董事後，方為有效。

6. 股東大會程序

- (a) 存管處正式受權代表將提名股東大會的主席。倘提名的主席在擬召開會議時間後的合理時間仍未出席及不願意擔任主席之職，則出席的股東可推選其中一人擔任會議的主席。
- (b) 在任何符合法定人數的會議上，主席可經大會同意下不時押後會議舉行時間（或不列明日期）及更改舉行地點，倘與會人士要求休會，則會議主席必須休會。在押後會議上，不得處理在原大會上不能合法地處理的任何事項。
- (c) 根據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則，股東有權要求投票表決。此外，大會主席或受權公司董事有權就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要求投票表決。

- (d) 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當主席宣佈決議案業已通過，不論為一致或由一定比例的大多數通過，或業已否決，並將該結果記錄於會議的書面記錄或電腦記錄，則可作為該事項的終局性證據。如需要投票表決，則按主席指引的方式投票。
- (e) 主席可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行動，例如為顧及參與大會人士的安全、大會的適當行為及秩序，或反映大多數的意願。

7. 代表公司行事

- (a) 任何公司身份的股東，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就任何所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或基金大會上擔任其代表。該名受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相同的權力，猶如該公司為個人股東就該股或該等股份可以行使的權力。
- (b) 任何本身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公司，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或基金大會上擔任其代表。該名受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相同的權力，猶如該公司為個人董事可以行使的權力。

8. 類別大會及基金大會

註冊成立文據有關會議的規定須以適用於股東大會的相同方式，適用於類別大會及基金大會。

9. 註冊成立文據

- (a) 註冊成立文據可由受權公司董事通過決議案，根據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則許可下作出修訂。
- (b) 倘若註冊成立文據與開放式投資公司規則或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則之間有任何衝突，概以開放式投資公司規則及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則為準。

10. 彌償

註冊成立文據載有規定，就不屬於疏忽、失職、違反職守或違反誠信的若干情況下的責任彌償每名董事、其他高級人員及核數師，並向存管處彌償任何不屬於未能審慎盡職的若干情況下的責任。

股東大會及投票權

股東週年大會

依據 2005 年《開放式投資公司（修訂）規則》的規定，受權公司董事選擇不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受權公司董事已就此項選擇向股東發出規定的 60 日通知，並已獲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批准可以不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要求召開大會

受權公司董事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任何時間要求召開大會。

股東亦可要求召開本公司大會。股東須於書面要求上列明大會目的，註明日期，及由在提出要求當日註冊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總值不少於百分之十的股東聯署，該份書面要求須交予本公司總辦事處。受

權公司董事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接獲該份要求後八週內召開股東大會。

通告及法定人數

股東須獲得不少於十四天的股東大會書面通告，並有權親身或派代表或（如為法人團體）正式受權代表出席，並在會上計入法定人數，以及有權投票。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押後大會的法定人數為一名親身或派代表或（如為法人團體）正式受權代表出席的股東。股東大會及押後大會的通告須寄交股東的註冊地址。

投票權

於股東大會上，如採用舉手表決方式，每名（如為個人）親身或（如為公司）就此目的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投一票。

如採用投票表決方式，股東可親身或由代表投票。每股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佔所有已發行股份投票權的比例，須為該股股份價格佔大會通告寄發前七天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總價格的比例。

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於投票時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文據規定須通過特別決議案外（特別決議案須由大會上 75% 的票數贊成通過），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則所要求的決議案可由有效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簡單多數通過。

受權公司董事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計算入大會的法定人數。受權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受權公司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則）均無權在本公司

任何大會上投票。除非就彼等代表或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股份，而該名註冊股東有權投票並向受權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聯繫人士發出投票指示。

在本文義之下，「股東」指於有關大會通告寄發前十天當日的股東，惟不包括就受權公司董事所知在大會召開時不再為股東的人士。

基金類別大會及基金大會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上規定按其適用於股東大會的方式，適用於類別大會及基金大會，惟須意指有關類別或基金的股份，以及該等股份的股東及價格。

更改類別的權利

類別或基金所附帶的權利須於有關基金或類別的股東大會上，由 75% 的大多數有效投票贊成或反對而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更改。

稅項

一般資料

本標題下所述的資料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了解認購、購買、持有、轉換或出售股份於彼等可能會被徵稅的司法權區所產生的影響。以下資料乃根據本說明書刊發當日的法律及慣例，可能會有所改動。

本公司

各基金為隸屬開放式投資公司的附屬基金，現受 2006 年授權投資基金稅務規例所規管。就英國稅務而言，各基金須被視為一獨立實體。

基金就出售投資（包括基金所持的派息證券及衍生工具）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可獲豁免英國稅項。

當基金收取來自英國及海外公司的股息時，除非各項股息屬於五類豁免範圍之一，否則便須就該等股息課稅。最相關的豁免情況將是豁免就投資組合持股（持有 10% 或以下）作出的分派。預期在基金層面上，大部分股息將獲豁免。然而，倘若由於在有關的雙重徵稅條約中有「須繳稅」的條文，使來自若干國家的海外股息之預扣稅不獲享減免待遇，則基金可選擇將來自該等國家的股息視作應課稅收入處理。該等股息及基金獲取的所有其他收入（例如利息收入）在扣除開支後須按現時為 20% 的稅率繳稅。

倘若基金於若干國家發行的投資獲取收入或變現收益，並且選擇將該等海外股息當作需繳付對海外股息所徵收外國預扣稅或其他稅項的應課稅收入，這可用作抵銷本基金的公司稅負擔。

倘任何基金將超過該基金所持全部投資市值的 60% 投資於廣義的計息資產，例如債務證券、投資於建屋協會股份的計息現金（有待投資現金除外），或持有單位信託、ICVCs 或擁有類似投資的離岸基金（例如若干「債券基金」），該等基金可能會分派或累積年利作為收入。在此情況下分派或累積的收入款項在計算公司稅承擔時須從基金收入當中扣除。

若干基金的管理符合 ISA 投資的資格要求。該等基金已在「本公司結構」一節中列明。

印花稅儲備稅

印花稅儲備稅責任或應由投資於須繳納印花稅儲備稅的資產（例如英國股份）的基金支付或應就基金之間的任何非豁免資產轉讓支付。

英國股東

以下摘要適用於就稅務而言居住於英國的股份持有人。

股東收入

(i) 利息分派

英國個人居民在有關課稅年度獲取的利息分派及累積總額須繳納稅項。該等分派按 20% 稅率扣除入息稅後支付；就有關收入按基本稅率繳納稅項的個人不會被進一步課徵稅項。毋須納稅人士有權索回全部稅款。其應課稅收入總額(包括儲蓄收入)屬於起始計稅比率範圍的投資者，將可索回部分已扣除的稅項。然而，按較高稅率及附加稅率納稅人士須按分派總額進一步繳稅。稅款金額將視乎適用於納稅人士的具體情況之稅率而定。

一項新的個人儲蓄免稅額已由 2016 年 4 月 6 日起推行。英國個人稅務居民如其收入屬於基本稅率範圍，將能夠享有首 1,000 英鎊的儲蓄收入免稅。較高稅率納稅人將能夠享有首 500 英鎊的儲蓄收入免繳稅項。基本稅率納稅人及較高稅率納稅人如其總儲蓄收入在每年個人儲蓄免稅額範圍內，可向英國稅務海關總署申領已預扣的稅項。

由 2017 年 4 月 6 日起，所有利息分派以總額作出，故不會從任何利息分派中扣減任何稅項。因此，如個人的利息分派總額超過上文詳述的其個人儲蓄免稅額，則其將須就超出的金額按邊際稅率（即基本稅率納稅人：20%；較高稅率：40%及額外稅率納稅人：45%）繳付入息稅。

於 2017 年 4 月 5 日前，除非公司股東能夠使受權公司董事信納其擁有收入的實益權益，並為須就有關收入繳納英國公司稅的英國居民或透過英國分公司行

事的公司，否則利息分派及累積已於扣除 20% 的入息稅後派付。在入息稅已經扣減的情況下，公司股東或有權就視作已繳稅項獲得抵免。由 2017 年 4 月 6 日起，所有利息分派已按總額作出。需要繳付英國公司稅的股東應注意，倘若某投資者持有某基金的權益及某基金在該投資者持有其權益的會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能通過「合資格投資測試」，該投資者需將其於該期間的權益當作為猶如《2009 年英國公司稅法》所載「貸款關係」制度（監管大部分形式公司債務的英國稅務）所指的債權人關係下的權利。如某基金的投資以市值計有超過 60% 為（當中包括）本身未能通過合資格投資測試的政府及公司債務證券、付息存款、若干衍生工具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持股，則該基金在任何時間均不能通過合資格投資測試。公司股東在此等情況下會被要求對其在貸款關係制度下在本基金的權益負責，在該情況下其各基金在有關會計期間的所有回報（包括損益）會按「公平價值」基準被當作為所收到收入或支出徵稅或免稅項。因此，該等股東或會視乎其個別情況就其股份的未變現增值而招致英國公司稅（或就其股份的未變現減值而獲得英國公司稅減免）。

(ii) 股息分派

基金如作出分派或累積將被視為英國公司股息的分派或累積，就英國稅務而言將構成股息收入。

自 2023 年 4 月 6 日起，股息免稅額將減至 1,000 英鎊，然後自 2024 年 4 月 6 日起減至 500 英鎊。對於 2023 年 4 月 6 日至 2024 年 4 月 5 日的課稅年度，已收到而超過 1,000 英鎊股息免稅額的利息收入，包括來自本公司的股息收入，將應用如下：屬英國居民個人並在基本稅率範圍內的股東將須按稅率 8.75% 繳納所得稅。較高稅率及額外稅率納稅人將須就已收到而超過 1,000 英鎊股息免稅額的利息收入相應地繳納

33.75%及 39.35%的所得稅%。在 ISA/NISAs 持有其股份的單位持有人不受影響。

公司股東從股息分派或累積所獲得的收入分為完稅、未完稅及外國收入，視乎基金的相關總收入而定。來自英國的收入部分及屬於五類免稅範疇之一的海外股息，被視為已付稅投資收入，除非作為股東買賣的一部分而被徵稅，否則一般毋須繳納進一步稅項。來自所有其他來源的收入(例如利息收入、並不符合免稅資格或基金已選擇課稅的股息或出售未申報基金狀況的離岸基金的離岸收入收益)被視為年度派付，按 20%的稅率扣除入息稅後派付。股東須就總額繳稅，惟可就視為已繳稅款獲得稅項抵免。儘管抵免款項可完全用於抵銷股東的公司稅責任，惟公司股東可以申領的最高抵免稅款額不得超過其所佔基金就收入總額而應付的公司稅淨額的比例。

收入均等化

當收取第一筆收入分派時，可包括一筆名為均等化的款項。股份價格中的收入均等化款額為資本回報，因此股東毋須納稅。該款額須於計算股份出售時變現的資本收益，從收入股份的成本中扣除。

收入均等化適用於每一基金。

資本收益稅

需繳付英國公司稅的股東可能需要將其「債券」基金持有的投資當作為須根據會計的按市場價計值的債權人關係。

就稅務而言身為英國居民的股東可能需要繳納資本收益稅，或（如為公司）就應課稅收益繳納公司稅（「資本收益稅」）。股份作為應課稅資產，其贖回、出售、轉換或轉讓可能就英國資本收益稅而言構成出售或部分出售。個人方面則每年有豁免額

（2023 至 2024 課稅年度為 6,000 英鎊，2024 至 2025 課稅年度為 3,000 英鎊）。由 2016 年 4 月 6 日起，按基本稅率的納稅人，須就超過每年豁免額的所有應課稅收益按 10%稅率繳稅。按較高稅率及額外稅率的納稅人須就超過每年豁免額的所有應課稅收益按 20%繳稅。至於公司股東，將可獲指標化寬免，即參照持有資產期間的長短和其原來的成本計算對收益的扣減額。公司股東指標化寬免已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凍結。

將某基金內某一類別的股份轉換為另一類別的股份可能就英國稅務目的而言構成《1992 年應課稅收益稅務法》第 127 節內所指的基金重組，在此情況下，英國居民股東如將某基金內某一類別的股份轉換為另一類別的股份，不會被當作進行股份出售而產生應課稅收益或可扣稅虧損，但反而會被當作以股份原有類別原先購入之同時及相同價格購入該新股份類別股份。倘將某一基金內某一股份類別轉換為另一股份類別，以上處理方法可適用，惟轉入或轉出對沖股份類別則除外。

承繼稅

投資者有可能須就其在基金的投資繳納英國承繼稅。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根據通常稱為《2010 年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的美國預扣稅條文，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有義務廣泛地收集並提供有關美國賬戶持有人（包括若干股票和債務持有人及若干身為美國擁有人的非美國實體之賬戶持有人）的資料。屬於非美國實體的海外金融機構，i)在正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接受存款或 ii)為其他人士的賬戶持有金融資產作為其業務的重大部分或 iii)主要從事投資或

買賣證券或合夥權益的業務或 iv) 是一個已擴展聯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保險公司或控股公司，而該保險公司或控股公司有義務就現金價值保險或年金合約作出付款或 v) 是屬於一個已擴展聯屬集團一部分的控股公司或財務中心的實體，包括存管機構、託管機構、投資實體，或是就集體投資工具組成或由集體投資工具協助而組成的實體或就投資、再投資或買賣金融資產的投資策略而成立的任何類似投資工具。

謹請注意，受權公司董事已決定，美國人士不獲准擁有基金的單位。

自動交換資料

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分階段實施的共同匯報標準（「共同匯報標準」）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推展。共同匯報標準在英國已經 2015 年國際稅務合規規例（The International Tax Compliance Regulations 2015）採納，並可要求基金向英國稅務海關總署匯報有關股東的賬戶持有人資料。英國稅務海關總署然後會將此資料傳遞至與其訂有協定的主管當局。

強制披露跨境稅務計劃安排（DAC6）

歐洲理事會指令 2018/822（稱為 DAC6）就強制自動交換有關須申報跨境安排的資料訂明規定。原則上，DAC6 規定中介機構須對潛在進取的跨境稅務計劃安排作出申報，使得此類資料可在英國及歐洲聯盟各成員國的稅務機關之間進行交換。

英國稅務海關總署已確認，繼英國與歐盟之間的英國脫歐後貿易協議締結後，DAC6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晚上 11 時正已停止適用於英國。現時只有屬於 DAC6 的 D 類之安排方須遵照經合組織的強制披露規

則作出申報。有關更改可追溯應用，故此倘有關安排屬於 DAC6 所載其中一項其他標誌特點類別且於 2018 年 6 月 25 日或之後訂立，將無需作出任何披露。

DAC6 以若干指標（標誌特點）為基礎，大部分指標針對具有進取稅務計劃特徵的安排（各基金並無參與其中）。

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的基金終止

除非按照《1986 年破產法》第五部分或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則屬未登記公司，否則本公司不得清盤。基金只可根據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則終止。

倘本公司或基金根據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則將予清盤或終止，則清盤或終止程序只可在獲得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批准後方會開始。僅於受權公司董事在調查本公司或基金（視情況而定）的事務後發出聲明，表示確認本公司或基金於發出聲明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應付其債務，或本公司或基金將不能應付其債務後，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方可給予批准。倘於有關時間受權公司董事出現空缺，根據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則本公司不可清盤或基金不得終止。

根據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則，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可予清盤或基金可予終止：

- (a) 股東通過清盤的特別決議案；或
- (b) 註冊成立文據釐定本公司或特定基金的存續期（如有）到期，或發生註冊成立文據規定本公司將予清盤或特定基金將予終止的任何事宜（舉例而言，本公司的股本低於其規定最低金額，或就任何基金而言，基金的資產淨值低於

10,000,000 英鎊，或任何國家的法律或規例更改，而受權公司董事認為宜終止基金）；或

- (c) 於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應董事要求就撤回本公司或有關基金的授權令而訂立的協議所列明的日期。

於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後：

- (a) COLL 5 有關「投資和信貸權力」、COLL 6.2 有關「買賣」和 COLL 6.3 有關「估值和定價」的規限將不再適用於本公司或該特定基金；
- (b) 本公司將停止發行和註銷本公司或特定基金的股份，而受權公司董事應停止出售或贖回股份，或安排本公司為本公司或特定基金發行或註銷股份；
- (c) 未得董事批准前，不得為股份過戶進行登記，且不得對登記冊作出任何更改；
- (d) 倘本公司清盤或基金終止，本公司或基金應停止進行任何業務，惟對本公司清盤或基金終止有利者則除外；
- (e) 本公司的公司地位及權力，以及（受上文第(a)及第(d)項所規限）董事的權力仍然存在，直至本公司解散為止。

受權公司董事應在本公司或基金須予清盤或終止（按適當情況而定）後盡快變現資產及償還本公司或基金的債項，並在支付所有應付債項或就該等債項撥出適當撥備及就清盤或終止費用保留撥備後，安排存管處自所得款項中作出一次或多次臨時分派，根據股東參予本公司或基金計劃財產的權利按比例分派予股東。倘為本公司清盤，受權公司董事亦需

於倫敦憲報刊登本公司開始清盤的通告。於受權公司董事促使變現所有計劃財產及償付本公司或特定基金的所有債項之後，受權公司董事亦需安排存管處於寄發最後結餘賬目予有關股東之日或之前，按股東於本公司或特定基金的持股比例作出最後分派予彼等。

本公司清盤或特定基金終止完成後，受權公司董事應在合理情況下盡快通知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其已完成有關事宜。

於本公司清盤或基金終止完成後，本公司將予解散或基金將予終止，而本公司或基金賬目內任何款項（包括未領取的分派）將於解散或終止後一個月內支予法院。

於本公司清盤或基金終止完成後，受權公司董事必須編製最後賬目，列示清盤或終止的方式及計劃財產的分派方式。本公司的核數師應就最後賬目編製報告，陳述彼等是否認為最後賬目已獲妥善編製的意見。最後賬目及核數師報告必須於清盤或終止完成當日起計四個月內寄發予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及各股東。

一般資料

會計期間

本公司的年度會計期間於每年的 3 月 7 日（會計參考日期）完結。中期會計期間於每年的 9 月 7 日完結。

收入分派

收入分派乃就各會計期間可供分配的收入作出，並且僅會由擁有收入股份的基金作出分派。

收入分派將在有關年度內的一個或多個特定日期（「特定分配日期」）作出分配。於特定分配日期的股份登記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該股份的收入。股東將僅在股份已於特定分配日期以股東的名義登記之情況下有權收取收入分派。每一基金的特定分配日期及付款日期載於下表。收入的支付將通常於付款日期作出：

基金名稱	特定分配日期	付款日
天利美國選擇基金	3月8日	5月7日
天利美國小型公司基金	3月8日	5月7日
天利美國基金	3月8日	5月7日
天利亞洲基金	3月8日	5月7日
天利美元債券基金	3月8日及 9月8日	5月7日及 11月7日
天利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3月8日及 9月8日	5月7日及 11月7日
天利歐洲債券基金	3月8日及 9月8日	5月7日及 11月7日
天利歐洲選擇基金	3月8日	5月7日
天利歐洲小型公司基金	3月8日	5月7日
天利歐洲基金	3月8日	5月7日
天利全球債券基金	3月8日及 9月8日	5月7日及 11月7日
天利全球選擇基金	3月8日	5月7日
天利高收益債券基金	每月的第八日	每月的第四日
天利日本基金	3月8日	5月7日

基金名稱	特定分配日期	付款日
天利拉丁美洲基金	3月8日	5月7日
天利額外月入基金	每月的第八日	每月的第四日
天利英鎊債券基金	3月8日及 9月8日	5月7日及 11月7日
天利英鎊公司債券基金	3月8日、 6月8日、 9月8日及 12月8日	5月7日、 8月7日、 11月7日及 2月7日
天利英鎊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3月8日及 9月8日	5月7日及 11月7日
天利策略債券基金	每月的第八日	每月的第四日
天利英國股票收入基金	3月8日及、 6月8日、 9月8日及 12月8日	2月7日、 5月7日、 8月7日及 11月7日
天利英國股票機會基金	3月8日及 9月8日	5月7日及 11月7日
天利英國基金	3月8日及 9月8日	5月7日及 11月7日
天利英國增長與收入基金	3月8日及 9月8日	5月7日及 11月7日
天利英國機構基金	3月8日及 9月8日	5月7日及 11月7日
天利英國月入基金	每月的第八日	每月的第四日
天利英國小型公司基金	3月8日及 9月8日	5月7日及 11月7日

倘若特定分配日期並非英格蘭及威爾斯的營業日，特定分配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倘若付款日並非英格蘭及威爾斯的營業日，則付款將一般在緊接付款日前的營業日作出。任何分派均可採用下列方式支付：(i) 劃線支票、付款指示或匯票，並可按有權收取該筆款項的人士的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匯付或按該等人士書面指示寄付其他人士或其他地址；或(ii) 以任何其他一般或通用銀行方法（包括但不限於直接貸記、銀行過戶及電子匯款等方式）支付予該等人士或該人士書面指示的其他人士。

再投資機制已設立，受權公司董事可就此機制收費。倘分派於到期後六年內仍未獲領取，該分派將予沒收，並將撥歸本公司。

於任何會計期間可供分派的款項，乃按有關基金賬目就該期間已收或應收的收入總額計算，並扣除有關基金就該會計期間自收入已付或應付的費用及開支。受權公司董事並就稅項、收入均等化、有關收入分配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不可能收取的收入、由於缺乏應計方式的資料而不應按應計基準計算的收入、收入與資本賬之間的轉撥，作出其認為適當（並於諮詢核數師後認為適當）的調整；此外，受權公司董事在諮詢核數師後亦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調整（包括攤銷）。

任何由付款日期起計六年期滿仍未獲領取的分派款項將予以沒收，並轉入成為該有關基金的資本財產的一部分。在該日期後，除作為基金資本財產的一部分外，股東或其任何承繼人對該等分派款項概不擁有任何權利。

年度報告和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詳細年度報告和財務報表將於各年度會計期間結束後四個月內擬備及刊發，而詳細中期報告及財務報表則將於各中期會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刊發。

風險管理

一般情況

受權公司董事將應要求提供有關任何基金風險管理採用的數量限制及風險管理方法的進一步資料。

對手方信貸風險管理

受權公司董事在其投資風險部設有專責對手方信貸風險團隊。該團隊負責遵守對手方信貸風險管理政策，為評估對手方提供穩健的對手方信貸風險架構。發行人及工具類型亦須接受持續監控及評估。對手方信貸風險團隊定期對公司或市場事件及其經核准的對手方名單方面之觀點進行檢討。

此架構確立對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及各基金所投資的工具進行的審慎、系統化及持續的評估。評估的中心圍繞著對發行人的資本、資產、管理、盈利、流通性、主權及對市場恐慌的敏感度之結構性分析。在各個此等較寬廣的類別當中均會考慮多個準則。每個類別獲給予一個內部評分，然後按加權基準合併以為每一發行人產生整體專屬對手方信貸風險評級。工具類型則會在發行人的分級結構（waterfall payment）優先次序。

該等對手方具有相當高的內部對手方信貸風險評級，將獲接納並組成「經核准對手方名單」，即符合資格在基金內進行投資的對手方。

本公司的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各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止（英國時間）在受權公司董事的辦事處（地址為 Cannon Place, 78 Cannon Street, London EC4N 6AG）免費查閱：

- (a) 本公司最近期的年度及中期報告；
- (b) 註冊成立文據（及任何經修訂的註冊成立文據）；及
- (c) 「風險管理政策」。

股東可於上述地點索取該等文件。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公司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本公司與受權公司董事於 2014 年 7 月 21 日訂立的受權公司董事協議；本公司、受權公司董事與存管處訂立的存管處協議由 2016 年 3 月 18 日起生效並於 2021 年 10 月 16 日起更替予存管處；本公司、受權公司董事與投資經理於 2014 年 7 月 21 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以及本公司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 2021 年 8 月 19 日訂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協議。

受權公司董事協議、投資管理協議、存管協議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協議的簡明概要載於「管理及行政」一節。

其他資料

- (a) 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則載列規管本公司有關由「受影響人士」進行或與上述人士進行的任

何交易的利益衝突條文（「受影響人士」包括本公司、本公司的聯繫人士、受權公司董事、受權公司董事的聯繫人士、存管處、存管處的聯繫人士、任何投資經理及任何投資經理的聯繫人士）。

- (b) 該等條文（其中包括）使受影響人士可出售或經手出售財產予本公司或存管處（代表本公司）；於發行本公司股份時將財產授予本公司或存管處；向本公司或存管處（代表本公司行事）購買財產；就本公司訂立借股交易；為本公司提供服務。與本公司或為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該等交易，均受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則所載的最佳交換程序、或獨立估值或公平原則規限。進行上述交易的受影響人士毋需向存管處、受權公司董事、任何其他受影響人士，或股份的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人交代因該交易而賺取或產生的利益或溢利。
- (c) 本公司財產可透過投資交易所的成員（以當事人的身份，並為有關受權公司董事的受影響人士）按公平原則條款作出投資。受權公司董事或任何受影響人士，均毋需交代該等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溢利。

給予股東的通知

受權公司董事如須就任何原因或自行選擇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此等通知通常應以書面作出。在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則許可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的通知亦可採用在網頁 www.columbiathreadneedle.com 刊載有關資料的方式發出，或將有關資料夾附於寄發予股東的每兩年編製的報表中。受權公司董事向

股東發送的文件，須參照受權公司董事的記錄送達至該股東的現時地址。

股東向受權公司董事或本公司送交的任何文件或通知，可送達至本公司總辦事處。

私隱權聲明

閣下的資料管理員

為符合《英國通用數據保障條例》及《2018年英國資料保護法》及／或任何相應國家資料保護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例之目的，Threadneedle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將成為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的資料管理員。在本私隱權聲明中，「我們」及「我們的」均指 Threadneedle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閣下個人資料的用途

本私隱權聲明涵蓋閣下提供給我們有關閣下的資料（「個人資料」）。此等資料將通常包括閣下的姓名、地址、出生日期、電話號碼、電郵地址、性別、財務資料及閣下提供給我們的其他資料。我們處理閣下的資料的法律根據包括為了履行我們的法律責任（例如：為了債務追收及／或防止欺詐行為或任何其他罪行）、為了履行我們與閣下之間的合約（例如：管理閣下的賬戶（包括但不限於通知閣下關於閣下所購買產品的變更詳情及向閣下提供新投資產品）、確立及抗辯任何法律申索，或由於閣下已同意我們使用閣下的資料而處理閣下的資料。我們亦因就我們的合法業務權益（例如：作內部分析及研究）所必需而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我們亦可能為遵守法律或規管性規定而處理閣下的資料。

分享閣下的個人資料

我們可以僱用外界的第三方（例如下文所述各方）按照本私隱權聲明所載目的代表我們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

如閣下通知我們已聘用顧問，則我們會與閣下的顧問分享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閣下不再希望我們與閣下的顧問分享閣下的個人資料，或如閣下的顧問有任何變更，閣下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閣下的顧問應就其對閣下的個人資料的使用自行與閣下作出安排。為免生疑問，如閣下有意通過閣下指定的顧問行使閣下在我們的私隱權通知所載的個人權利，則我們將要求閣下（或如屬聯名賬戶，則同時二人）在我們可與閣下的顧問分享任何該等個人資料之前提供書面授權。

為了遵守任何法律或規管性規定（例如：審計報告及反洗錢檢查），以及此外（就稅務機關而言），在必要時為確保稅項乃正確繳付及我們收到我們應收到的已繳稅項退款，及如根據資料保護法律屬合法，閣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亦可能與其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英國及英國境外的政府及／或稅務機關）分享。我們亦可把閣下的個人資料轉移給獲委任的第三方行政管理人（例如：轉移代理）以處理客戶申請、進行記錄存置、處理認購、轉換、提取及終止，以及若干通訊。另外，我們可能與受權公司的公司集團內的公司分享閣下的個人資料，作本私隱權聲明及我們的私隱權政策內列明的目的之用。

業務變更

如我們或 Columbia Threadneedle 集團進行集團重組或被售予第三方，則閣下向我們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被

轉移至該經重組的實體或第三方，並用作上文強調之目的。

海外轉移

我們可能會將閣下的個人資料轉交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以外的國家（包括美國）。如我們的伺服器、供應商及／或服務提供者駐於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以外的地方時，上述情況將有可能會發生。我們可能在若干情況（例如在我們履行與閣下訂立的合約所必需時）下轉移閣下的資料。此等國家的資料保護法例及其他法律可能不及適用於英國或歐洲經濟區的法例及法律全面 — 在此等情況下，我們會採取行動確保閣下的私隱權及保密權得到尊重。我們施行諸如標準資料保護合約條款等措施以確保任何已轉移的個人資料仍然獲得保護及保障。閣下可按下文「聯絡資料」一節所列地址聯絡我們索取此等條款的副本。如閣下要求，我們可提供與閣下有關於國家的詳情。

閣下的權利

除有限的例外情況，閣下有權根據適用法律反對或要求限制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並要求存取、更正、刪除閣下的個人資料及閣下的個人資料可攜權。此項服務乃免費提供，除有關要求明顯地無根據或過量則作別論。在此等情況下，我們保留權利收取一項合理費用或拒絕就該要求行事。閣下可按詳情在「各方名錄」一節提供的受權公司董事客戶服務部致函我們或按下文「聯絡資料」一節所列地址聯絡我們。

如我們保存有關閣下的資料有任何錯誤之處，請通知我們以便更正。

閣下如認為我們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侵犯適用法律，則閣下可向適用監管機構提出投訴。

資料保安及保留

我們作出合理的保安措施以保障個人資料免受損失、干擾、未經授權存取、披露、修改或毀壞。我們亦作出合理的措施以助確保該等資料可賴以作為其擬作用途及屬準確、完整及現行。

個人資料將根據適用法律只就上文所述用途而在屬合理必要的整段期間內保留。有關我們的資料保留期間的更多資料，閣下可致函或電郵至下文「聯絡資料」一節所列地址索取我們的資料保留政策的副本。

聯絡資料

閣下可於任何時間按以下途徑聯絡我們的資料保護主任提出有關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之任何問題：

DPO@columbiathreadneedle.com 或 **Cannon Place, 78 Cannon Street, London EC4N 6AG**

報酬

受權公司董事（為 Columbia Threadneedle Investments 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的一部分）應遵照英國 UCITS 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就指定員工應用報酬政策及職員報酬守則慣例。有關報酬政策的詳情可參閱 www.columbiathreadneedle.com。報酬政策最新的詳情將包括但不限於如何計算報酬及利益的說明及負責給予報酬及利益的人士之身份，包括報酬委員會的組成。

報酬政策符合並促進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以及不鼓勵承擔與風險概況、規則或註冊成立文據不相符的風險：

- 報酬政策與受權公司董事及投資者的業務策略、目標、價值觀及利益一致，並包含避免利益衝突

的措施。受權公司董事完全有權決定是否根據報酬政策給予任何可變報酬；

- 若報酬與表現掛鈎，報酬總額將綜合評核個人及業務部門的表現，以及在評核個人表現時評估受權公司董事的風險及整體業績，並考慮到財務及非財務準則。尤其是，倘若僱員於相關表現年度的任何時間及由表現年度結束直至獎勵支付日之間的期間內被發現並無達到受權公司董事的表現及操守標準，則有關僱員將不具資格獲得獎勵；
- 表現評核乃根據適用規例設為多年期框架，按遞延率設定股票獎勵。

有關報酬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columbiathreadneedle.com。報酬政策的印刷本可應要求免費提供。

投訴

如有投訴，可利用載於「各方名錄」一節的聯絡詳情向受權公司董事客戶服務部提出，亦備有受權公司董事印製的《投訴處理手續指南》可供索閱。其他投訴亦可直接向金融服務申訴專員提出，地址為 Exchange Tower, London E14 9SR。閣下亦可能受金融服務賠償計劃的保障。

給居於英國以外地區投資者的備註

除非另有說明，本說明書所述的時間均指英國時間。

本公司已登記於下列英國境外國家或地區進行銷售，包括：

智利（有限數目的基金已登記，可銷售及提呈發售予「獲批准」的退休基金）

香港（若干基金）

秘魯（有限數目的基金已登記，可銷售及提呈發售予「獲批准」的退休基金）

新加坡（若干基金為新加坡的認可計劃及若干基金現作為新加坡的受限制計劃上市，僅可向認可投資者（按新加坡法律的定義）推銷）

瑞士（有限數目的基金已登記，可進行銷售及提呈發售）

美國人士

本公司的股份沒有在美國任何一州或向身為「美國人士」的任何人士（包括公司、合夥、信託或其他實體）提呈發售或出售，該等人士亦不可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因此，本說明書不應在美國派發或派發予美國人士。受權公司董事保留權力向現為或其後成為美國人士或在美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該持有人 (i) 將該等股份轉讓予並非美國人士的人士；或 (ii) 提出贖回或註銷該等股份的要求；而倘若該股份持有人在收到受權公司董事發出的通知後 30 日內未有進行轉讓或提出上述要求，則受權公司董事可贖回或註銷該等股份。

給新加坡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除了是新加坡的認可計劃的基金以外，本公司不會向任何新加坡人士直接或間接要約認購或購買基金的股份，或邀請認購或購買股份，亦不會向任何新加坡人士直接或間接傳閱或分發有關股份的任何文件或其他材料，惟向下列人士作出則除外：(i) 根據

新加坡法例第 289 章《證券及期貨法》（「該法例」）第 304 條向「機構投資者」作出，(ii) 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投資銷售)集體投資計劃)規例》(Securities and Futures (Offers of Investments)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 Regulations) 附表六第 3 段已獲授受限地位的基金之股份而言，向根據該法例第 305(1)條所指的「有關人士」或根據該法例第 305(2)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 (iii) 根據該法例其他適用條文的條件所規定的其他人士。本說明書所涉及的要約或邀請，不准在新加坡向零售公眾進行。本說明書並非該法例所定義的說明書。因此，該法例就說明書的內容所規定的法定責任並不適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The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其聯絡地址為 10 Shenton Way, MAS Building, Singapore 079117) 概不就本說明書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發售、持有及其後轉讓股份須受該法例的限制及條件之規限。閣下應審慎考慮投資是否適合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法律或專業顧問。**

給法國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受權公司並無管理任何符合資格可透過 PEA 計劃對進行投資的基金。

給瑞士投資者有關若干基金的重要資料

鑑於向瑞士的非合資格投資者發售，下列基金並不在瑞士金融監管局 (FINMA) 登記：

- 天利高收益債券基金
- 天利額外月入基金
- 天利英鎊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 天利英國股票機會益基金
- 天利英國增長與收入基金
- 天利英國機構基金
- 天利英國月入基金

在瑞士發售及銷售此等基金的股份將純粹向按《瑞士集體投資計劃法》（「CISA」）第 10(3)及(3ter)條及其實施條例所定義的合資格投資者（「合資格投資者」）作出及進行，惟不包括根據瑞士金融服務法（「FinSA」）第 5(1)條選擇退出且根據 CISA 第 10(3ter)條與金融中介機構並無任何投資組合管理或顧問關係的合資格投資者（「被排除的合資格投資者」）。因此，此等基金並無亦不會在 FINMA 登記，亦無或將不會在瑞士委任瑞士代表或付款代理。本章程及/或任何其他與此等基金的股份有關的發售或銷售材料僅可提供予合資格投資者，惟不包括被排除的合資格投資者。

給墨西哥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股份並無及將不會在由墨西哥全國銀行委員會維持的全國證券登記冊登記，以及因此不可在墨西哥向公眾發售或出售。信託及任何包銷商或購買者可根據《墨西哥證券市場法》第 8 條以私人配售形式在墨西哥向機構及獲認可投資者發售及出售股份。

給德國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相關德國稅務資料的刊物可於 www.columbiathreadneedle.de 取得。

就德國投資稅務法案（「InvStG」）而言，下列基金分類為持續將其價值最少 51%投資於 InvStG 第 2(8)條所指的股本參與（例如：股票）的「股票基金」：

- 天利美國基金
- 天利美國選擇基金
- 天利美國小型公司基金
- 天利亞洲基金
- 天利歐洲基金
- 天利歐洲選擇基金

- 天利歐洲小型公司基金
- 天利全球選擇基金
- 天利日本基金
- 天利拉丁美洲基金
- 天利額外月入基金
- 天利英國股票收入基金
- 天利英國股票機會基金
- 天利英國基金
- 天利英國增長與收入基金
- 天利英國機構基金
- 天利英國月入基金
- 天利英國小型公司基金

附錄一

合資格證券市場及合資格衍生工具市場

下文載列的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為於英國或歐盟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成立，而本公司於買賣核准證券及/或衍生工具時可能透過其為各基金進行投資或買賣（受限於基金相關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外的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

北美	
加拿大：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蒙特利爾證券交易所 多倫多創業交易所
美國：	紐約證券交易所 NYSE American 芝加哥期權交易所 Chicago Stock Exchange, Inc. 芝加哥商業交易所 —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芝加哥商業交易所集團 — 芝加哥商業交易所市場 ICE Futures US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 NASDAQ BX, Inc. NASDAQ Futures, Inc, NASDAQ PHLX, Inc NASDAQ Options Market NYSE National NYSE Arca Inc TRACE OneChicago BZX Exchange
亞太區	
澳洲：	澳洲證券交易所 澳洲證券交易所 24
中國：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期貨交易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中國債券通
香港：	香港聯合交易所 香港創業板 香港期貨交易所 滬港通機制下的滬股通 深港通機制下的深股通

印度：	孟買證券交易所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印尼：	印尼證券交易所
日本：	東京證券交易所 大阪交易所(衍生工具) Tokyo Futures-Financial Exchange
韓國：	韓國交易所(股市) 科斯達克 韓國交易所(衍生工具)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交易所 馬來西亞交易所(衍生工具)
新西蘭：	新西蘭交易所 NZX Futures Exchange
菲律賓：	菲律賓交易所
新加坡：	新加坡交易所 新加坡交易所衍生工具
台灣：	台灣證券交易所 台灣期貨交易所(TAIFEX) 台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aipei Exchange)
泰國：	泰國證券交易所
拉丁美洲	
巴西：	B3
智利：	Bolsa de Santiago
哥倫比亞：	Bolsa de Valores de Colombia
墨西哥：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Mexican Derivatives Exchange
秘魯：	Bolsa de Valores de Lima
中東及非洲	
以色列：	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
卡塔爾：	卡塔爾交易所
沙特阿拉伯：	沙特阿拉伯證券交易所
南非：	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 JSX Derivatives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杜拜金融市場
歐洲（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以外）	
瑞士：	SIX 瑞士證券交易所 SIX 結構性產品 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組織的市場
土耳其：	Borsa Istanbul

附錄二

本公司的投資管理及借貸權力

1. 投資限制

1.1 每一基金的財產將以達到其投資目標為目的進行投資，惟須受到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則第 5 章（COLL 5.2 至 COLL 5.5）（如適用）所載投資限制的約束，以及如屬天利英鎊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則須受貨幣市場基金規例及歐洲貨幣市場基金規例所約束。適用於每一基金的限制概述如下。

1.2 受權公司董事應確保，在考慮到基金的目標及投資政策的情況下，每一基金的財產可審慎分散風險。有關風險分散的特別規定載列如下。

2. 擔保

2.1 在有關投資交易或獲保留的投資可能產生的債務不違反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則第 5 章列明的任何限制的情況下，若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則容許進行該項投資交易或保留該項投資，必須假設基金在任何其他該等規則下可能承擔的最大責任亦已予以備撥。

2.2 在有關投資交易或獲保留的投資或其他類似投資已獲擔保的情況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則容許進行該項投資交易或保留該項交易，則：

2.2.1 必須假設在引用任何該等規則時，基金必須同時滿足有關擔保的任何其他責任；及

2.2.2 任何擔保物概不得使用超過一次。

3. 英國 UCITS 計劃 — 一般規定

3.1 除天利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及天利策略債券基金外，基金的計劃財產，在其投資目標及政策之規限下及除非下文另有註述或 COLL 第 5 章另有規定外，僅可包括任何或全部可轉讓證券。

3.2 天利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的計劃財產，在其投資目標及政策之規限下及除非下文另有註述或 COLL 第 5 章另有規定外，僅可包括任何或全部可轉讓證券及/或核准貨幣市場工具。

3.3 天利策略債券基金的計劃財產，在其投資目標及政策之規限下及除非下文另有註述或 COLL 第 5 章另有規定外，僅可包含下列任何或全部投資：可轉讓證券；核准貨幣市場工具；允許的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允許的存款；及/或允許的集體投資計劃單位。

3.4 每項基金一般而言將投資於認可證券而該等認可證券均為在合資格市場獲接納或在該等市場進行買賣的可轉讓證券。

3.5 在本附錄內，關於貨幣市場工具的提述僅適用於天利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3.6 基金持有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必須（受第 3.3 及 3.4 段所限）：
獲下文第 9 及 10 段所述合資格市場接納上市或在合資格市場上市。

3.7 基金計劃財產所包含的可轉讓證券（並非核准證券）價值不得超過 10%。

3.8 計劃財產所包含的第 8 段（在核准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所述範圍以外的貨幣市場工具的價值不得超過 10%。

3.9 政府和公共證券的投資和分布要求，在基金的授權指令生效日期（或（若較遲者）則初次發售開始日期）後六個月期屆滿後始行適用，惟須符合維持審慎分散風險的要求。

3.10 基金無意擁有任何不動產或有形可動產的權益。

4. 可轉讓證券

4.1 可轉讓證券指屬於下列任何一項的投資：

4.1.1 股份；

4.1.2 債權證；

4.1.3 另類債權證；

4.1.4 政府及公共證券；

4.1.5 認股權證；或

4.1.6 代表若干證券的憑證。

4.2 倘若某項投資的所有權不可轉讓或僅可在獲得第三方的同意下始可轉讓，則該項投資並非一項可轉讓證券。

4.3 在對一項由法人團體發行的投資引用第 4.2 段所述標準，如該項投資是股份或債權證，則毋需得到該法人團體或其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的同意。

4.4 除非投資的持有人對其發行人債務所須承擔供款的責任僅限於該持有人就該項投資當時仍未繳足的款額，否則該項投資並非一項可轉讓證券。

5. 投資於可轉讓證券

5.1 基金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惟只限於符合下列基準的可轉讓證券：

5.1.1 基金因持有可轉讓證券而可能招致的潛在虧損，以就該可轉讓證券支付的金額為限；

5.1.2 其流通性不會損害受權公司董事在合資格股東根據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則提出贖回要求時履行贖回單位的責任之能力；

5.1.3 可在下列情況下取得可轉讓證券的可靠估值：

5.1.3.1 獲准納入合資格市場或在合資格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須有準確、可靠及定期價格，即市價或由獨立於發行人的估值系統所提供的價格；

5.1.3.2 未獲准納入或非在合資格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須有定期估值，而該等估值乃來自可轉讓證券發行人的資料或來自具資格的投資研究；

- 5.1.4 在下列情況下可取得適當的資料：
- 5.1.4.1 獲准納入合資格市場或在合資格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須有關於可轉讓證券或可轉讓證券投資組合(如適用)的定期、準確及完備的市場資料；
- 5.1.4.2 未獲合資格市場納入上市或買賣的可轉讓證券，須有可提供給受權公司董事的關於可轉讓證券或可轉讓證券投資組合(如適用)的定期及準確資料；
- 5.1.5 可予轉讓；及
- 5.1.6 受權公司董事的風險管理程序足以捕捉其風險。
- 5.2 除非受權公司董事可得資料會引致不同的決定，獲准納入合資格市場或在合資格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須推定為：
- 5.2.1 不會損害受權公司董事在合資格股東提出贖回要求時履行贖回單位責任之能力；及
- 5.2.2 可予轉讓。
- 5.3 認股權證不得佔基金價值超過 5%。

6. 構成可轉讓證券的封閉式基金

- 6.1 封閉式基金的單位將被視為可供基金投資的可轉讓證券，惟須符合第 5 段所載的可轉讓證券準則，以及下列其中一項：
- 6.1.1 倘封閉式基金構成一家投資公司或單位信託；
- 6.1.1.1 須受適用於公司的公司管治機制所規限；及
- 6.1.1.2 倘另一名人士代其從事資產管理活動，而該名人士須受國家投資者保障條例的規限；或
- 6.1.2 倘封閉式基金乃根法律合約而構成：
- 6.1.2.1 須受等同於適用於公司的公司管治機制所規限；及
- 6.1.2.2 由須受國家投資者保障法規限的人士所管理。

7. 與其他資產掛鈎的可轉讓證券

- 7.1 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其他被視為可供基金投資的可轉讓證券的投資，惟該項投資：
- 7.1.1 符合第 5 段所載的可轉讓證券準則；及
- 7.1.2 由其他資產作為支持或與其他資產的表現掛鈎，而該其他資產或會與基金可能投資的資產不同。

7.2 倘第 7.1 段的投資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見第 19.10 段)，本節有關衍生工具及遠期合約的要求，將適用於該嵌入式衍生工具。

8. 核准貨幣市場工具

8.1 核准貨幣市場工具是通常在貨幣市場買賣、具流通性的貨幣市場工具，其價值可於任何時候予以準確釐定。

8.2 如貨幣市場工具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應被視為通常在貨幣市場買賣：

8.2.1 具有由發行日起計最多 397 日的期限；

8.2.2 具有最多 397 日的餘下到期期限；

8.2.3 至少每 397 日定期就貨幣市場情況進行收益率調整；或

8.2.4 其風險情況(包括信貸及利率風險)與具有第 8.2.1 段或第 8.2.2 所述到期期限的工具一樣，或須進行第 8.2.3 段所述的收益率調整。

8.3 如貨幣市場工具可在足夠的短時間內以有限成本出售 (計及受權公司董事在任何合資格股東提出贖回要求時須贖回單位的責任)，則被視為具有流通性。

8.4 貨幣市場工具應被視為具有在任何時候均能準確釐定的價值，惟須具備有符合以下準則的準確及可靠的估值系統可供使用：

8.4.1 容許受權公司董事根據某價值計算資產淨值，而該價值可令知情的買

賣雙方自願以公平交易的方式交換投資組合所持的投資工具；及

8.4.2 以市場數據或估值模型（包括以已攤銷成本為基礎的系統）為基礎。一般於貨幣市場進行買賣，並獲合資格市場接納或在該等市場進行買賣的貨幣市場工具，應被推定為具流通性並具有在任何時候均能準確釐定的價值，除非受權公司董事收到可能導致出現不同決定的資料。

9. 一般獲合資格市場接納或在該等市場進行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9.1 基金所持的可轉讓證券及核准貨幣市場工具必須：

9.1.1 獲合資格市場接納或在該等市場進行買賣（如第 10.2 或 10.3 段所述）。

9.1.2 就不獲合資格市場接納或不獲在該等市場進行買賣的核准貨幣市場工具而言，屬符合第 11.1 段所述者；或

9.1.3 最近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惟須：

9.1.3.1 在發行條款上包括將申請獲准加入合資格市場的承諾；及

9.1.3.2 以上所述加入須於發行一年內落實。

9.2 然而，除第 9.1 段所指的投資工具外，基金不得投資多於計劃財產的 10%於可轉讓證券及核准貨幣市場工具。

10. 合資格市場

10.1 基金所持投資進行買賣或交易所在的市場於購買該項投資至出售時應具有充足的資格（「合資格」），以保障投資者。合資格準則載於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手冊。

10.2 基金可透過以下合資格證券市場及合資格衍生工具市場進行買賣：

10.2.1 任何於英國或歐盟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成立的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而本公司於買賣核准證券及/或衍生工具時可能透過該等市場為各基金進行投資或買賣（受限於本基金的有關投資目標及政策）；及

10.2.2 列於附錄一的證券市場及衍生工具市場。

10.3 此外，與存管處商討並向存管處作出有關通知後，則各基金可透過任何其他受權公司董事認為適合該基金的財產的投資或買賣的合資格證券市場及衍生工具市場進行買賣；當市場不再符合資格時，在該市場進行的投資不再為認可證券。非認可證券的 10%投資限制將被引用，而因市場不再符合資格而導致超逾該限制的情況將一般視作非故意違規。

11. 受監管發行人的貨幣市場工具

11.1 除獲合資格市場接納或在該市場進行買賣的投資工具外，基金亦可投資於核准貨幣市場工具，惟該工具須符合以下規定：

11.1.1 該發行或發行人乃為保障投資者及其儲蓄的目的而受監管；及

11.1.2 該投資工具乃根據第 12 段發行或保證。

11.2 倘出現以下情況，除在合資格市場進行買賣的貨幣市場工具外，貨幣市場工具的發行或發行人，應被視為為保障投資者及其儲蓄的目的而受監管：

11.2.1 投資工具為一核准貨幣市場工具；

11.2.2 根據第 13 段所述可獲得有關投資工具的適當資料（包括可供進行適當的投資信貸風險評估的資料）；及

11.2.3 該投資工具為可自由轉讓的。

12. 貨幣市場工具的發行人及保證人

12.1 倘出現以下情況，基金可投資於核准貨幣市場工具：

12.1.1 由以下其中一個發行或保證：

12.1.1.1 英國或歐洲經濟區國家的中央機構，或倘歐洲經濟區國家為一聯邦國家，則為聯邦制內的任何一名成員；

- 12.1.1.2 英國或歐洲經濟區國家的地區或地方當局；
- 12.1.1.3 英倫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或歐洲經濟區國家的中央銀行；
- 12.1.1.4 歐洲聯盟或歐洲投資銀行；
- 12.1.1.5 非歐洲經濟區國家或，如屬聯邦國家，則為聯邦制內的任何一名成員；
- 12.1.1.6 英國或一個或多個歐洲經濟區國家所屬的公營國際組織；或
- 12.1.2 由組織發行，並可在合資格市場進行買賣的任何證券；或
- 12.1.3 受機構所發行或保證，而該機構乃：
- 12.1.3.1 依據英國或歐洲聯盟法例定義的準則而受審慎監管；或
- 12.1.3.2 受限於及遵守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認為至少如英國或歐洲聯盟法例訂定的審慎規則般嚴謹的規則。
- 12.2 若機構乃受限於及遵守審慎規則，並符合一項或多項下列準則，則該機構應被視為符合第 12.1.3.2 段的規定：
- 12.2.1 位於英國或歐洲經濟區；
- 12.2.2 位於屬十國財團組織的經合組織國家；
- 12.2.3 最少獲投資級別評級；
- 12.2.4 根據發行人的深入分析，顯示適用於發行人的審慎規則，至少如英國或歐洲聯盟法例所定般嚴謹。
- 13. 供貨幣市場工具使用的適當資料**
- 13.1 如屬第 12.1.2 段的核准貨幣市場工具，或由第 12.1.1.2 段所述的機構或第 12.1.1.6 段所述的國際公營組織發行，但未獲第 12.1.1.1 段的中央機構保證的貨幣市場工具，須備有下列資料：
- 13.1.1 在發行該投資工具前，經適當的合資格第三方（不受發行人的指示之影響）核實的有關發行或發行計劃，以及發行人的法律和財務狀況的資料；
- 13.1.2 定期及在發生重大事件時所更新的資料；及
- 13.1.3 有關發行或發行計劃可供使用及可靠的統計。
- 13.2 如屬第 12.1.3 段的機構發行或保證的核准貨幣市場工具，須備有下列資料：
- 13.2.1 在發行該投資工具的資料更新前，定期及在發生重大事件時有關發行或發行計劃或該發行人的法律及財務狀況的資料；及

- 13.2.2 有關發行或發行計劃可供使用及可靠的統計，或可供適當評估有關投資於該投資工具的信貸風險的其他數據。
- 13.3 如屬：
- 13.3.1 第 12.1.1.1、12.1.1.4 或 12.1.1.5 段的核准貨幣市場工具；或
- 13.3.2 由第 12.1.1.2 段所述的機構或第 12.1.1.6 段所述的國際公營組織發行，並由第 12.1.1.1 段所述的中央機構保證的核准貨幣市場工具；
- 則須在發行該投資工具前，具備有關發行或發行計劃或有關發行人的法律及財務狀況的資料。
- 14. 投資分布：一般規定**
- 14.1 本段不適用於第 15 段適用的可轉讓證券及核准貨幣市場工具或不適用於第 46 段適用的天利英鎊短期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
- 14.2 就此項規定的目的而言，就按照 2006 年公司法第 399 條、1983 年 6 月 13 日的 83/349/EEC 指引所定義的綜合賬目的目的而包含於同一集團內的公司或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包含於同一集團內的公司均視作一個單一團體。
- 14.3 計劃財產所包含的在單一團體的存款價值不得超過 20%。
- 14.4 計劃財產所包含的由任何單一團體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核准貨幣市場工具的價值不得超過 5%。
- 14.5 第 14.4 段的 5% 限制，可就計劃財產中達 40% 的價值調高至 10%。在引用該 40% 的限制時，需要考慮擔保債券。
- 14.6 第 14.4 段所述的 5% 限制，可就擔保債券中的計劃財產價值調高至 25%，惟當基金投資多於 5% 於由單一團體發行的擔保債券時，所持有的擔保債券總值不得超過計劃財產中 80% 的價值。
- 14.7 在引用第 14.4 和 14.5 段時，代表若干證券的證明書被視作等同於其相關證券。
- 14.8 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中對任何一對手方的投資不得超過計劃財產價值的 5%；倘若該對手方是一家認可銀行，則該限制提高至 10%。
- 14.9 基金所包含的由同一集團（按上文第 14.2 段所述）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核准貨幣市場工具的價值不得超過 20%。
- 14.10 基金所包含的任何一項集體計劃單位的價值不得超過 20%。（請參閱第 17 段所載對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限制。）
- 14.11 在引用有關單一團體的第 14.3 至 14.8 段的限制時，以及在第 14.6 段的規限下，計劃財產所包含的由下列兩項或以上組成的投資的價值不應超過 20%：
- 14.11.1 由該團體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包括擔保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或
- 14.11.2 在該團體的存款；或

14.11.3 與該團體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15. 投資分布：政府和公共證券

本段不適用於第 46 段適用的天利英鎊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15.1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由以下各項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核准貨幣市場工具（「該等證券」）：

15.1.1 英國；

15.1.2 歐洲經濟區國家；

15.1.3 英國或歐洲經濟區國家的當地機關；

15.1.4 非歐洲經濟區國家；或

15.1.5 英國或一個或多個歐洲經濟區國家所屬的公共國際機構。

15.2 倘若投資於由任何單一團體發行的該等證券的價值不超過計劃財產價值的 35%，對投資於該等證券或對任何一項發行的投資額並無任何限制。

15.3 在下列條件下，基金可將其計劃財產價值超過 35% 投資於由任何單一團體發行的該等證券：

15.3.1 受權公司董事在作出任何該等投資前已與存管處商議，並根據獲授權基金的投資目的，認為該等證券的發行商是適當發行商；

15.3.2 計劃財產所包含的任何一次發行的該等證券的價值不得超過 30%；及

15.3.2.1 計劃財產包含由該發行商或其他發行商合共在最少六次不同的發行中發行的該等證券；及

15.3.2.2 已作出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則要求的披露。

15.4 除此項限制及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任何限制外，並無限制基金財產對任何單一發行商在任何一次發行中所發行的政府及公共證券或該等證券的投資額。

15.5 就該等證券而言：

15.5.1 發行、已發行及發行商包括保證、已保證及保證人；及

15.5.2 倘若一項發行的還款日期、利率、保證人或其他重大條款與另一項發行不同，則該項發行與該另一項發行不同。

該等證券的名單載於附錄三。

16. 對手方風險及發行人集中

本段不適用於第 46 段適用的天利英鎊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16.1 受權公司董事必須確保因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產生的對手方風險須受上文第 14.8 及 14.11 段所載的限額規限。

- 16.2 當按照第 14.8 段的限額計算基金對於對手方的風險時，受權公司董事必須使用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合約的正數按市價計算價值。
- 16.3 受權公司董事可對基金在同一對手方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持倉以淨額結算，惟受權公司董事必須能合法地代表本基金執行與對手方訂立的淨額結算協議。
- 16.4 上文第 16.3 段的淨額結算協議只獲准就同一對手方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訂立，而不准就本基金在該相同對手方的任何其他投資參與而訂立。
- 16.5 受權公司董事可透過收取抵押品而減少對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對手方的計劃財產投資參與。收到的抵押品須具有足夠的流通性，以致其能快捷地以接近其售前估值的價格出售。
- 16.6 受權公司代表基金將抵押品交予場外交易對手時，其在計算對於對手方風險的風險承擔時必須根據第 14.8 段的限額計及抵押品。
- 16.7 根據第 16.6 段轉交的抵押品只在受權公司董事能合法地代表本基金執行與此對手方訂立的淨額結算協議時方可以淨額結算形式計算在內。
- 16.8 就第 14.8 段所述因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產生的投資參與而言，受權公司董事必須在計算時包括對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對手方風險的風險承擔。

- 16.9 受權公司董事必須根據承擔法按照透過使用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產生的相關投資參與計算第 14.8 段所述的發行人集中限額。

17. 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

本段不適用於第 46 段適用的天利英鎊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 17.1 基金可將不多於 10% 的價值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本段餘下部分載有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有關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現行規則。
- 17.2 基金可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第二計劃」），惟該基金所包含並非英國 UCITS 計劃或歐洲經濟區 UCITS 計劃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價值不得超過 30%（由於基金在 17.1 中的限制，此百分比由 30% 減少至 10%）。
- 17.3 在 17.2 所載的限制規限下，根據 COLL 規則，基金可投資並只可投資於第二計劃，（英國 UCITS 計劃或歐洲經濟區 UCITS 計劃除外）如第二計劃：
- 17.3.1 符合其為享有英國 UCITS 規則或如屬歐洲經濟區 UCITS 計劃，則 UCITS 指令所賦予權利所必要的條件；或
- 17.3.2 依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第 272 條的條文獲得認可（個別認可海外計劃），其獲根西島、澤西島或馬恩島的監管機關認可（惟必須符合 COLL 5.2.13AR 的規定）；或

- 17.3.3 獲認可的非 UCITS 計劃的零售計劃（惟須符合 COLL 5.2.13AR 的規定）；或
- 17.3.4 獲某一個歐洲經濟區國家認可（惟須符合 COLL 5.2.13AR 的規定）；或
- 17.3.5 獲經合組織國家(英國或歐洲經濟區國家以外)的主管當局認可，而該局已：
- 17.3.5.1 簽署 IOSCO 多邊諒解備忘錄；及
- 17.3.5.2 批准計劃的管理公司、規則及存管/託管安排。
- (惟必須滿足 COLL 5.2.13AR 的規定)。
- 17.4 在 17.2 所載的限制規限下，根據 COLL 規則，基金只可投資於第二計劃，如：
- 17.4.1 計劃符合第 17.5 段（如有關）；及
- 17.4.2 計劃載有條款，禁止計劃財產所包含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的價值超過 10%；而
- 就第 17.4.1 及 17.4.2 段及第 14 段（投資分布：一般規定）的目的而言，傘子計劃的各附屬基金將被視為個別的計劃。
- 17.5 各基金可包含由（或倘屬開放式投資公司，其受權公司董事）受權公司董事或受權公司董事的關聯公司管理或營運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惟受限於以下條件：
- 17.5.1 不就投資或出售第二項計劃的單位收費；或
- 17.5.2 倘須收取費用，受權公司董事須在協議買或賣第 17.5.2.1 及 17.5.2.2 段所述的金額後的第四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前付款予各基金；
- 17.5.2.1 在作出投資時，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 (a) 基金就第二項計劃的單位支付的代價金額，超過基金就新發行單位或售出單位而向第二項計劃支付的價格；或
- (b) 倘受權公司董事不能確定該價格，則容許第二項計劃單位的賣方徵收任何收費的上限；
- 17.5.2.2 在作出處置時，第 17.5.2 段提述的金額指就處置為第二項計劃的受權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的關聯公司徵收的任何收費。
- 17.6 只要符合以下條件，基金可投資於或處置另一基金（第二項子基金）的股份：
- 17.6.1 第二項子基金並不持有同一傘子基金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股份；
- 17.6.2 已符合本第 17 段其餘的條件；及

- 17.6.3 進行投資或處置的基金並不是第二項子基金的聯接英國或歐洲經濟區 UCITS 計劃。
- 17.7 在此第 17 段：
- 17.7.1 買入或沽出第二項計劃單位而支付的代價的任何增減，而該增減使第二項計劃受益，而且是或類似攤薄徵費，將視為單位價格的一部分，而非任何收費的一部分；及
- 17.7.2 就把一基金或第二項計劃個別部分的單位，轉換為另一基金或該項計劃個別部分的單位而支付的任何轉換費，該費用將計入支付單位代價的一部分。
- 18. 投資於未繳款及部分繳款證券**
本段不適用於天利英鎊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 18.1 只有在可合理預見的情況下，各基金能夠在被要求付款時，履行支付任何未付款項的現有和潛在催繳要求，而不會違反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則第 5 章的規定，則任何未繳足款項的可轉讓證券或核准貨幣市場工具，始會被納入投資權力的範圍內。
- 19. 使用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 — 一般規定**
本段不適用於天利英鎊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 19.1 根據 COLL Sourcebook，准許基金為投資目的使用衍生工具，而衍生工具交易可為對沖目的或達致投資目標（或兩者同時）而使用。
- 19.2 各基金可依據第 19.5 段及就天利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而言依據第 19.6 段為有效組合管理的目的使用衍生工具。於本章程日期，受權公司董事並不擬對以下基金運用此項權力，然而，受權公司董事保留權利在某個未來日期運用有關權力而毋須通知股東：
- 天利美國小型公司基金
- 天利亞洲基金
- 天利歐洲基金
- 天利歐洲選擇基金
- 天利歐洲小型公司基金
- 天利全球選擇基金
- 天利日本基金
- 天利拉丁美洲基金
- 天利英國基金
- 天利英國股票收入基金
- 天利英國股票機會基金
- 天利英國增長與收入基金
- 天利英國機構基金
- 天利英國月入基金
- 天利英國小型公司基金

- 19.3 以下基金可根據 COLL Sourcebook 使用衍生工具以達致有效組合管理目的（包括對沖）及投資目的：
- 19.3.1 天利策略債券基金
- 19.4 **除天利策略債券基金外，使用衍生工具並不擬提高基金的風險結構。**
- 19.5 第 19.2 段所列的基金為有效組合管理的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乃就基金達致以下其中一個目的：
- 19.5.1 減低風險。此做法容許貨幣對沖技巧的運用，藉以將全部或部分計劃財產從受權公司董事認為風險過大的貨幣轉換至其他貨幣。亦同時容許技術性資產分配的使用（見下文第 19.5.2 段）。「風險因素」一章詳細載列受權公司董事認為適宜採用衍生工具以減低其影響的風險種類；
- 19.5.2 減低成本。為減低風險或成本（一起或分開），受權公司董事可暫時性地運用技術性資產分配的技巧。技術性資產分配容許受權公司董事使用衍生工具代替透過買賣計劃財產的方式以轉換投資；
- 19.5.3 （補充上文 19.5.1 及 19.5.2 段）在沒有風險（或可接受的低風險）的情況下為基金產生額外的資金或收入。在任何情況下，風險均處於可接受的低水平，受權公司董事可合理相信基金肯定（或在不可合理預見的若干事件發生的情況以外肯定）可獲得利益；及
- 19.5.4 （補充上文第 19.5.1 及 19.5.2 段）令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
- 19.6 僅就天利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而言，使用衍生工具的期間不一定被視為短期的期間，但須按第 19.5 段所述僅限於有效組合管理而使用衍生工具。
- 19.7 不得為基金執行衍生工具的交易或遠期交易，除非：
- 19.7.1 有關交易是在第 20 段（許可交易（衍生工具及遠期合約））一段指定的類別；及
- 19.7.2 有關交易已按第 39 段（衍生工具交易及遠期交易擔保）一段的規定進行擔保。
- 19.8 倘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除下文所規定的情況外，相關資產的投資不得超過第 14 段（投資分布：一般規定）及第 15 段（投資分布：政府及公共證券）的段落所載的限制。
- 19.9 倘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包含衍生工具，須為符合本節的目的予以考慮。
- 19.10 倘可轉讓證券或核准貨幣市場工具的組成部分符合以下準則，則其將包含衍生工具：
- 19.10.1 因該組成部分，本應被可轉讓證券或核准貨幣市場工具用作主合約的

部分或全部現金流將可根據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外匯匯率、價格或比率指數、信貸評級或信貸指數或其他可變因素作出變更，現金流因而與獨立衍生工具的變更相若；

19.10.2 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性及風險並無密切關係；及

19.10.3 其對可轉讓證券或核准貨幣市場工具的風險結構及價格有重大影響。

19.11 倘可轉讓證券或核准貨幣市場工具，包含一個已訂約在可轉讓證券或核准貨幣市場工具以外獨立轉讓的組成部分，則該可轉讓證券或核准貨幣市場工具不包含衍生工具。該組成部分應被視為獨立投資工具。

19.12 倘基金投資於以指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若有關指數符合第 21 段（金融指數相關衍生工具）一段的界定，則就第 14 段（投資分布：一般規定）及第 15 段（投資分布：政府及公共證券）毋須考慮指數的相關成分。

19.13 受權公司董事經考慮審慎分散風險的要求後，可寬免上述段落的規限。

19.14 受權公司董事將採用承擔法或風險價值法來計算基金的投資，視乎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的用法而定。請參閱下文第 43.6 及 43.7 段了解進一步詳情。

20. 許可交易（衍生工具及遠期合約）

本段不適用於並不投資於衍生工具的天利英鎊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20.1 衍生工具交易須為認可衍生工具的交易，或符合第 36 段（衍生工具場外交易）規定的交易。

20.2 衍生工具交易須包含下列由基金投資的任何或全部相關證券：

20.2.1 可轉讓證券；

20.2.2 第 8 段（核准貨幣市場工具）許可的核准貨幣市場工具；

20.2.3 第 22 段（投資於存款）許可的存款；

20.2.4 本節許可的衍生工具；

20.2.5 第 17 段許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單位；

20.2.6 根據第 21 段（金融指數相關衍生工具）的金融指數；

20.2.7 利率；

20.2.8 外匯匯率；及

20.2.9 貨幣。

20.3 認可衍生工具交易須在合資格衍生工具市場或根據合資格衍生工具市場的規定進行。

20.4 衍生工具交易不得導致基金偏離其載於構成計劃工具的文據及最近刊發的本說明書版本的投資目標。

20.5 倘衍生工具交易是為了製造無擔保出售一項或多項可轉讓證券、核准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單位或衍生工具的效果，則不得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但倘符合擔保出售的要求一節的條件，則有關出售不視為無擔保。

20.6 任何遠期交易須與合資格機構或認可銀行進行。

21. 金融指數相關衍生工具

本段不適用於第 46 段適用的天利英鎊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21.1 第 20.2.6 段所指的金融指數須符合以下準則：

21.1.1 指數充分分散；

21.1.2 指數可充分作為其所指市場的指標；及

21.1.3 指數乃以適當方式發佈。

21.2 倘符合以下情況，則金融指數為已充分分散：

21.2.1 其組成的方式是其一成分的價格波動或交易活動不會對整體指數表現構成不當影響；

21.2.2 倘金融指數以基金獲准投資的資產組成，則其組成將至少根據本節所載的投資分布及集中的規定所要求者進行分散度；及

21.2.3 倘金融指數乃以基金不得投資的資產組成，則其分散度將等同於本節所載的投資分布及集中的規定所要求者所能達到的分散度。

21.3 倘有下列情況，金融指數可充分作為其所指市場的指標：

21.3.1 金融指數以有關及適當的方式估計一組有代表性的相關證券的表現；

21.3.2 依據公開可得的準則，定期修訂或重新調整金融指數，以確保其繼續反映其所指的市場；及

21.3.3 相關證券有充足的流通性，買家可在需要時將指數複製。

21.4 倘有下列情況，金融指數會以適當方式發佈：

21.4.1 其發佈過程依賴健全的收集價格、計算價格及隨後發佈指數價值的程序（包括在沒有市價時為成分資產定價的程序）；及

21.4.2 其廣泛及準時地提供有關例如指數計算、重新調整方法、指數變更或任何有關提供準時或準確資料的營運困難等事宜的重大資料。

21.5 倘衍生工具交易所涉及的相關證券組成，未能符合金融指數組成的要求，但倘符合根據第 20.2 段中其他相關證券的有關規定，則衍生工具交易的相關證券將被視為該等相關證券的合併。基金只可投資於認可銀行的存

款，而有關存款必須在客戶提出要求後歸還或有權被提取，並在不多於十二個月內到期。

22. 投資於存款

除天利英鎊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外，基金僅可按照第 23 段的規定持有存款。

23. 現金及近似現金

23.1 不得在計劃財產內保留現金或近似現金，除非在為達致下列目的而合理認為有需要的範圍內：

23.1.1 （如適用）達到基金的投資目標；或

23.1.2 股份的贖回；或

23.1.3 依據基金的投資目標進行有效管理；或

23.1.4 合理認為與基金的投資目標相關的其他目的。

23.2 就天利策略債券基金及天利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而言，基金價值最高三分之一可投資於現金或近似現金。

23.3 在首次發售期間，計劃財產可包括現金及近似現金，且不設限制。

23.4 基金的投資政策可能意指基金有時不宜悉數投資於可轉讓證券，而是持有現金或近似現金，以確保達到基金的投資目標。

24. 重大影響

本段不適用於第 46 段適用的天利英鎊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24.1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購入任何由一法人團體發行並附有可於該法人團體股東大會投票（不論是否實質上可對所有事項投票）的權利的可轉讓證券：

24.1.1 在緊接於購入該等證券前，本公司持有的任何該等證券的總額賦予本公司影響該法人團體的業務經營的重大權力；或

24.1.2 購入該等證券賦予本公司上述權力。

24.2 就上文第 24.1 段的目的而言，倘若本公司基於所持有的可轉讓證券可行使或控制該法人團體 20%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就此目的而言，不論該法人團體可轉讓證券的投票權的任何暫停行使），則視作本公司擁有可影響該法人團體業務經營的重大權力。

25. 投資的集中

本段不適用於第 46 段適用的天利英鎊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公司：

25.1 不得購買下列可轉讓證券（債務證券除外）：

25.1.1 不附有可在發行該證券的法人團體的股東大會上就任何事項作出投票的權利的可轉讓證券；及

25.1.2 代表該法人團體已發行的該等證券 10%以上的可轉讓證券；

- 25.2 不得購買由任何單一團體發行的債務證券超過 10%；
- 25.3 不得購買任何集體投資計劃超過 25%的單位；
- 25.4 不得購買由任何單一團體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超過 10%；及
- 25.5 倘若在購買時未能計算有關投資的發行淨額，則毋需符合第 25.2 至 25.4 段的限制。
- 26. 複製指數的計劃**
- 26.1 儘管第 14 段（投資分布：一般規定）所述，倘最近刊發的說明書載述的計劃的投資政策為複製相關指數的組合成分，而該組合成分符合第 21 段載述的準則，則基金可投資最多達計劃財產價值的 20%於由同一法人團體發行的股份及債券。
- 26.2 複製相關指數的組合成分將被參照為複製該指數的相關資產的組合成分（包括為有效組合管理目的而准許使用技術及投資工具）。
- 26.3 第 26.1 段所載的限制，可就某英國或歐洲經濟區 UCITS 計劃，最多調高至計劃財產價值的 35%，惟只限於就一個法人團體，以及基於特殊市況而進行者。
- 27. [刻意留空]**
- 28. 一般借貸權力**
- 28.1 除天利英鎊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外，基金或存管處可依據本段所述貸款供基金使用，其條款為自計劃財產中撥款償還借貸。此借貸權力受基金有責任遵守組成基金的工具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 28.2 基金可根據第 28.1 段只向合資格機構或認可銀行進行借貸。
- 28.3 受權公司董事必須確保任何借貸是暫時性質，以及該等借貸並不持續存在，而就此目的而言，受權公司董事須特別考慮：
- 28.3.1 任何借貸期的長短；及
- 28.3.2 在任何期間必須進行借貸的次數。
- 28.4 受權公司董事須確保不論就任何特定款額而言，未經存管處事先同意，任何借貸期不應超逾三個月。
- 28.5 就第 28.4 段而言，存管處須認為借貸條件適當以確保借貸不會改變其暫時性質，方可同意該等條件。
- 28.6 除非基金確認或訂立符合第 28.1 至 28.5 段的借貸，否則基金不得發行任何債券。
- 28.7 該等借貸限制及第 29 段（借貸限制）所述的該等限制不適用於為貨幣對沖目的而進行的「背對背」借貸。
- 29. 借貸限制**
- 本段不適用於不准借貸的天利英鎊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 29.1 受權公司董事須確保在任何營業日，基金的借貸不超出該基金計劃財產價值的 10%。

29.2 在第 29 段，「借貸」包括傳統形式的借貸、旨在暫時注資至計劃財產，並預期將會償還金額的任何其他安排（包括多種衍生工具）。

29.3 受權公司董事應確保在就第 29.1 段計算本基金的借貸時：

29.3.1 所計算的數字為本基金以所有貨幣作出的所有借貸的總額；及

29.3.2 不同貨幣的長倉及短倉並無互相抵銷。

30. 放款限制

30.1 基金的計劃財產內的款額不得用作放款，而就禁制的目的而言，倘若款額是根據須償還的基礎向一名人士（「受款人」）支付（不論是否由受款人償還），則該基金進行放款。

30.2 購買債券、存款或把款額存入往來戶口，並非就第 30.1 條的目的所指的放款。

30.3 第 30.1 段並不阻止基金向基金的高級人員提供資金，以支付該名高級人員為基金的目的而招致的開支（或讓其妥善履行作為基金高級人員的職責的目的），亦不阻止基金採取任何行動，以避免高級人員招致該等開支。

31. 借出財產（金錢除外）的限制

31.1 基金不得以存款或任何形式借出計劃財產（金錢除外）。

31.2 第 44 段（借股）許可的交易並非為第 31.1 段的目的借出。

31.3 基金的計劃財產不得用作按揭抵押。

32. 接受或包銷配售安排的一般權力

32.1 為進行本部分有關的的目的，可使用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則第 5 章有關投資於可轉讓證券的任何權力，惟須遵守註冊成立文據內的任何限制。

32.2 在符合第 32.3 段的規定下，本部分適用於以下任何協議或諒解文件：

32.2.1 包銷或分包銷協議；或

32.2.2 考慮將會或可能為基金發行或認購或購買證券。

32.3 第 32.2 段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32.3.1 期權；或

32.3.2 購買賦予下列權利的可轉讓證券：

32.3.2.1 認購或購買可轉讓證券；或

32.3.2.2 由一項可轉讓證券轉換為另一項。

32.4 在任何日子，必須就基金承受第 32.2 段的協議及諒解文件的風險：

32.4.1 依據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則的規定，就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作出擔保；及

32.4.2 在這情況下，倘據此可能引致的所有債務須立即全數清還，將不會違反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則第 5 章的任何限制。

33. 擔保及彌償

33.1 本公司或存管處（代表基金）不得就任何人士的債務提供擔保或彌償。

33.2 基金計劃財產均不會用作償付因擔保或彌償與任何人士相關的債務而引致的任何債務。

33.3 就基金而言，第 33.1 及 33.2 段不適用於：

33.3.1 就開放式投資公司規則 62(3)條的條文界定範圍內的彌償；

33.3.2 向存管處因保管任何計劃財產而導致存管處或協助其履行保管計劃財產的職務而聘請的任何人士所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作出彌償（根據開放式投資公司規則 62 條為無效的任何條文除外）；及

33.3.3 倘彌償之目的是為安排一項計劃，而該計劃的全部或部分財產成為該基金的首筆財產，以及該計劃的單位持有人成為該基金的首批股東，則向將該計劃清盤的人士作出的彌償。

34. 為購買財產目的而進行交易：

本段不適用於並不投資於衍生工具的天利英鎊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34.1 將會或可能導致為本公司交收財產的衍生工具或遠期交易，只可在下列情況下進行：

34.1.1 該項財產可以為本公司所持有；及

34.1.2 受權公司董事已採取合理措施，確定根據有關交易不會交付財產，或將不會導致違反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則的規定。

35. 擔保出售的要求

35.1 本公司不得或任何人士不得代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出售財產或權利，除非：

35.1.1 本公司透過交付財產或轉讓權力（或在蘇格蘭，轉讓（assignment）），可立即履行出售的責任及任何其他類似的責任；及

35.1.2 在訂立協議時，本公司擁有上文的財產及權利。

35.2 本段不適用於存款。

36. 衍生工具場外交易

本段不適用於並不投資於衍生工具的天利英鎊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36.1 根據第 20.1 段（許可交易（衍生工具及遠期））段的場外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須：

- 36.1.1 與認可對手方進行，倘對手方須符合下列情況，方為衍生工具交易的認可對手方：
- 36.1.1.1 合資格機構或認可銀行；或
- 36.1.1.2 持有由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登記冊或其國家當局所公佈的許可資格（包括任何規定或限制）的人士，該許可資格容許該人士以場外主事人的身分進行交易；
- 36.1.2 根據認可的條款進行；只有受權公司董事作出下列各項，衍生工具交易的條款方獲批准：
- 36.1.2.1 最少每日就該項交易的公平價值作出可靠和可核實的估值，而不依賴由對手方提供的市場報價；及
- 36.1.2.2 可訂立一項或多項交易以於任何時候按交易的公平價值將該項交易平倉；及
- 36.1.3 有能力進行可靠估值；受權公司董事已採取合理措施，確定在衍生工具投資期內（倘進行交易），將有能力就有關投資提供合理準確的估值，方為有能力就衍生工具交易進行可靠估值，而且：
- 36.1.3.1 以受權公司董事與存管處協定為可靠的最新市值為基礎，該定價模型已經受
- 權公司董事與存管處協定；或
- 36.1.3.2 倘沒有該等價值可供使用，則以受權公司董事及存管處協定可作為適當認可方法的定價模型。
- 36.1.4 受可核實的估值所限；衍生工具的交易將會受可核實的估值所限，只限若在衍生工具投資期內（倘進行交易），估值的核實由下列人士執行：
- 36.1.4.1 適當的第三方，該第三方須獨立於衍生工具的對手方，並以足夠的頻率及認可基金經理可以查察的方式執行；或
- 36.1.4.2 認可基金經理中的部門，該部門須獨立於負責管理計劃財產，並為該目的而有充份設備的部門。
- 36.1.5 就上文第 36.1.2 段而言，「公平價值」指自願買賣雙方在知情下，在一宗按公平原則磋商的交易中交換某項資產或達成債務清償的金額。
- 37.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估值**
- 本段不適用於並不投資於衍生工具的天利英鎊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 37.1 就第 36.1.2 段而言，受權公司董事必須：

37.1.1 設立、施行及維持安排及程序，確保對基金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參與進行適當、具透明度及公平的估值；及

37.1.2 確保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須經足夠、準確及獨立的評估。

37.2 倘若第 37.1 段所述的安排及程序涉及第三方履行若干活動，受權公司董事必須遵照 SYSC 8.1.13 R（管理公司的額外規定）及 COLL 6.6A.4 R (4)至(6)（英國 UCITS 計劃的 AFM 的盡職審查規定）的規定。

37.3 本規則所述的安排及程序必須：

37.3.1 就有關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性質及複雜程度而言屬足夠及符合比例；及

37.3.2 具備充份的文件紀錄。

38. 風險管理

38.1 受權公司董事運用風險管理政策，當中詳列的程序設計為在適當時頻密地監控及計量基金的持倉的風險及其對基金整體風險概況的分佔部分。

38.2 以下風險管理程序的詳情必須由受權公司董事定期通知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及每年至少通知一次：

38.2.1 對在基金內使用的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類型作出真實和公正觀點，連同其相關風險及任何有關量化限制；及

38.2.2 估計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風險的方法。

39. 衍生工具投資的擔保

本段不適用於並不投資於衍生工具的天利英鎊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39.1 基金可投資於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作為其投資政策的一部分，條件為：

39.1.1 其有關在本基金所持有的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的整體投資風險不超過計劃財產的淨值；及

39.1.2 其對相關資產的整體投資風險總計並不超過上文第 14 段所訂的投資限額。

40. 每日計算整體投資風險

40.1 受權公司董事必須至少每日計算基金的整體投資風險。

40.2 就本節而言，計算投資風險必須計及相關資產的現有價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變動及可供進行平倉的時間。

41. 計算整體投資風險

41.1 受權公司董事必須計算任何由其管理的基金以下其中一項整體投資風險：

41.1.1 以承擔法，透過運用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包括第 19 段（衍生工具：一般規定）所述的包含衍生工具）產生的增加投資風險及槓桿效應，

- 其不可超過基金的計劃財產淨值的 100%；及
- 41.1.2 以風險值方法計算基金的計劃財產的市場風險。
- 41.2 受權公司董事必須確保上文所選方法屬適當，並考慮到：
- 41.2.1 本基金所採取的投資策略；
- 41.2.2 所運用的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的類型及複雜性；及
- 41.2.3 由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組成的計劃財產的比例。
- 41.3 倘若基金根據第 44 段（借股）採用技術及工具，包括回購合約或借股交易，以產生額外的槓桿效應或市場風險的承擔，受權公司董事在計算整體投資風險時必須計及該等交易。
- 41.4 就第 41.1 段而言，風險值指衡量在特定期間於指定信心水平的最高預期虧損的方法。
- 42. 承擔法**
- 42.1 倘若受權公司董事使用承擔法計算整體投資風險，其必須：
- 42.1.1 確保其對所有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包括第 19 段（衍生工具：一般規定）所述的包含衍生工具）均應用此方法，不論是否作為本基金的一般投資政策的一部分、就減低風險而言或為根據第 44 段（借股）的有效組合管理目的而應用；及
- 42.1.2 將每項衍生工具或遠期交易轉換為該衍生工具或遠期交易的相關資產的等同持倉的市值（標準承擔法）。
- 42.2 受權公司可應用等同於標準承擔法的任何其他計算方法。
- 42.3 就承擔法而言，受權公司董事在計算基金的整體投資風險時，可計及淨額結算及對沖安排，如此等安排並無忽視顯著及重大的風險，並且導致明顯減少風險承擔。
- 42.4 倘若運用衍生工具或遠期交易對本基金並無產生增加投資風險，相關投資風險無需包括在承擔計算內。
- 42.5 倘若使用承擔法，代表本基金訂立的暫時性質借貸安排無需構成整體投資風險計算的一部分。
- 43. 衍生工具投資及遠期交易擔保**
- 本段不適用於並不投資於衍生工具的天利英鎊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 43.1 以由另一名人士承諾或可能承諾的計劃的交易所締造的本金或名義本金計算的最高持倉，已根據下列各段作出整體擔保，方可進行衍生工具交易或遠期交易。
- 43.2 倘計劃財產內有足夠的擔保，以應付計劃的整體投資風險，並已考慮基礎資產的價值、任何合理可預見的市場變動、對手方風險，

以及可供變現任何持倉的時間，則屬已就投資作整體擔保。

43.3 就上段的目的而言，計劃財產尚未收到但將會在一個月內收到的現金，可用作擔保。

43.4 倘受權公司董事已採取合理措施，確定可及時取得（透過歸還或再買入）借股一部分所載的交易財產，以履行擔保所需的責任，則有關財產可作為擔保。

43.5 基金就衍生工具持有的整體投資風險不得超出計劃財產淨值。

43.6 就每項基金（天利策略債券基金除外）而言，受權公司董事將採用承擔法來計算基金的投資。承擔法計算基金的相關投資之市值。

43.7 就天利策略債券基金而言，受權公司董事將採用風險價值方法來計算基金的投資。風險價值法乃根據歷史數據採用統計方法來預測基金可能蒙受的最大損失。

44. 借股：

本節適用於本公司或存管處，但不適用於被限制訂立借股安排，或會約束基金資產的任何其他協議的天利英鎊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44.1 若受權公司董事合理認為應在可接納的風險範圍內為基金產生額外收入，本公司或存管處（應受權公司董事的要求）可就本公司訂立若干借股安排或回購合約。

44.2 回購合約或借股交易可能涉及的計劃財產價值並無限制。

44.3 已訂定的任何借股安排或已訂立的回購必須為《1992年應課稅收益稅項法》第263B節所述的類別（不引申至第263C節），惟：

44.3.1 將由存管處為本公司重購證券的協議中的所有條款須為存管處接納，並符合良好市場慣例；

44.3.2 該對手方為：

44.3.2.1 獲認可人士；或

44.3.2.2 獲其國家監管機構認可的人士；或

44.3.2.3 已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經紀交易商的人士；或

44.3.2.4 由至少其中一所美國聯邦銀行監管機構（美國貨幣監理署；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以及聯邦儲備委員會）監管及認可，以主事人身份就場外衍生工具進行投資買賣的銀行或銀行分行；及

44.3.3 抵押品會根據上文所述的條款獲取，以確保對手方的責任，而該抵押品須為存管處所接納、充足；及可即時取得。

44.4 就第44.1段所述的對手方而言，指須遵守第44.3.1段所述協議的人士，其須根據借股協

- 議轉讓向存管處轉讓被存管處轉讓的證券或同類證券。
- 44.5 第 44.3.3 段不適用於透過 Euroclear Bank SA/NV 的證券借貸計劃（Securities Lending and Borrowing Programme）執行的借股交易。
- 45. 抵押品的處理**
- 45.1 如抵押品符合以下各項，就本部分的目的而言被視作足夠：
- 45.1.1 轉讓予存管處或其代理；
- 45.1.2 在轉讓予存管處時，抵押品的價值至少與由存管處轉讓的證券價值相同；及
- 45.1.3 下列一項或多項形式的抵押品：
- 45.1.3.1 現金；或
- 45.1.3.2 存款證；或
- 45.1.3.3 信用證；或
- 45.1.3.4 可即時變現的證券；或
- 45.1.3.5 無包含衍生工具的商業票據；或
- 45.1.3.6 合資格貨幣市場基金。
- 45.2 倘抵押品乃投資於由受權公司董事或受權公司董事的聯繫人士（或就 ICVC 而言，則為其受權公司董事）管理及營運的合資格貨幣
- 市場基金的單位，則必須遵守第 17.5 段（投資於其他集體計劃）的條件。
- 45.3 如抵押品符合以下各項，就本部分的目的而言視為可即時取得：
- 45.3.1 其乃於由存管處轉讓證券時或之前轉讓；或
- 45.3.2 存管處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於第 45.3.1 段所述的時間決定其將最遲於轉讓當日營業時間結束前轉讓。
- 45.4 存管處須確保抵押品的價值於任何時候均最少與由存管處轉讓的證券價值相等。
- 各借股交易所持的抵押品會於每日重新估值。倘因市場動向而令抵押品的價值少於借出證券的價值，則本公司有權向對手方獲取額外抵押，以維持抵押及應付保證金的價值。
- 倘若抵押品的價值下跌幅度，超過存管處所持的保證金價值，並等待獲交付額外的抵押品時，即產生對手方信貸風險。在正常情況下，額外抵押品會於下一個營業日交付。
- 45.5 倘存管處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將最遲於到期日的營業時間結束前再次轉讓充足的抵押品，則就將到期或已到期的抵押品而言，第 45.4 段的責任將或者被視為已履行論。
- 45.6 就本公司或本附錄的估值及定價而言，本部分所述有關將於未來日期轉讓證券或抵押品（或兩者任何一者的等值物）的轉讓協議，

可被視為一項無條件出售或轉讓財產協議，不論該財產是否獲授權基金財產的一部分。

45.7 就本資料集的規定的目的而言，轉讓至存管處的抵押品為計劃財產的一部分，惟下列情況除外：

45.7.1 如抵押品根據第 45.6 段被轉讓責任所抵銷，該抵押品並不包括在任何資產淨值的計算或本附錄中；及

45.7.2 就本附錄而言（本部分除外），抵押品不算是計劃財產。

45.8 第 45.6 及 45.7.1 段不適用於任何為本部分目的而執行的抵押品估值。

46. 天利英鎊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46.1 計劃財產所包含在單一團體的存款的價值不得超過 10%。

46.2 計劃財產所包含由單一團體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的價值不得超過 5%。

46.3 第 46.2 段的 5% 限制，可就計劃財產中達 40% 的價值調高至 10%。

46.4 儘管有上文第 46.1 至 46.3 段所定的個別限制，惟計劃財產所包含由單一團體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及在單一團體的存款的價值不得超過 15%。

46.5 在不減損第 46.1 段所定的限制之原則下，計劃財產中最多 100% 可投資於由英國、英國國家、地區及地方行政機關或英倫銀行、歐洲聯盟、歐洲聯盟成員國的國家、地區及

地方行政機關或其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投資基金、歐洲穩定機制、歐洲金融穩定基金、第三國家（英國除外）的中央機關或中央銀行、國際貨幣基金、國際復興開發銀行、Council of Europe Development Bank、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結算銀行，或隸屬於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的任何其他相關國際金融機構或組織個別或共同發行或擔保的不同貨幣市場工具，惟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

46.5.1 基金持有發行人最少六次不同的發行；

46.5.2 計劃財產投資於同一次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的價值不得超過 30%；

46.5.3 如基金擬將其資產超過 5% 投資於第 46.5 段所指的所有行政機關、機構或組織個別或共同發行或擔保的貨幣市場工具，基金將在其註冊成立文據內向該等行政機關、機構或組織作出明確提述；

46.5.4 如基金擬將其資產超過 5% 投資於第 46.5 段所指的所有行政機關、機構或組織個別或共同發行或擔保的貨幣市場工具，基金在其說明書及市場推廣通訊內作出顯著聲明促使注意減損的運用及指示有關行政機關、機構或組織 – 見附錄三。

46.6 計劃財產所包含的任何一項集體計劃單位的價值不得超過 5%。

- 46.7 計劃財產所包含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的價值總計不得超過 10%。
- 46.8 基金可購入任何其他基金（「目標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惟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46.8.1 根據其基金規則或註冊成立文據，目標基金投資於其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的資產總計不得超過 10%；
- 46.8.2 目標基金並不持有天利英鎊短期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且不會在天利英鎊短期貨幣市場基金持有其單位或股份期間持有；
- 46.8.3 目標基金獲認可為貨幣市場基金規例或歐洲貨幣市場基金規例下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 46.8.4 倘若目標基金乃由與天利英鎊短期貨幣市場基金相同的經理直接或以轉授形式管理，或由任何基於共同管理或控制權或基於直接或間接持有大部分股權而與天利英鎊短期貨幣市場基金的經理有關連的任何其他公司直接或以轉授形式管理，目標基金被禁止就天利英鎊短期貨幣市場基金投資於目標基金的單位或股份而收取認購或贖回費用。
- 46.9 基金的加權平均期限不超過 60 日。
- 46.10 基金的加權平均有效期不超過 120 日。
- 46.11 計劃財產最少有 7.5%由每日期限屆滿資產，或可藉給予一個工作日的事先通知提取的現金組成。當基金購入每日期限屆滿資產以外的任何資產會導致基金在每日期限屆滿資產的投資少於其投資組合的 7.5%，則基金並不購入該等每日期限屆滿資產以外的資產。
- 46.12 計劃財產最少有 15%由每週期限屆滿資產，或可藉給予五個工作日的事先通知提取的現金組成。當基金購入每週期限屆滿資產以外的任何資產會導致基金在每週期限屆滿資產的投資少於其投資組合的 15%，則基金並不購入該等每週期限屆滿資產以外的資產。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可包含在基金的每週期限屆滿資產內，以其資產的 7.5%為限，條件為該等資產能夠在五個工作日內贖回及結算。
- 46.13 倘第 46.9 至 46.12 段所指的限制因基金控制範圍以外的理由而被超出，或因為行使認購權或贖回權而被超出，基金應以顧及其股東的利益而改正該情況為優先目標。
- 46.14 倘公司就 2006 年公司法第 399 條、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 2013/34/EU 下的綜合賬戶之目的或根據認可國際會計規則而包含在同一集團內，該等公司應就計算上文第 46.1 至 46.4 段所指的限制而被當作為單一團體。
- 46.15 基金不得持有由單一團體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 10%以上。這不適用於由英國、英國國家、地區及地方行政機關或英倫銀行、歐洲聯盟、歐洲聯盟成員國的國家、地區及地方行政機關或其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投資基金、歐洲穩定機制、歐洲金融穩定基金、第三國家（英國除外）的中央機關或中央銀行、國際貨幣基

金、國際復興開發銀行、Council of Europe Development Bank、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結算銀行，或隸屬於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的任何其他相關國際金融機構或組織發行或擔保的所持貨幣市場工具。

46.16 基金須受以下信貸評級限制規限：

- 存放銀行存款和發行存款證的接受存款機構的長期信貸評級最低為(a)標準普爾：AA-級；或(b)穆迪：AA3 級；
- 發行商業票據的機構的短期信貸評級最低為(a)標準普爾：A1 級；或(b)穆迪：P1 級；票據的期限最長為 184 日；
及
- 英國政府發行的國庫券的期限最長為 184 日。

附錄三

發行或擔保本公司可投資的證券的國家、地方機關或公共國際機構的名單。

此等發行人是唯一本公司可將每基金超過 35% 資產向其投資的公共機構。

澳洲

奧地利

比利時

加拿大

丹麥

芬蘭

法國

德國

希臘

冰島

愛爾蘭

意大利

日本

列支敦斯登

盧森堡

荷蘭

紐西蘭

北愛爾蘭

挪威

葡萄牙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英國

美國

亞洲開發銀行(ADB)

Council of Europe Development Bank

Eurofima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

國際金融公司(IFC)

北歐投資銀行(NIB)

附錄四

一般可持續性披露

1. 整合可持續性風險

受權公司董事將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投資經理，並依賴投資經理將可持續性風險整合至其投資決策過程。可持續性風險的定義為「某環境、社會或管治（「ESG」）事件或狀況，倘若發生，可能導致對投資價值構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

請參閱本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以了解應用於基金的可持續性風險評估及可持續性風險整合的詳細披露。

2. 負責任投資

投資經理在履行其義務時將考慮到（如適當）其對負責任投資原則（PRI）及英國管理工作守則（UK Stewardship Code）的政策。

3. 爭議性武器政策

本政策中，「我們」及「我們的」指母公司為 TAM UK International Holdings（TAMUK）的法律實體集團，TAMUK 為 Ameriprise Financial, Inc. 的資產管理業務，Columbia Threadneedle Investments 之一部分，並包括受權公司董事及投資經理。

為了保障股東及更廣泛的利益相關者的利益，我們自 2011 年以來一直維持爭議性武器排除政策。為了同時反映國際公約及若干司法權區的法律要求，我們尋求避免基金投資於參與生產、銷售或分銷爭議性武器，包括地雷、集束彈藥、致盲激光、不可探測的碎片及生化武器及貧鈾彈軍火和裝甲的公司。

我們對生產的定義延伸至爭議性武器系統、彈藥、專有交付平台及關鍵組件的製造商。這包括在從事

該等活動的另一家公司中擁有 50% 或以上的公司。雙重用途平台或組件及過往參與此等武器不包括在此範圍內。

如果一項投資受到排除活動的影響，我們尋求在六個月內將其出售，除非有明顯的緩解因素證明投資屬合理則例外。倘發行人參與被排除活動，我們保留權利對該等證券進行沽空。

基準

核心爭議性武器政策下的各項排除將根據以下禁止生產、銷售、分銷及使用以下武器的國際公約及國家法律應用：

武器	基準	生效年份
• 生物	聯合國生物武器公約	1975
• 致盲激光	聯合國特定常規武器公約第四號議定書	1998
• 化學	聯合國化學武器公約	1997
• 集束彈藥	聯合國集束彈藥公約	2010
• 貧鈾（包括裝甲）	比利時武器法 (Loi sur les Armes)	2009
• 地雷	聯合國殺傷人員地雷公約	1999
• 不可探測的碎片	聯合國特定常規武器公約第一號議定書	1983

白磷及核武器的其他排除被納入我們制定基金策略的一般排除框架，例如該等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或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的基金。此等排除指以下國際公約：

武器	基準	生效年份
• 白磷	聯合國特定常規武器公約第三號議定書	1983
• 核武器	聯合國不擴散核武器條約	1970
	聯合國禁止核武器條約	2021

認識到白磷僅可能在特定應用中被視為具爭議性及其使用受到監管而並無完全禁止。倘我們尋求避免投資核武器，我們尊重作為《不擴散條約》基礎的裁軍原則，以及《禁止核武器條約》的更嚴格要求。

實施

在實施我們的政策時，我們聘請了第三方研究提供商來幫助識別參與生產、銷售或分銷爭議性武器的公司。目前並無識別出與致盲激光、不可探測碎片或白磷武器有關的發行人。已識別證券的排除遵循包含合規、研究及負責任投資的明確流程，增加了合作和研究強度。我們的程序和排除清單每年均會進行檢討及更新。

4. 良好管治

以下是 Columbia Threadneedle 的良好管治政策的摘要

管治描述了被投資公司的董事和管理層在領導和指揮業務時如何組織和運作的安排及實踐框架。採用及實現可接受的管治乃董事會、管理層、投資者及利益相關者之間的動態過程。我們鼓勵被投資公司參與制定和符合不斷發展的最佳實踐標準之過程。

我們的良好管治政策描述如何作出良好管治的決定，在作出有關決定時所使用的研究和分析，以及在被投資公司不符合我們所定義的良好管治時應採取之行動。

我們對所有被投資公司均進行投資前良好管治評估，並對管治實踐進行持續投資後審查。我們使用第三方數據評估一家公司的管治實踐，並以我們的基本研究進行輔助。

投資前：我們在投資前評估所有公司。我們可能與該公司交流，以更好地了解任何已發現問題或鼓勵就此作出改善。然而，如我們得出該公司管治實踐欠佳的結論，則我們將不會投資於其證券。

投資後：公司受持續監督，以確認其管治實踐沒有變差。如有發現任何問題，我們可能與該公司交流，以更好地了解有關事宜，作為審查的一部份。然而，如該公司被視為不再展現良好管治實踐，則將出售有關證券。

我們已發展了一個由數據主導的模型，當中標記了不良實踐與爭議，以便進一步在以下四個領域作出審查，而該四個領域則知會我們對被投資公司的評估及監督。當數據主導的模型標記管治問題時，將進行評估公司實踐的定性審查，以確定該公司是否被視為具有良好管治。當數據有限時，亦會進行此等審查。

1. **董事會架構：**包括董事會與主要委員會之構成、多元化與包容性及承諾與政策。例如，如果獨立董事比例較低，我們可能會進一步審查董事會的表現，因為這可能顯示股東保障面臨風險。

2. **補償**：包括按績效支付報酬、股權運用、非執行薪酬及解僱實踐。例如，如果薪酬相對於該行業或地區的其他公司而言過高，或管理團隊的激勵結構並不鼓勵股東最佳利益的長期表現，則可能會標記薪酬問題。

3. **僱員關係**：包括遵守勞工標準，例如童工、歧視及健康與安全。例如，如果一家公司的勞工實踐較差，如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動，則我們不會認為該公司具有良好管治。

4. **稅務質素**：包括稅務申報及企業稅收差距。例如，我們會審查該公司是否已經或正在繳納其所需繳付的稅款。

5. 負責任投資參與政策

以下是 Columbia Threadneedle 的負責任投資（負責任投資）參與政策的摘要

我們的負責任投資參與政策概述我們的參與方法、涵蓋主題以及我們優先處理和升級的方法。

我們旨在進行建設性對話，通過降低風險、利用 ESG 機會及減少負面影響以支持長期回報。我們旨在於更具可持續性及彈性的全球經濟中發揮作用，鼓勵改善 ESG 實踐。此舉可根據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SDGs) 對環境和社會產生正面的影響。

我們在參與時關注財務業績表現、可持續性風險和機遇、卓越營運表現、資本配置政策及管理激勵。

如果公司在我們認為符合客戶最佳長期利益的事項上沒有取得進展，我們將同意並設定參與目標和時間表，並在適當的情況下使用升級策略。我們在考慮參與升級策略時，將根據我們的目標以及公司如何回應我們的參與，以就逐個個案進行評估。我們設有數項不同升級選項可供應用，其中包括：協作參與、公開聲明、提交股東決議案、年度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投票以及部分或全部撤資。

附錄五

攤薄調整估計

根據本說明書刊發之時各基金所持的證券及市況計算的攤薄調整估計以及由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攤薄調整實施次數：

每項可供選擇的基金的英文名稱於 2022 年 7 月 4 日作出更新，以在名稱的起首加上「CT」，而中文名稱則維持不變。

基金	購買股份適用的 攤薄調整估計	銷售股份適用的 攤薄調整估計	期內實施攤薄 調整的日數
天利美國基金	0.03%	-0.03%	0
天利美國選擇基金	0.04%	-0.04%	0
天利美國小型公司基金	0.07%	-0.07%	0
天利亞洲基金	0.26%	-0.34%	6
天利美元債券基金	0.10%	-0.10%	7
天利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0.39%	-0.39%	2
天利歐洲債券基金	0.19%	-0.19%	2
天利歐洲基金	0.25%	-0.10%	1
天利歐洲選擇基金	0.21%	-0.12%	0
天利歐洲小型公司基金	0.25%	-0.17%	0
天利全球債券基金	0.06%	-0.06%	4
天利全球選擇基金	0.13%	-0.09%	0
天利高收益債券基金	0.69%	-0.69%	3
天利日本基金	0.16%	-0.16%	6
天利拉丁美洲基金	0.21%	-0.21%	13
天利額外月入基金	0.55%	-0.16%	0
天利英鎊債券基金	0.05%	-0.05%	4
天利英鎊公司債券基金	0.40%	-0.40%	0
天利英鎊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0.00%	0.00%	0
天利策略債券基金	0.56%	-0.56%	0

基金	購買股份適用的 攤薄調整估計	銷售股份適用的 攤薄調整估計	期內實施攤薄 調整的日數
天利英國股票收入基金	0.58%	-0.10%	0
天利英國股票機會基金	0.61%	-0.12%	0
天利英國基金	0.57%	-0.07%	4
天利英國增長與收入基金	0.59%	-0.10%	1
天利英國機構基金	0.59%	-0.10%	1
天利英國月入基金	0.59%	-0.11%	0
天利英國小型公司基金	1.25%	-1.00%	2

攤薄調整估計的最新數據將刊載於 www.columbiathreadneedle.com。

附錄六

基金表現（英鎊）

第一類股份⁵以英鎊報價的表現*（按照買入價對買入價基準，已扣除費用，以及未調整再投資收入，以中午 12 時的價格為基礎）。自推出以來的年率化表現報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每項可供選擇的基金的英文名稱於 2022 年 7 月 4 日作出更新，以在名稱的起首加上「CT」，而中文名稱則維持不變。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自推出以來 的年率化 表現 (%)
天利英國基金 （推出日期：1985 年 10 月）											
目標基準：富時全股指數											
基金表現	25.02	2.76	5.51	12.47	10.35	-12.59	22.39	-11.26	9.25	-6.59	9.42
目標基準	20.81	1.18	0.98	16.75	13.10	-9.47	19.17	-9.82	18.32	0.34	不適用
天利英國股票機會基金*** （第二類）（推出日期：1976 年 6 月）											
目標基準：富時全股指數											
基金表現	30.23	2.05	1.46	17.14	8.56	-8.69	16.99	-15.84	15.11	-2.48	9.64
目標基準	20.81	1.18	0.98	16.75	13.10	9.47	19.17	-9.82	18.32	0.34	不適用
天利英國月入基金 （推出日期：1973 年 7 月）											
目標基準：富時全股指數（收益）											
基金表現	27.40	5.45	6.94	6.59	3.50	-10.90	20.05	-10.92	16.09	-1.94	10.05
天利英國股票收入基金 （推出日期：1985 年 10 月）											
目標基準：富時全股指數（收益）											
基金表現	28.42	5.74	3.62	12.88	6.55	-7.15	19.49	-7.64	18.56	-2.53	10.28
天利額外月入基金 （推出日期：1999 年 11 月）											
目標基準：富時全股指數（收益）											
基金表現	22.49	6.65	3.34	12.39	6.59	-5.45	19.10	-5.17	13.25	-6.47	6.08
天利英國增長與收入基金 （推出日期：1973 年 7 月）											
目標基準：富時全股指數											
基金表現	29.25	3.52	2.96	13.92	7.29	-7.53	22.10	-11.92	18.17	-5.60	8.43
目標基準	20.81	1.18	0.98	16.75	13.10	9.47	19.17	-9.82	18.32	0.34	不適用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自推出以來的 年率化 表現 (%)
天利英國機構基金 (推出日期：2002年8月)											
目標基準：富時全股指數											
基金表現	23.47	-0.16	2.68	13.32	10.11	-10.07	18.59	-11.25	15.25	-2.07	6.12
目標基準	20.81	1.18	0.98	16.75	13.10	-9.47	19.17	-9.82	18.32	0.34	7.13
天利英國小型公司基金 (推出日期：1995年3月)											
目標基準：Numis 小型公司 (投資公司除外) 指數											
基金表現	33.21	2.83	23.28	7.08	35.67	-21.30	32.90	8.16	20.71	-32.33	9.08
目標基準	36.93	-1.85	10.61	11.08	19.50	-15.35	25.17	-4.29	21.92	-17.87	不適用
天利英鎊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推出日期：2008年1月)											
目標基準：一個月英鎊隔夜平均指數 (SONIA) 複合息率 ²											
基金表現	0.12	0.15	0.15	-0.03	0.00	0.37	0.51	0.11	-0.17	1.17	0.39
目標基準	0.36	0.35	0.36	0.26	0.16	0.45	0.58	0.08	0.01	1.26	不適用
天利歐洲基金 (推出日期：1985年10月)											
目標基準：富時世界 - 歐洲 (英國除外) 指數											
基金表現	21.42	-0.36	12.66	8.96	14.61	-10.57	25.90	9.85	16.16	-6.72	10.61
目標基準	25.18	0.16	5.35	19.69	17.53	-9.45	20.45	8.62	17.40	-6.98	不適用
天利歐洲選擇基金 (推出日期：1986年11月)											
目標基準：富時世界 - 歐洲 (英國除外) 指數											
基金表現	22.15	3.62	10.21	11.58	18.63	-11.25	26.45	15.67	16.44	-17.64	9.05
目標基準	25.18	0.16	5.35	19.69	17.53	-9.45	20.45	8.62	17.40	-6.98	8.33
天利歐洲小型公司基金 (推出日期：1997年12月)											
目標基準：摩根士丹利歐洲 (英國除外) 小型公司指數											
(2023年7月31日前：EMIX 小型歐洲公司 (英國除外) 指數)											
基金表現	22.35	-0.31	22.18	16.37	27.09	-11.68	24.07	20.54	14.19	-27.08	12.46
目標基準	37.46	-1.89	17.20	23.28	23.32	-12.67	20.63	18.89	15.39	-17.12	9.47
天利美國基金 (推出日期：1973年7月)											
目標基準：標普 500 指數											
基金表現	32.87	17.58	7.46	26.81	14.00	-1.89	26.86	16.74	28.00	-12.13	11.76
目標基準	29.93	20.76	7.25	33.55	11.29	1.56	26.41	14.74	29.89	-7.79	12.40

²由 2021 年 5 月 1 日起。直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目標基準為一個月英鎊倫敦銀行同業借入息率 (LIBID)。

天利（英國）投資基金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自推出以來的 年率化 表現 (%)
天利美國選擇基金 (推出日期：1982年4月)											
目標基準：標普 500 指數											
基金表現	29.78	13.05	6.30	30.23	12.48	-2.31	28.76	19.43	23.44	-15.09	12.60
目標基準	29.93	20.76	7.25	33.55	11.29	1.56	26.41	14.74	29.89	-7.79	12.85
天利美國小型公司基金 (推出日期：1997年12月)											
目標基準：羅素 2500 指數 (2018年1月1日前：標普 400 中型公司指數，2010年3月31日前：羅素 2000 指數)											
基金表現	37.12	18.51	2.20	35.69	6.43	-10.53	26.29	27.50	26.69	-8.02	9.87
目標基準	31.02	16.60	3.49	44.02	6.18	-4.41	22.83	16.29	19.27	-8.08	9.31
天利拉丁美洲基金 (推出日期：1997年12月)											
目標基準：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拉丁美洲 10/40 指數 (2005年12月31日前：IFC 拉丁美洲可投資指數，2007年12月31日前：摩根士丹利拉丁美洲指數)											
基金表現	-16.05	-10.01	-29.47	48.66	8.56	-2.45	15.10	-11.46	-19.34	8.83	5.92
目標基準	-14.77	-6.56	-26.81	56.82	13.41	-0.30	13.42	-16.19	-6.52	23.24	8.28
天利亞洲基金 (推出日期：1990年11月)											
目標基準：摩根士丹利國際資本公司亞太 (日本除外) 指數											
基金表現	2.73	11.32	-4.68	25.76	30.29	-12.36	22.51	23.41	-4.21	-15.23	8.53
目標基準	1.73	9.51	-3.85	27.70	25.43	-8.32	14.87	18.96	-1.75	-6.75	9.15
天利日本基金 (推出日期：1981年2月)											
目標基準：摩根士丹利國際資本公司日本指數											
基金表現	25.51	-4.62	15.13	20.52	16.46	-12.80	20.59	29.98	0.02	-12.13	6.16
目標基準	24.67	2.68	18.16	23.41	15.33	-7.14	15.44	11.36	2.98	-5.76	不適用
天利全球債券基金 (推出日期：1997年12月)											
目標基準：摩根大通環球政府債券指數 (交易) (2012年7月31日前：摩根 GBI 環球 (日本除外) 指數，2003年2月28日前：摩根環球指數)											
基金表現	-7.65	6.63	1.19	18.52	-3.87	3.29	2.81	7.11	-6.83	-11.60	3.03
目標基準	-6.27	6.93	3.03	21.15	-2.42	5.51	1.93	6.29	-5.63	-6.79	3.94
天利英鎊公司債券基金**** (推出日期：1995年8月)											
目標基準：iBoxx 英鎊非金邊指數 (於 2023年6月1日前，基金並非按目標基準進行量度)											
基金表現	0.64	9.15	0.30	9.67	5.05	-2.37	9.51	8.00	-2.60	-18.01	4.31
目標基準	不適用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自推出以來的 年率化 表現 (%)
天利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推出日期：1998年1月)											
目標基準：摩根大通新興市場環球債券指數											
基金表現	-12.00	6.70	1.54	32.22	-0.26	-2.28	9.42	2.97	-1.73	-6.65	5.92
目標基準	-8.32	12.09	7.09	31.44	-0.14	1.32	10.00	2.61	-0.60	-5.93	7.92
天利英鎊債券基金 (推出日期：1998年5月)											
目標基準：富時精算英國傳統金邊全股指數											
基金表現	-5.44	12.55	-0.78	9.11	0.76	0.03	6.27	8.32	-5.54	-25.66	2.23
目標基準	-3.94	13.86	0.57	10.10	1.83	0.57	6.90	8.27	-5.16	-23.83	3.30
天利策略債券基金 (推出日期：2001年12月)											
基金表現	2.86	3.12	-0.68	6.74	3.74	-2.96	7.92	6.57	0.07	-12.27	3.37
天利高收益債券基金 (推出日期：1999年11月)											
目標基準：洲際交易所美銀歐洲貨幣高收益（次級金融工具除外）避險（對沖為英鎊）指數											
基金表現	6.77	3.01	0.48	7.30	5.51	-2.15	10.35	2.96	2.41	-11.31	4.53
目標基準	9.37	5.01	1.23	11.15	7.09	-2.25	12.18	3.07	3.90	-10.72	5.33
天利全球選擇基金 (推出日期：1997年9月)											
目標基準：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全球指數											
基金表現	25.82	8.61	8.46	21.00	20.42	-6.70	29.49	16.69	15.26	-16.56	7.55
目標基準	21.15	11.22	3.84	29.40	13.84	-3.27	22.38	13.22	20.14	-7.62	7.66
天利美元債券基金 (推出日期：1998年5月)											
基金表現	-4.90	11.90	3.31	23.77	-5.80	3.64	5.79	5.61	-0.75	-2.93	3.90
天利歐洲債券基金 (推出日期：1998年5月)											
目標基準：洲際交易所美銀泛歐洲廣泛市場指數											
基金表現	2.42	5.32	-4.74	18.70	2.25	0.72	1.12	12.64	-10.03	-15.81	3.47
目標基準	3.30	5.42	-3.09	18.00	4.25	1.30	1.29	9.59	-8.11	-14.10	4.55

* 茲請注意，過往表現並不是將來表現的指標。

** 由 2011 年 12 月 22 日起，天利英鎊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將其名稱由「天利英國現金基金」更改為「天利英鎊基金」，並由 2019 年 5 月 1 日起，由「天利英鎊基金」更改為「天利英鎊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 由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天利英國海外收益基金」更改其名稱為「天利英國股票機會基金」。

**** 由 2019 年 8 月 31 日起，「天利英國公司債券基金」更改其名稱為「天利英鎊公司債券基金」。

⁵ 除非另有指明

基金表現（歐元）

第一類股份^S以歐元報價的表現*（按照買入價對買入價基準，已扣除費用，以及未調整再投資收入，以中午 12 時的價格為基礎）。自推出以來的年率化表現報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每項可供選擇的基金的英文名稱於 2022 年 7 月 4 日作出更新，以在名稱的起首加上「CT」，而中文名稱則維持不變。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自推出以來 的年率化 表現 (%)
天利英國基金 （推出日期：1985 年 10 月）											
目標基準：富時全股指數											
基金表現	21.88	10.16	11.10	-2.89	6.12	-13.56	29.65	-16.00	16.47	-11.61	9.24
目標基準	17.77	8.47	6.32	0.81	8.76	-10.47	26.23	-14.63	26.14	-5.05	不適用
天利英國股票機會基金*** （第二類）（推出日期：1976 年 6 月）											
目標基準：富時全股指數											
基金表現	26.96	9.41	6.83	1.15	4.39	-9.69	23.93	-20.33	22.72	-7.71	8.97
目標基準	17.77	8.47	6.32	0.81	8.76	-10.47	26.23	-14.63	26.14	-5.05	不適用
天利英國月入基金 （推出日期：1973 年 7 月）											
目標基準：富時全股指數（收益）											
基金表現	24.20	13.05	12.60	-7.97	-0.47	-11.88	27.17	-15.68	23.76	-7.21	8.58
天利英國股票收入基金 （推出日期：1985 年 10 月）											
目標基準：富時全股指數（收益）											
基金表現	25.19	13.36	9.10	-2.54	2.46	-8.17	26.57	-12.57	26.39	-7.77	10.10
天利額外月入基金 （推出日期：1999 年 11 月）											
目標基準：富時全股指數（收益）											
基金表現	19.41	14.33	8.82	-2.96	2.50	-6.50	26.16	-10.23	20.73	-11.49	4.60
天利英國增長與收入基金 （推出日期：1973 年 7 月）											
目標基準：富時全股指數											
基金表現	26.00	10.97	8.41	-1.64	3.17	-8.55	29.34	-16.62	25.98	-10.66	6.98
目標基準	17.77	8.47	6.32	0.81	8.76	-10.47	26.23	-14.63	26.14	-5.05	不適用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自推出以來 的年化化 表現 (%)
天利英國機構基金 (推出日期：2002年8月)											
目標基準：富時全股指數											
基金表現	20.37	7.03	8.11	-2.15	5.89	-11.07	25.62	-15.99	22.86	-7.33	4.33
目標基準	17.77	8.47	6.32	0.81	8.76	-10.47	26.23	-14.63	26.14	-5.05	5.33
天利英國小型公司基金 (推出日期：1995年3月)											
目標基準：Numis 小型公司 (投資公司除外) 指數											
基金表現	29.87	10.24	29.81	-7.54	30.46	-22.16	40.78	2.38	28.69	-35.96	8.39
目標基準	33.49	5.22	16.46	-4.09	14.91	-16.28	32.59	-9.40	29.98	-22.28	不適用
天利英鎊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推出日期：2008年1月)											
目標基準：一個月英鎊隔夜平均指數 (SONIA) 複合息率											
基金表現	-2.39	7.36	5.46	-13.68	-3.84	-0.74	6.47	-5.23	6.43	-4.26	-0.78
目標基準	2.83	1.55	4.97	-13.43	-3.68	-0.65	6.55	-5.26	6.62	-4.18	不適用
天利歐洲基金 (推出日期：1985年10月)											
目標基準：富時世界 - 歐洲 (英國除外) 指數											
基金表現	18.37	6.82	18.62	-5.92	10.21	-11.55	33.36	3.98	23.84	-11.73	10.43
目標基準	22.04	7.38	10.92	3.35	13.01	-10.45	27.59	2.83	25.16	-11.97	不適用
天利歐洲選擇基金 (推出日期：1986年11月)											
目標基準：富時世界 - 歐洲 (英國除外) 指數											
基金表現	19.09	11.09	16.05	-3.66	14.07	-12.23	33.94	9.50	24.14	-22.07	8.87
目標基準	22.04	7.38	10.92	3.35	13.01	-10.45	27.59	2.83	25.16	-11.97	8.15
天利歐洲小型公司基金 (推出日期：1997年12月)											
目標基準：摩根士丹利歐洲 (英國除外) 小型公司指數											
(2023年7月31日前：EMIX 小型歐洲公司 (英國除外) 指數)											
基金表現	19.27	6.87	28.65	0.48	22.21	-12.65	31.42	14.11	21.74	-30.99	11.38
目標基準	34.00	5.18	23.45	6.41	18.60	-13.64	27.77	12.55	23.02	-21.57	8.23
天利美國基金 (推出日期：1973年7月)											
目標基準：標普 500 指數											
基金表現	29.53	26.06	13.15	9.49	9.62	-2.97	34.38	10.51	36.45	-16.85	10.27
目標基準	26.67	29.46	12.93	15.31	7.01	0.44	33.91	8.62	38.48	-12.74	10.89

天利（英國）投資基金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自推出以來的 年率化 表現 (%)
天利美國選擇基金 (推出日期：1982年4月)											
目標基準：標普 500 指數											
基金表現	26.53	21.20	11.92	12.44	8.16	-3.39	36.40	13.05	31.59	-19.65	11.79
目標基準	26.67	29.46	12.93	15.31	7.01	0.44	33.91	8.62	38.48	-12.74	12.03
天利美國小型公司基金 (推出日期：1997年12月)											
目標基準：羅素 2500 指數 (2018年1月1日前：標普 400 中型公司指數，2010年3月31日前：羅素 2000 指數)											
基金表現	33.67	27.05	7.62	17.16	2.35	-11.51	33.78	20.70	35.06	-12.96	8.82
目標基準	27.73	25.00	8.97	24.35	2.11	-5.46	30.12	10.08	27.16	-13.02	8.26
天利拉丁美洲基金 (推出日期：1997年12月)											
目標基準：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拉丁美洲 10/40 指數 (2005年12月31日前：IFC 拉丁美洲可投資指數，2007年12月31日前：摩根士丹利拉丁美洲指數)											
基金表現	-18.16	-3.52	-25.73	28.35	4.39	-3.53	21.93	-16.19	-14.01	2.99	4.91
目標基準	-16.91	0.81	-22.94	35.40	9.05	-1.40	20.14	-20.66	-0.34	16.62	7.24
天利亞洲基金 (推出日期：1990年11月)											
目標基準：摩根士丹利國際資本公司亞太 (日本除外) 指數											
基金表現	0.15	19.34	0.37	8.58	25.29	-13.33	29.77	16.83	2.12	-19.78	7.24
目標基準	-0.83	17.40	1.24	10.26	20.62	-9.33	21.68	12.62	4.74	-11.76	7.85
天利日本基金 (推出日期：1981年2月)											
目標基準：摩根士丹利國際資本公司日本指數											
基金表現	22.35	2.25	21.23	4.06	11.99	-13.76	27.74	23.05	6.63	-16.85	4.69
目標基準	21.54	10.08	24.41	6.56	10.91	-8.17	22.28	5.42	9.79	-10.82	不適用
天利全球債券基金 (推出日期：1997年12月)											
目標基準：摩根大通環球政府債券指數 (交易) (2012年7月31日前：摩根 GBI 環球 (日本除外) 指數，2003年2月28日前：摩根環球指數)											
基金表現	-9.97	14.31	6.55	2.33	-7.56	2.15	8.91	1.40	-0.67	-16.35	2.04
目標基準	-8.62	14.63	8.49	4.60	-6.16	4.35	7.97	0.62	0.60	-11.79	2.94
天利英鎊公司債券基金**** (推出日期：1995年8月)											
目標基準：iBoxx 英鎊非金邊指數 (於 2023年6月1日前，基金並非按目標基準進行量度)											
基金表現	-1.89	17.02	5.61	-5.31	1.02	-3.44	16.00	2.23	3.83	-22.41	3.59
目標基準	不適用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自推出以來的 年率化 表現 (%)
天利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推出日期：1998年1月)											
目標基準：摩根大通新興市場環球債券指數											
基金表現	-14.21	14.39	6.91	14.17	-4.09	-3.36	15.91	-2.53	4.76	-11.66	5.00
目標基準	-10.62	20.17	12.76	13.49	-3.98	0.20	16.52	-2.86	5.97	-10.98	6.99
天利英鎊債券基金 (推出日期：1998年5月)											
目標基準：富時精算英國傳統金邊全股指數											
基金表現	-7.82	20.67	4.48	-5.79	-3.10	-1.08	12.57	2.54	0.71	-29.65	1.27
目標基準	-6.36	22.06	5.89	-4.94	-2.08	-0.54	13.24	2.49	1.11	-27.92	2.33
天利策略債券基金 (推出日期：2001年12月)											
基金表現	0.28	10.55	4.58	-7.84	-0.24	-4.04	14.32	0.88	6.69	-16.98	1.69
天利高收益債券基金 (推出日期：1999年11月)											
目標基準：洲際交易所美銀歐洲貨幣高收益（次級金融工具除外）避險（對沖為英鎊）指數											
基金表現	4.09	10.43	5.80	-7.35	1.46	-3.23	16.89	-2.54	9.18	-16.07	3.07
目標基準	6.36	12.58	6.59	-4.03	2.98	-3.32	18.84	-2.43	10.77	-15.52	3.90
天利全球選擇基金 (推出日期：1997年9月)											
目標基準：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全球指數											
基金表現	22.66	16.44	14.21	4.48	15.79	-7.73	37.17	10.46	22.88	-21.04	6.69
目標基準	18.11	19.23	9.34	11.73	9.47	-4.34	29.64	7.18	28.08	-12.58	6.80
天利美元債券基金 (推出日期：1998年5月)											
基金表現	-7.29	19.96	8.78	6.86	-9.42	2.49	12.06	-0.02	5.81	-8.14	2.92
天利歐洲債券基金 (推出日期：1998年5月)											
目標基準：洲際交易所美銀泛歐洲廣泛市場指數											
基金表現	-0.16	12.91	0.31	2.49	-1.68	-0.39	7.11	6.63	-4.08	-20.33	2.49
目標基準	0.71	13.02	2.04	1.88	0.25	0.18	7.30	3.75	-2.04	-18.71	3.57

* 茲請注意，過往表現並不是將來表現的指標。

** 由 2011 年 12 月 22 日起，天利英鎊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將其名稱由「天利英國現金基金」更改為「天利英鎊基金」，並由 2019 年 5 月 1 日起，由「天利英鎊基金」更改為「天利英鎊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 由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天利英國海外收益基金」更改其名稱為「天利英國股票機會基金」。

**** 由 2019 年 8 月 31 日起，「天利英國公司債券基金」更改其名稱為「天利英鎊公司債券基金」。

§ 除非另有指明

基金表現（美元）

第一類股份^S以美元報價的表現*（按照買入價對買入價基準，已扣除費用，以及未調整再投資收入，以中午 12 時的價格為基礎）。自推出以來的年率化表現報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每項可供選擇的基金的英文名稱於 2022 年 7 月 4 日作出更新，以在名稱的起首加上「CT」，而中文名稱則維持不變。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自推出以來的 年率化 表現 (%)
天利英國基金 （推出日期：1985 年 10 月）											
目標基準：富時全股指數											
基金表現	27.38	-3.26	-0.27	-5.71	20.81	-17.71	27.31	-8.44	8.25	-17.04	8.96
目標基準	23.09	-4.75	-4.55	-2.12	23.82	-14.77	23.95	-6.94	17.24	-10.89	不適用
天利英國股票機會基金*** （第二類）（推出日期：1976 年 6 月）											
目標基準：富時全股指數											
基金表現	32.70	-3.92	-4.09	-1.79	18.85	-14.03	21.69	-13.15	14.06	-13.39	8.75
目標基準	23.09	-4.75	-4.55	-2.12	23.82	-14.77	23.95	-6.94	17.24	-10.89	不適用
天利英國月入基金 （推出日期：1973 年 7 月）											
目標基準：富時全股指數（收益）											
基金表現	29.81	-0.72	1.09	-10.64	13.31	-16.11	24.87	-8.09	15.03	-12.91	8.37
天利英國股票收入基金 （推出日期：1985 年 10 月）											
目標基準：富時全股指數（收益）											
基金表現	30.85	-0.45	-2.06	-5.37	16.65	-12.58	24.29	-4.70	17.47	-13.44	9.82
天利額外月入基金 （推出日期：1999 年 11 月）											
目標基準：富時全股指數（收益）											
基金表現	24.81	0.40	-2.31	-5.78	16.69	-10.99	23.88	-2.15	12.21	-16.93	4.67
天利英國增長與收入基金 （推出日期：1973 年 7 月）											
目標基準：富時全股指數											
基金表現	31.69	-2.55	-2.68	-4.49	17.46	-12.94	27.00	-9.11	17.09	-16.16	6.77
目標基準	23.09	-4.75	-4.55	-2.12	23.82	-14.77	23.95	-6.94	17.24	-10.89	不適用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自推出以來的 年率化 表現 (%)
天利英國機構基金 （推出日期：2002年8月）											
目標基準：富時全股指數											
基金表現	25.81	-6.01	-2.94	-4.99	20.55	-15.34	23.36	-8.42	14.19	-13.03	4.77
目標基準	23.09	-4.75	-4.55	-2.12	23.82	-14.77	23.95	-6.94	17.24	-10.89	5.76
天利英國小型公司基金 （推出日期：1995年3月）											
目標基準：Numis 小型公司（投資公司除外）指數											
基金表現	35.73	-3.19	16.54	-10.23	48.52	-25.90	38.23	11.60	19.61	-39.90	8.01
目標基準	39.52	-7.60	4.55	-6.87	30.83	-20.30	30.20	-1.24	20.80	-27.06	不適用
天利英鎊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推出日期：2008年1月）											
目標基準：一個月英鎊隔夜平均指數（SONIA）複合息率 ³											
基金表現	2.01	-5.72	-5.33	-16.19	9.48	-5.50	4.54	3.30	-1.08	-10.15	-2.93
目標基準	1.10	1.18	-1.09	-15.95	9.65	-5.42	4.62	3.27	-0.91	-10.07	不適用
天利歐洲基金 （推出日期：1985年10月）											
目標基準：富時世界 - 歐洲（英國除外）指數											
基金表現	23.72	-6.20	6.49	-8.66	25.47	-15.80	30.95	13.34	15.10	-17.16	10.15
目標基準	27.55	-5.71	-0.42	0.35	28.66	-14.75	25.29	12.09	16.32	-17.39	不適用
天利歐洲選擇基金 （推出日期：1986年11月）											
目標基準：富時世界 - 歐洲（英國除外）指數											
基金表現	24.46	-2.45	4.18	-6.46	29.87	-16.45	31.52	19.36	15.38	-26.86	8.58
目標基準	27.55	-5.71	-0.42	0.35	28.66	-14.75	25.29	12.09	16.32	-17.39	7.86
天利歐洲小型公司基金 （推出日期：1997年12月）											
目標基準：摩根士丹利歐洲（英國除外）小型公司指數											
（2023年7月31日前：EMIX 小型歐洲公司（英國除外）指數）											
基金表現	24.66	-6.15	15.49	-2.44	39.14	-16.85	29.05	24.38	13.15	-35.24	10.96
目標基準	40.07	-7.63	10.80	3.38	34.97	-17.79	25.47	22.68	14.33	-26.40	8.00
天利美國基金 （推出日期：1973年7月）											
目標基準：標普 500 指數											
基金表現	35.38	10.70	1.58	6.31	24.80	-7.63	31.95	20.46	26.82	-21.96	10.05
目標基準	32.39	13.69	1.38	11.96	21.83	-4.38	31.49	18.40	28.71	-18.11	10.68

³由 2021 年 5 月 1 日起。直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目標基準為一個月英鎊倫敦銀行同業借入息率（LIBID）。

天利（英國）投資基金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自推出以來的 年率化 表現 (%)
天利美國選擇基金 (推出日期：1982年4月)											
目標基準：標普 500 指數											
基金表現	32.24	6.43	0.48	9.18	23.14	-8.03	33.93	23.23	22.31	-24.60	11.52
目標基準	32.39	13.69	1.38	11.96	21.83	-4.38	31.49	18.40	28.71	-18.11	11.77
天利美國小型公司基金 (推出日期：1997年12月)											
目標基準：羅素 2500 指數 (2018年1月1日前：標普 400 中型公司指數，2010年3月31日前：羅素 2000 指數)											
基金表現	39.71	11.57	-3.39	13.75	16.52	-15.76	31.36	31.56	25.53	-18.31	8.41
目標基準	33.50	9.77	-2.18	20.74	16.24	-10.00	27.77	19.99	18.18	-18.37	7.85
天利拉丁美洲基金 (推出日期：1997年12月)											
目標基準：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拉丁美洲 10/40 指數 (2005年12月31日前：IFC 拉丁美洲可投資指數，2007年12月31日前：摩根士丹利拉丁美洲指數)											
基金表現	-14.46	-15.28	-33.33	24.63	18.85	-8.16	19.72	-8.64	-20.08	-3.34	4.51
目標基準	-13.15	-12.03	-30.82	31.47	24.15	-6.14	17.97	-13.52	-7.38	9.45	6.83
天利亞洲基金 (推出日期：1990年11月)											
目標基準：摩根士丹利國際資本公司亞太 (日本除外) 指數											
基金表現	4.68	4.80	-9.89	5.43	42.64	-17.49	27.43	27.34	-5.09	-24.71	6.92
目標基準	3.65	3.09	-9.12	7.06	37.32	-13.68	19.48	22.75	-2.65	-17.19	7.53
天利日本基金 (推出日期：1981年2月)											
目標基準：摩根士丹利國際資本公司日本指數											
基金表現	27.88	-10.21	8.83	1.04	27.50	-17.90	25.43	34.12	-0.89	-21.96	4.45
目標基準	27.03	-3.33	11.69	3.46	26.26	-12.58	20.07	14.91	2.04	-16.31	不適用
天利全球債券基金 (推出日期：1997年12月)											
目標基準：摩根大通環球政府債券指數 (交易) (2012年7月31日前：摩根 GBI 環球 (日本除外) 指數，2003年2月28日前：摩根環球指數)											
基金表現	-5.90	0.38	-4.35	-0.64	5.24	-2.75	6.94	10.53	-7.68	-21.49	1.65
目標基準	-4.50	0.67	-2.61	1.57	6.83	-0.66	6.02	9.68	-6.50	-17.22	2.54
天利英鎊公司債券基金**** (推出日期：1995年8月)											
目標基準：iBoxx 英鎊非金邊指數 (於 2023年6月1日前，基金並非按目標基準進行量度)											
基金表現	2.54	2.76	-5.19	-8.06	15.01	-8.08	13.90	11.44	-3.49	-27.18	3.23
目標基準	不適用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自推出以來的 年率化 表現 (%)
天利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推出日期：1998年1月）											
目標基準：摩根大通新興市場環球債券指數											
基金表現	-10.33	0.45	-4.02	10.85	9.19	-8.00	13.82	6.25	-2.63	-17.09	4.60
目標基準	-6.58	5.53	1.23	10.19	9.32	-4.64	14.42	5.88	-1.51	-16.45	6.58
天利英鎊債券基金 （推出日期：1998年5月）											
目標基準：富時精算英國傳統金邊全股指數											
基金表現	-3.65	5.96	-6.21	-8.53	10.31	-5.83	10.54	11.77	-6.40	-33.97	0.88
目標基準	-2.13	7.19	-4.94	-7.70	11.48	-5.31	11.20	11.72	-6.02	-32.36	1.93
天利策略債券基金 （推出日期：2001年12月）											
基金表現	4.81	-2.92	-6.12	-10.51	13.58	-8.64	12.25	9.96	-0.84	-22.09	2.54
天利高收益債券基金 （推出日期：1999年11月）											
目標基準：洲際交易所美銀歐洲貨幣高收益（次級金融工具除外）避險（對沖為英鎊）指數											
基金表現	8.79	-3.03	-5.02	-10.04	15.51	-7.87	14.78	6.24	1.48	-21.24	3.13
目標基準	11.44	-1.14	-4.31	-6.82	17.24	-7.96	16.69	6.35	2.95	-20.71	3.93
天利全球選擇基金 （推出日期：1997年9月）											
目標基準：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全球指數											
基金表現	28.20	2.25	2.53	1.44	31.83	-12.16	34.69	20.40	14.21	-25.89	6.29
目標基準	23.44	4.71	-1.84	8.48	24.62	-8.93	27.30	16.82	19.04	-17.96	6.40
天利美元債券基金 （推出日期：1998年5月）											
基金表現	-3.11	5.35	-2.35	3.76	3.12	-2.43	10.04	8.98	-1.66	-13.79	2.52
天利歐洲債券基金 （推出日期：1998年5月）											
目標基準：洲際交易所美銀泛歐洲廣泛市場指數											
基金表現	4.35	-0.85	-9.95	-0.48	11.94	-5.17	5.18	16.23	-10.85	-25.23	2.09
目標基準	5.26	-0.75	-8.40	-1.08	14.13	-4.63	5.36	13.08	-8.95	-23.71	3.17

* 茲請注意，過往表現並不是將來表現的指標。

** 由 2011 年 12 月 22 日起，天利英鎊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將其名稱由「天利英國現金基金」更改為「天利英鎊基金」，並由 2019 年 5 月 1 日起，由「天利英鎊基金」更改為「天利英鎊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 由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天利英國海外收益基金」更改其名為「天利英國股票機會基金」。

**** 由 2019 年 8 月 31 日起，「天利英國公司債券基金」更改其名為「天利英鎊公司債券基金」。

§ 除非另有指明

附錄七

可提供的股份類別及基金推出日期

每項可供選擇的基金的英文名稱於 2022 年 7 月 4 日作出更新，以在名稱的起首加上「CT」，而中文名稱則維持不變。

基金	推出日期	收入股份								累計股份					
		第一類	第二類	L類	M類	N類	X類	Z類		第一類	第二類	L類	P類	X類	Z類
天利美國基金	1997年8月	√						√		√	√			√	√
天利美國選擇基金	1997年8月	√						√		√	√			√	√
天利美國小型公司基金	1997年11月	√		√				√		√	√	√		√	√
天利亞洲基金	1997年8月									√	√			√	√
天利美元債券基金	1998年4月	√						√		√				√	√
天利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997年12月	√	√					√	√	√	√			√	√
天利歐洲債券基金	1998年4月	√						√		√	√			√	√
天利歐洲基金	1997年8月			√				√		√	√	√		√	√
天利歐洲選擇基金	1997年8月	√	√					√		√	√			√	√
天利歐洲小型公司基金	1997年11月	√						√		√	√			√	√
天利全球債券基金	1997年11月	√	√					√		√	√			√	√
天利全球選擇基金	1997年8月							√		√	√			√	√

基金	推出日期	收入股份								累計股份					
		第一類	第二類	L類	M類	N類	X類	Z類		第一類	第二類	L類	P類	X類	Z類
天利高收益債券基金	1999年10月	√	√				√	√		√	√			√	√
天利日本基金	1997年8月						√			√	√			√	√
天利拉丁美洲基金	1997年11月									√	√			√	√
天利額外月入基金	1999年10月	√					√	√		√				√	√
天利英鎊債券基金	1988年4月	√					√	√		√					√
天利英鎊公司債券基金	1997年8月	√	√	√			√			√	√	√		√	
天利英鎊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2008年1月	√									√			√	
天利策略債券基金	2001年11月	√	√	√				√			√			√	√
天利英國股票收入基金	1997年8月	√	√	√			√	√		√	√	√		√	√
天利英國股票機會基金	1997年8月		√					√		√					
天利英國基金	1997年8月	√	√	√			√	√		√	√	√	√	√	√
天利英國增長與收入基金	1997年10月	√	√					√						√	√
天利英國機構基金	1997年8月									√	√			√	
天利英國月入基金	1997年10月	√	√				√	√							
天利英國小型公司基金	1997年8月	√	√				√	√						√	√

附錄八

可提供的對沖股份類別

基金	參考貨幣	對沖累計				對沖分派					
		第一類	第二類	Z類	X類	第一類	第二類	L類	M類	N類	Z類
天利美國基金	美元				英鎊 (R)						
天利美國選擇基金	美元			英鎊 (R)							
天利歐洲基金	歐元				英鎊 (R)						
天利歐洲選擇基金	歐元		美元 (R)								
天利高收益債券基金	英鎊)	美元 (R)					
天利日本基金	日圓				英鎊 (R)						
天利額外月入基金	英鎊					歐元 (R)					

對沖貨幣後的字母 P 表示該對沖股份類別是一個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對沖貨幣後的字母 R 表示該對沖股份類別是一個參考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每項可供選擇的基金的英文名稱於 2022 年 7 月 4 日作出更新，以在名稱的起首加上「CT」。

附錄九

存管處的受委人

以下名單載有獲存管處可根據存管協議條款轉授其保管職能的實體。

國家	實體
阿根廷	Citibank N.A.在阿根廷共和國的支行
澳洲	Citigroup Pty. Limited
奧地利	Citibank Europe plc
巴林	Citibank N.A., 巴林支行
孟加拉	Citibank N.A., 孟加拉支行
比利時	Citibank Europe plc
百慕達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透過其代理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行事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薩拉熱窩）	UniCredit Bank d.d.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塞族（巴尼亞盧卡）	UniCredit Bank d.d.
博茨瓦納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of Botswana Limited
巴西	Citibank, N.A., 巴西支行
保加利亞	Citibank Europe plc, 保加利亞支行
加拿大	Citibank Canada
智利	Banco de Chile
中國 B 股上海	Citibank, N.A., 香港支行（就中國 B 股而言）

國家	實體
中國 B 股深圳	Citibank, N.A., 香港支行（就中國 B 股而言）
中國 A 股	Citibank China Co Ltd（就中國 A 股而言）
滬港通及深港通	Citibank, N.A., 香港支行
Clearstream ICSD	Clearstream ICSD
哥倫比亞	Cititrust Colombia S.A. Sociedad Fiduciaria
哥斯達黎加	Banco Nacional de Costa Rica
克羅地亞	Privedna banka Zagreb d.d.
塞浦路斯	Citibank Europe plc, 希臘支行
捷克共和國	Citibank Europe plc, organizacni slozka
丹麥	Citibank Europe plc
埃及	Citibank, N.A., 埃及
愛沙尼亞	Swedbank AS
Euroclear	Euroclear Bank
芬蘭	Citibank Europe plc
法國	Citibank Europe plc
格魯吉亞	JSC Bank of Georgia
德國	Citibank Europe plc
加納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of Ghana Limited

國家	實體
希臘	Citibank Europe plc, 希臘支行
香港	Citibank N.A., 香港
匈牙利	Citibank Europe plc 匈牙利支行辦事處
冰島	Islandsbanki hf
印度	Citibank N.A., 孟買支行
印尼	Citibank, N.A., 雅加達支行
愛爾蘭	Citibank N.A., 倫敦支行
以色列	Citibank N.A., 以色列支行
意大利	Citibank Europe plc
牙買加	Scotia Investments Jamaica Limited
日本	Citibank N.A., 東京支行
約旦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約旦支行
哈薩克斯坦	Citibank Kazakhstan JSC
肯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enya Limited
韓國（南韓）	Citibank Korea Inc.
科威特	Citibank N.A., 科威特支行
拉脫維亞	Swedbank AS, 駐愛沙尼亞, 並透過其 Latvian branch, Swedbank AS 行事
立陶宛	Swedbank AS, 駐愛沙尼亞, 並透過其 Lithuanian branch “Swedbank” AB 行事

國家	實體
盧森堡	只透過 ICSDs – Euroclear & Clearstream 提供
馬其頓	Raiffeisen Bank International AG
馬來西亞	Citibank Berhad
馬爾他	花旗銀行為 Clearstream Banking 的直接成員，是 ICSD
毛里求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墨西哥	Banco Nacional de Mexico, S.A.
摩洛哥	Citibank Maghreb
納米比亞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 透過其代理 Standard Bank Namibia Limited 行事
荷蘭	Citibank Europe plc
新西蘭	Citibank, N.A., 新西蘭支行
尼日利亞	Citibank Nigeria Limited
挪威	Citibank Europe plc
阿曼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透過其代理 HSBC Bank Oman S.A.O.G 行事
巴基斯坦	Citibank, N.A., 巴基斯坦支行
巴拿馬	Citibank N.A., 巴拿馬支行
秘魯	Citibank del Peru S.A
菲律賓	Citibank, N.A., 菲律賓支行
波蘭	Bank Handlowy w Warszawie SA

國家	實體
葡萄牙	Citibank Europe plc
卡塔爾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透過其代理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行事
羅馬尼亞	Citibank Europe plc, Dublin – 羅馬尼亞支行
沙特亞拉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透過其代理 HSBC Saudi Arabia Ltd 行事
塞爾維亞	UniCredit Bank Srbija a.d.
新加坡	Citibank, N.A., 新加坡支行
斯洛伐克共和國	Citibank Europe plc pobočka zahranicnej banky
斯洛文尼亞	UniCredit Banka Slovenia d.d. Ljubljana
南非	Citibank NA 南非支行
西班牙	Citibank Europe plc
斯里蘭卡	Citibank N.A., 科倫坡支行
瑞典	Citibank Europe plc, 瑞典支行
瑞士	Citibank N.A., 倫敦支行

國家	實體
台灣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坦桑尼亞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透過其聯屬公司 Stanbic Bank Tanzania Ltd 行事
泰國	Citibank, N.A., 曼谷支行
突尼西亞	Union Internationale de Banques
土耳其	Citibank, A.S.
烏干達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of Uganda Limited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布扎比證券交易所）	Citibank N.A. UAE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DFM）	Citibank N.A. UAE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拜納斯特克）	Citibank N.A., UAE
英國	Citibank N.A., 倫敦支行
烏克蘭	JSC Citibank
美國	Citibank N.A., 紐約辦事處
烏拉圭	Banco Itau Uruguay S.A.
越南	Citibank N.A., 河內支行

各方名錄

本公司及總辦事處：

天利（英國）投資基金
Cannon Place
78 Cannon Street
London EC4N 6AG

本公司董事會：

Kirstene Baillie（獨立非執行董事）
Rita Bajaj（獨立非執行董事）
受權公司董事代表

受權公司董事：

Threadneedle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Cannon Place
78 Cannon Street
London EC4N 6AG

受權公司董事客戶服務部（ACD Client Services）

詳情：

英國投資者

地址：Threadneedle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10033 Chelmsford Essex CM99 2AL
電話（買賣及客戶查詢）：0800 953 0134
傳真（買賣）：0845 113 0274
電郵（查詢）：
questions@service.columbiathreadneedle.co.uk

亞洲投資者

地址：Threadneedle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電話（買賣及客戶查詢）：+852 3667 7111
（請注意，電話對話及電子通訊或會被錄音或記錄。）
傳真（買賣）：+352 2452 9807

電郵（查詢）：

columbiathreadneedleenquiries@statestreet.com

所有其他投資者

地址：Threadneedle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電話（買賣及客戶查詢）：+352 46 40 10 7020

（請注意，電話對話及電子通訊或會被錄音或記錄。）

傳真（買賣）：+352 2452 9807

電郵（查詢）：

questions@service.columbiathreadneedle.co.uk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Cannon Place
78 Cannon Street
London EC4N 6AG

投資經理：

Threadneedl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Cannon Place
78 Cannon Street
London EC4N 6AG

存管處：

Citibank UK Limited（獲審慎監管局認可並受審慎監管局及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監管）
Citigroup Centre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登記處

Threadneedle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轉授予：
SS&C Financial Services Europe Ltd
（獲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認可及受其監管）

St Nicholas Lane
Basildon
Essex SS15 5FS

法律顧問：

Eversheds Sutherland (International) LLP
One Wood Street
London, EC2V 7WS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Atria One
144 Morrison Street
Edinburgh EH3 8EX

付款代理

奧地利

Raiffeisen Zentralbank Österreich AG
Am Stadtpark 9
1030 Vienna
Austria

香港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Services Transfer Agency, Fund Services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愛爾蘭

J.P. Morgan Bank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J.P. Morgan Hou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entre
Dublin 1
Ireland

意大利

Allfunds Bank S.A., filiale di Milano
via Bocchetto, 6
20123 Milan
Italy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uccursale di Milano
Piazza Lina Bo Bardi, 3
20124 Milan
Italy

SGSS S.p.A.
con sede legale in Milano
via Benigno Crespi 19/A - MAC2
Italy

State Street Bank S.p.A.
Via Ferrante Aporti, 10
20125 Milan
Italy

瑞典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Kungsträdgårdsgatan, SE-10640
Stockholm
Sweden

瑞士的代表及付款代理

BNP Paribas, Paris, Zurich Branch
Selnaustrasse 16
8002 Zurich
Switzerland



查詢更多詳情，請瀏覽 columbiathreadneedle.com

重要資料： Threadneedle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ISA 經理、受權公司董事及單位信託經理) 註冊編號 3701768，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

註冊辦事處： Cannon Place, 78 Cannon Street, London EC4N 6AG 由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授權及監管。 Columbia Threadneedle Investments 是 Columbia and Threadneedle 集團公司的環球品牌名稱。 www.threadneedle.com